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　第三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社 會 科 學 （接自封底）

一九四二年的日本國力	馬 浴 怡 著	定價國幣	2.60
中國貨幣新論	曾 乃 光 著	定價國幣	4.40
經濟學隨筆	馬 寅 初 著	定價國幣	2.60

語 文 學

中國文法要略（上）	呂 叔 湘 著	定價國幣	2.20
精讀指導舉隅	葉 紹 鈞 朱 自 清 著	定價國幣	1.20
略讀指導舉隅	葉 紹 鈞 朱 自 清 著	定價國幣	1.50

應 用 技 術

氣焊概要	俞 松 筠 觀 [illegible] 煌 著	定價國幣	0.70
電焊概要	觀 [illegible] 煌 高 允 升 編著 俞 樹 民	定價國幣	.60
化學戰術	孫 [illegible] 譯	定價國幣	2.80
現代會計學	楊 [illegible] 六 著	定價國幣	3.0
各國空軍[illegible]（上冊）	陳 方 之 著	定價國幣	2.00
[illegible]	吳 [illegible] 著	定價國幣	.85
中國[illegible]	張 [illegible] 偉 著	定價國幣	.70

藝 術

木刻十講	韓 尚 義 譯	定價國幣	[illegible]
戲劇的新領域	趙 如 琳 譯	定價國幣	2.60
書畫[illegible]	黃 [illegible] 著	定價國幣	1.70

文 藝

[illegible]	陳 [illegible] 著	定價國幣	.40
咆哮山莊	梁 實 秋 譯	定價國幣	4.00
[illegible]	王 平 陵 著	定價國幣	2.00
[illegible]	鮑 清 [illegible] 輯	定價國幣	1.00
[illegible]	劉 念 渠 著	定價國幣	1.70
苦[illegible]集	李 長 之 著	定價國幣	1.90
不凡的夜話	方 [illegible] 殷 著	定價國幣	1.50
中國孤兒	張 若 谷 譯	定價國幣	.60
[illegible]	李 金 髮 著	定價國幣	2.00
法國文學的故事	徐 霞 村 著	定價國幣	2.20
[illegible]的社會	王 [illegible] 譯	定價國幣	1.[illegible]

史 地

蘇聯十六個加盟共和國	葉 文 雄 譯	定價國幣	1.50
中國史學[illegible]	張 玉 [illegible] 著	定價國幣	2.00
[illegible]	陳 [illegible] 著	定價國幣	.60
蘇聯（上下冊）	西 門 宗 華 譯	定價國幣	[illegible].90
[illegible]	吳 [illegible] 編	定價國幣	.90
[illegible]建國史	西 門 宗 華 著	定價國幣	1.00
日本開化小史	余 又 蓀 譯	定價國幣	2.00
[illegible]	顧 [illegible] 林 著	定價國幣	1.00
[illegible]	劉 [illegible] 奇 著	定價國幣	1.00
史可法[illegible]	朱 文 長 著	定價國幣	.6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十倍發售，郵匯包紮外，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　第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美國白皮書中所見之日本戰志……張君勱（一）
和平會議與國際會議……史國綱（五）
梵蒂岡之世界和平計劃……方絕塵（七）
中國與帝俄關於蒙古之交涉……張忠紱（一〇）
我是估計過高了……龔德柏（一六）
印度的國際地位——現在與將來……王鶴儀譯（一七）
戰後人類福利增進的檢討……汪叔棣（二〇）
中國人的團結力……范　任（二三）
現代民族主義引論……吳澤炎（二五）
爭取經濟主動……董問樵（二八）
廢除不平等條約與中國經濟上新紀元……劉秉麟（三一）
中國戰後計劃經濟之不可能……沈來秋（三二）
中國蠶絲問題之檢討……顧青虹（三五）
現行師範學院制度與中等學校師資的調節……金澍榮（四二）
蒸汽機與火車輪船發明於中國……方　豪（四五）
四月星座神話……陳遵嬀（四六）
懷滿剌加……張禮千（四八）
文藝的批評精神……陳北鷗（五〇）
論傳記文學……許君遠（五一）
吳漁山評傳……朱傑勤（五四）

三十二年

商務印書館

出版新書

三月份

革命逸史（第二集）　馮自由著　定價國幣肆元

本書著者，前曾將民國開國前革命運動之始末，編成「革命逸史」第一集，由敝館印行，考民國開國前史實者，翕然宗之；茲又編成第二集，特重個人傳記軼事，所載皆屬最有根據及最有價值之史料，讀斯集者，可知先烈及並世耆賢締造之艱難。全書三百餘面，都十八萬餘言。

「教學做合一」理論與實踐　程今吾著　定價國幣柒角

「教學做合一」為生活教育之基本法則，本書陳述「教學做」法則至為暢達，立論亦極健全，對於如何實踐此種法則，亦有具體之說明。

科學哲學與玄學　朱啓賢著　定價國幣伍角

本書對於「科學」「哲學」與「玄學」之分野及其關聯，解釋明晰，可作哲學入門書讀。

平均地權與土地改革　蕭錚　張丕介　萬國鼎等撰　定價國幣貳元捌角

本書括有「平均地權史話」，「民生哲學與平均地權」，「平均地權思想之演進」，「平均地權在三民主義中之地位」，「民生主義體用論」，「各派土地改革論述評」，「享利喬治的土地改革論」等文章七篇，執筆者對於平均地權及土地改革皆有獨到之研究，闡發至多。

民族素質之改造　張君俊著　定價國幣貳元陸角

著者依據生物基礎，營養環境，文化環境及地理環境以研究我國民族之素質，並列舉改造我國民族素質之具體方法。

比較財政制度　李超英著　定價國幣叁元陸角

本書分論財務行政，財務立法，財務司法之專賞，及研究其相互之關係。每論一制，先述其原理，次考其沿革，及應用於各國之效果；最後較以中國制度，而深究其得失，藉資觀摩，以為改進中國財政制度之借鏡。

汽車機務管理　何乃民著　定價國幣貳元叁角

本書計分十五章，附錄十一篇。對於汽車保養廠，修理廠，材料工具等部門的組織和管理。行車修車等成本的計算；司機匠工等的管理和訓練，油料的保管和審核，汽車肇禍的補救和預防；莫不分章論述，詳加說明。書中搜集歐美各國，及抗戰大後方之事務管理上各種材料，至為豐富，為現在服務公路運輸者，不可不讀之書。

文化教育與青年　羅家倫著　定價國幣叁元肆角

熱烈的情感，精微的透視，犀利的文章，著者以此發揮其現代主張。現代化的思想，為建立現代化中國之先驅。本書當為現代人士，尤其是青年，爭先欲讀之書。有關於教育之文章，表示著者十六年期間主持大學教育之經歷與苦心，尤為中國教育上之重要文獻。

蔡子民先生傳略　高乃同編著　定價國幣壹元

蔡子民先生為一代大師，其思想學問道德事業均足以垂範士林，楷模後世，茲由著者蒐集蔡先生遺著及時賢所撰關於蔡先生平生之文章七篇編成是書，足使讀者對於蔡先生的生平得到正確的了解，並加深其景仰程度。

工業管理　林和成著　定價國幣陸元貳角

我們現在是正於舉國一心一德努力於建國工作即所謂工業化的工作的時代。著者對於歐美各國之工業管理，經濟建設，曾作過數年的觀察與實習，以其所得之資料，著為此書，可供關心工業管理經濟建設者的參考，並作為學校教本之用。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美國白皮書中所見之日本戰志

張君勱

戰事之久暫勝敗，則一國人民戰志之或堅決或鬆懈，其最要之因素矣。此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之各國，一方為侵略國，為德、意、日三國；他方為被侵略國，為中、英、美、俄、法、波、挪、丹、比、荷等國。被侵略國之領土主權為人所攘奪，其奮起而力爭也，為情理之所必至，然同為被侵略者，何以法比投降，而英人於歐陸幾為德有之日，猶堅持到底；何以挪威被襲之日，而其平日同利害之瑞典漠不關心；何以中國素無準備，而人民痛心於主權之日削，咸謂與其坐以待亡，孰若攘臂而起，以圖萬一之倖存，此皆戰志之或堅或弱有以致之。若在侵略者之德、意、日三國，其破壞現狀以圖開疆拓土之心理同，然所以形成其心理者，則三國之中又有微異。德人於西歐之作戰，所以奮勵無前者，雪一九一八年之恥，復仇之動機勝也。意於歐洲開戰之後，袖手七八月，及巴黎將陷之日，乃始向法宣戰，則漁利之心勝也。以云日本之作戰，其於吾國，久視為囊中之物，勝算在握有斷然者，然經五六年之久我卒未向之屈膝，固已心中煩悶而無如之何。繼也認為中國問題之解決，繫於英美，惟有驅英美於遠東之外，日本乃能壟斷東亞，於是卒出於對英美宣戰之策矣。然日本於對英美作戰之先，曾有與美談判之一段經過，外間頗謂此談判為珠港襲擊之偽裝，然吾人自美國白皮書中觀之，則知此項談判，日人自有用意，而其「惴惴其慄」之心態，可於字裏行間見之。

侵略者之三國中，意大利因人成事，可置不論，其在德日兩國，侵略之野心同，而德於西歐之戰，在戰術戰略上自有把握，初非僥倖萬一之可比。以云日本之對美，自其對赫爾之言辭中，有安南撤兵之諾言，有美不參戰，日本可不履行三國同盟義務之表示，所以低聲下氣以求媚於美者無所不至；卒以羅斯福態度之強硬，談判破裂，而珠港事件以生。自表面言之，日本為主動，而美為被動。更自新嘉坡菲律濱之占領言之，似乎日本早有勝算，而後出於一戰。然以吾人觀之，日本之與美戰也，非因戰事終局勝利之有把握也，乃以平日自命為一等強國，不甘居人之次，而僥倖於萬一也。美國資源之富，日本知之；美國工業之發達，日本知之；美國造船能力之大，日本知之。雖知之而猶敢於一試者，則雖不欲戰而不得不出於一戰也。

日美談判之日期，略如下方：

一九四一年

三月野村大使抵美。

五月十一日赫爾與野村開始作非正式談話。

五月十二日野村提出日美妥協綱要。

六月二十一日美國提出妥協綱要七點，以表明美國之態度。

七月二十二日日本駐兵安南，並獲得空軍根據地。

七月二十四日美總統告野村以占領越南之嚴重性。

八月八日野村請談判續開，並提出近衛首相與羅斯福總統會晤之意見。

八月十七日羅斯福總統答野村曰，倘日本繼續其強權與占領政策，談判無法重開。

八月二十八日近衛首相致電羅斯福總統請求會晤。

九月三日羅氏覆以欲求會晤之成功，須將協定之基本原則先行商妥。

九月六日日本再提出妥協之修正草案。

九月二十三日野村再催促日首相近衛與羅斯福之會晤。

美國覆文仍如前意，倘基本原則不成立，會晤必無結果。

十一月三日格魯大使警告日美戰爭之不可免。

十一月十七日來栖氏抵美。

十一月二十日日本又有新建議案之提出。

十一月二十六日美國提出備忘錄。

十一月二十九日赫爾告英大使云：日美外交交涉已成過去，今後一切將爲陸海軍之責任。

十二月六日美總統有電致日本天皇。

十二月七日珠港事件發生。

由美記載，先後約垂十月，所以歷時如是之久者，即日本「不戰而屈人」之廟算也。日本軍事外交當局深知美國於歐洲戰爭初期，其軍事之無備，及其不欲一戰之心理，美人方以中立號於世，日本自可圖而利之，苟其避免對美之戰，而得中日事件之解決，豈非正中日本之下懷乎？試先就日本三次所提妥協方案觀：

五月十二日日本提案

日本希望太平洋上建立公道的和平。

日本表示三國同盟爲守勢的，所以防歐戰之擴大。

美國設法使重慶國民政府與日本議和。

如重慶不允議和，美國應停止援助。

日本對中國之政策六項：(甲)善鄰，(乙)不割地不賠款，(丙)東四省獨立，(丁)相互尊重主權與領土，(戊)中日和議成後日本自中國撤兵，(己)共同防共，其中包含日本在中國之駐兵權。

日美關係：(甲)雙方約定互相供給其所需要之貨物，(乙)雙方約定恢復正常商業關係，(丙)美方約定：日本對於西南太平洋之發展爲和平性質，故美國對於資源之產出與獲得，應與之合作。(丁)如菲律濱維持永久中立之地位，美日兩國共同保證其獨立。

九月六日日本之修正提案

(甲)日本不自法屬安南向鄰近區域作軍事的前進，同時如無正當理由亦不對於日本以南之任何土地，採取軍事行動。

(乙)日美兩國對於歐戰之態度，决於所謂保護，所謂自衛之觀念如何，倘美國參加歐戰，則日本對於三國同盟條約之解釋與執行，由日本自決之。

(丙)日本設法恢復中日間之正常關係，俟中日和約訂定，日本準備撤退武裝軍隊。

(丁)美國在中國之經濟活動，苟其所以從事之者合於公道可不受限制。

(戊)日本在西南太平洋之活動，以和平方法爲之，且合於國際商業上無差別之原則，此區內所需資源之產出與獲得，日美兩國合作。

(己)日本設法恢復日美間正常商業關係。美國應允諾：對於日本所採之解決中國事件之努力，美國停止其妨礙日本之方針或行動(此指對華援助言之)，美國依(戊)項日本之所約定者，停止其在遠東，在西南太平洋上軍事方針；同時依本項所約定，與日本作同樣之表示。

十一月二十日日本建議案

日美兩國相互約定如下：

(一)除法屬印度外，對於西南亞洲西南太平洋不作軍事的前進。

(二)兩國對於荷印所出產之貨物，相互合作，以謀取得。

(三)恢復在資金封存以前之商業關係。

(四)美國約定對於日本供給以日本所需要之汽油，幷對於日本所採取之恢復中日和平之努力，美國避免加以妨礙之舉。

(五)日本約定在中日恢復和平之日，或在太平洋公道的和平確定之日，撤退在安南之駐兵，更在本協定締結之日，將安南南方之駐兵撤至安南北方。

以上三次提案中，日本所最注重者，為中國事件之解決，其意曰，日本對於中國，可以使之屈服，使之議和，由日本自為之，美國不加干涉，不援助重慶；此其一。日本既進兵安南，應視為例外，此外美日兩方在西南亞洲西南太平洋不作軍事的前進，即美國不與英荷合作以阻礙日本；此其二。日美間恢復正常商業關係，即開放封存資金及供給以所需要汽油等；此其三。倘以上三項，果能於此次談判得一解決，則美國對於中國事件，對於西南太平洋，悉聽日本主政，而美國長為袖手旁觀之人，是為日本之大願，而日美談判之所以開始者實在於此。

美國早窺見日本用意，在歷次所提方案中，亦含有抵制日本之策。而十一月二十六日美國之提案最為廣泛，所以約束日本者亦最嚴。依美白皮書緒言譯之如下：

日美兩方確言：兩方政策以全面太平洋之和平為念，兩方在此區內無領土的企圖與侵略的野心。兩國對於以下基本原則予以積極的支持：(甲)一切國家之領土與主權之不可侵犯。(乙)他國內政之不干涉。(丙)平等待遇，即商業機會與待遇之平等。(丁)以國際合作與協議為方針，謀爭端之防制與和平解決。(戊)雙方約定：日美間之經濟關係及其與他國他族之經濟關係，適用所列舉之各項自由原則。

此項建議中包含以下各種約束：(一)太平洋上之各政府間，締結一多邊的互不侵犯協定。(二)主要之關係國間，成立一種協定，尊重安南之領土保全，與不尋求安南以內特優經濟待遇。(三)不支持重慶以外之其他中國政府。(四)放棄領事裁判權。(五)協議一種雙方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之商約。(六)取銷資金封存之限制。(七)協建日圓與美金之平衡方法。(八)雙方同意凡雙方與第三國所訂之協定，不得下一種與本協定之基本宗旨相衝突之解釋。(九)雙方各用其力，使其他政府贊同本協定之基本的政治原則，經濟原則。

此項建設中更規定安南與中國，不得有外國軍隊。英美之軍隊既自中國撤退，故日本應單獨允諾，將海陸空軍及警察自中國與安南撤退。

此項提案中，曰以全面太平洋之和平為念，曰雙方不得有領土之野心，曰日本須自中國撤退海陸空軍，則日本獨霸東亞之計劃破。曰日本應自安南撤兵，則南進之計劃破。曰有此項協定後，而一造與第三國所訂之約，不得作一種與此協定相背馳之解釋，則日本利用三國同盟之計劃破。凡此皆美國之縱橫捭闔，所以粉碎日本口蜜腹劍之企圖。其所以報之者曰商業機會平等，曰取銷封存資金令，曰商業正常關係，此數者自為日本之所需，然其所以得之也，應以太平洋之和平秩序與信義為基礎。換詞言之，日本誠向全太平洋採用和平信義政策也，則美國自樂於與日本和好相處；反之，但求美國之和平，而自身之行為不和平也，雙方協定之成立，斷不可得。自美國此項公文提出之後，來栖氏大為失望。談判旋即終止，謂為雙方之圖窮匕首見之日可也。

以上談判中，日本猶欲以外交手段，解決其因對華戰爭所生之難題，而未曾有對美一戰之決心。在協定條文之外，更有人事方面足為證明之資者，舉而論之。

一、曰野村之使美　野村之使美，已在美國禁止軍器與其他軍用材料（如廢鐵汽油）運日（一九四〇六月）之後，良以日、美國交日惡，非有海軍界之耆宿，而又熟悉羅氏者，不足以挽回斯局矣。野村之去，由於近衛首相之請，曾聞近衛屢請，而野村推辭至再。吾人以理度之，不外乎野村目擊日本主戰派聲勢之盛，以為苟欲與人妥協，而無條件上之讓步，雖去亦徒勞耳。於是日政府內部磋商再四，而有五月十二日協定綱要之提出。此中要點不外乎三：一曰美國對中國問題，聽日本為之不加干涉；二曰日本在西南太平洋上之前進為和平性質，故美國應與之合作；三曰三國同盟之性質為守勢的，所以防止歐戰之擴大。此第三項之意義，所以告美國曰，倘他國不向日德攻擊，日本不至參加歐戰，而美國亦不必以日本之參戰為慮，故願美國

關於中國問題，與西南太平洋問題應視日本爲友，不以之爲敵。再伸言之，三國同盟雖訂，非在被攻擊之情況下，日本無履行條約之義務。末後又加一條曰：倘菲律濱成爲永世中立地，一如昔日英德法間之比利時，則日本願保證其中立地位。日本心中所希冀者，將以上聲明，換得美國對於中國問題，對於西南太平洋問題袖手旁觀之態度，則日本獨霸東亞之大業以成。此日本避戰之努力一。

二、日近衛與羅斯福會晤之提議　自三月至八月，野村之使美已半年矣。雙方談判，屢議屢輟，會晤之次數雖多，實無彼此同意之事項。及八月八日野村提出近衛首相與美總統會晤之議，以期直接交換意見。八月二十八日近衛再電野村，催問會晤日期，更聲明三事：(一)日本準備自安南撤兵，惟須俟中國事件結束或東亞公正平和確立之日；(二)日本不對俄有何軍事行動，倘俄國遵守中立條約；(三)日本苟不經他國挑釁無對鄰國用兵之意。同時野村口頭談話中，更表示此時第三國與其第五縱隊正圖擾亂日美關係，近衛與羅氏之會見，以及早排定爲宜。九月一月中日本再三催詢會晤日期，野村告赫爾曰此項會晤，可成爲美日關係史上劃時的日期，足以抵制日本國中之親軸心派，倘會晤延不舉行，則近衛內閣且難以維持，而後繼之人將視近衛更爲激烈。由此言辭觀之，近衛也，野村也，均希望藉美日談判以圖達於和平解決之人也；否則何必以第三國(卽德國)之搗亂，近衛內閣之不保向人吐露乎。其卒至以同盟國之行爲與本國之內政洩露於外者，衷心之惶惑可見矣。此日本避戰之努力二。

三、來栖關於三國同盟之表示　近衛羅斯福會晤問題，雖經日本提出，美方堅持根本原則須先商妥之立場，否則見而無結果，不如不見之爲愈。日美因此各執一見，會晤卒未舉行。然日本對於「不戰而屈人」四字，終不死心，十一月十八日復遣來栖氏以助野村辦理交涉之名義去美。其所以使來栖去者，以來栖爲簽訂三國同盟條約之人，倘經其向美解釋一番，日本對於該約如何保留有行動自由，如何可以不履行條約義務，自易起美國之信仰，而可以促成日美關於太平洋上妥協之成立也。來栖氏爲該約之簽字人，在理言之，宜希望該約之發生效力，而負其執行之義務，乃其所以告美國者，不啻將不誠心履行之意明白公佈之矣。來栖告赫爾之言如下：

謂日本可以廢止三國盟約，余不敢作此語，然余意日本或可以發動某種事情之超過此約者。(此語文義不明，大約俟日美妥協成立，有調停歐戰之含義。)日本不願爲德之貓脚爪，其參加此約，所以達其自身之目的，與感於其自身地位之孤危而已。

夫來栖爲三國同盟約之簽字人，既以日本之名譽寄之於日德攜手之盟約中矣，乃一再向該約中所指爲敵人之美國聲明曰，日本不願爲德之貓脚爪，日本但圖達其自身之目的，是無異曰美果與日妥協，日本雖不履行該約可也。日本對德之信義如何，昭然若揭，而其不顧爲日德同盟輕易犧牲其國力顯然矣。此日本避戰之努力三。

日本之避免與美一戰也，可謂盡其最大之努力。所以如此者，亦曰熟讀孫子『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之語而已。雖然未盡也，日人深知美國國力之雄，日本不如；資源之富，日本不如；工業製造力之大，日本不如；一九四一年之準備，美不如日，假以二三年之時日，安保美之國防兵力不駕日本而上之；與其戰而勝也，孰若不戰而勝。不戰而勝，斯爲眞勝，既戰而後觀其效果如何，斯無異於將國命寄之於不可知之數。日本陸海軍部對於對敵作戰之準備，極爲周密。其襲擊珠港也，佔領菲島也，攻取新嘉坡與荷印也，自身之力綽綽有餘；而其於美國海軍之難於遠越重洋，當時美空軍實力之不充，皆已洞若觀火。然日人對於美國軍事之潛伏力，常自歎以爲不如，萬一因戰事進行，美之國力日增月盛，而日本陷於「勝不可必，敗未可知」之境地，豈非大日本帝國從此陷入深淵，而無以自拔乎！惟其然也，所以先之以野村，繼之以近衛晤面之提議，終之以來栖之倉皇飛渡，皆所以尋求妥協之途，以免於一戰。及夫美人所提條件，不允許日人以外裝和平之鬼臉，內挾吞併之野心，於是不得不出於「戰而後勝」之一途，此日本之所大苦者也。由

其襲擊珠港，迄於荷印之攻取，在表面言之，似乎胸中早有成竹；然外雖倔強而內實膽寒，今方鞏固南洋根據，開發資源以為持久之圖，謂為勝利之必有把握，殆不然矣。十二月七日之戰也，與其謂為勝算可操，不如謂為冒險一試；自身既不敢自信，乃為賭徒孤注一擲之計，此近衛之所以退而東條之所以登台也。抑知冒險之舉，魯屯道夫嘗行之於一九一八年之春季攻勢矣，今希德拉又行之於東線上之蘇俄矣，幸而勝也，固已不免於「鈍兵挫銳，屈力殫貨」之害？而況乎其害尚不止此乎？孫子曰：「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證以日本在中途島，珊瑚島，瓜島之損失，則日本於對美戰事所以躊躇一載之久者，實非無因，而其戰志之外疆中乾可知矣。

三月十日

和平會議與國際會議

——戰後問題叢談之一——

史國綱

在反侵略戰爭已有勝利徵兆的今日，人們對於未來有一個普遍的願望，就是戰後重建世界時，勿再蹈已往的錯誤。這當然是很對，但是很空泛。如若要把已往的錯誤一一舉出來，事實上又不可能。何況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不同，是非並沒有簡單明瞭的標準，使評判上發生極大的困難。不過什麼是正義，什麼是公理，稍有理智的總可以認識；而從因果的關係上，我們也不難判斷什麼是正當的，什麼是錯誤的。

結束上一次世界大戰的巴黎和會，把和平條約與國際條約合而為一，固然有特殊的理由。然而這種錯誤的前因，使和平不能持久，現在是公認的了。再進一步說，那時把結束戰爭和重建世界的任務，全部交給一個會議辦理，使種種事情，未能平心靜氣討論，也是失策。所以在這次侵略勢力整個擊潰之後，應該分別舉行兩個會議。為區別起見，結束戰事的可以叫牠和平會議；重建世界的，國際會議。

和平會議與國際會議分別舉行，理由極為明顯。第一、牠們的任務不同。和平會議是結束業已告終的戰爭，辦理善後，以及恢復國際社會的常態；國際會議是建設將來的國際社會，調整各國間政治經濟及其他一切的關係，並且確立保持世界和平的制度。簡括說來，前者用以收拾殘局，後者奠定未來世界和平的國際新秩序。牠們的關係雖然密切，但是職務顯然不同。例如解除侵略國的武裝，可由和平會議處理；但是世界各國怎樣實行軍縮，怎樣維護以後的國際秩序，防止侵略暴力的復活，卻應當由國際會議決定。不同的任務由不同的會議辦理，成效一定要比混雜在一起好些。

第二、牠們的性質也不同。和平會議是暫時的；牠決定的事情，在完滿執行之後，便告了結。而國際會議可說是有繼續性的；牠決定的原則和辦法，不但交給牠所創立的國際機構執行，並且必要時也由後者添補或修改。所以和平會議的事務，短時期內都可以終結；國際會議卻必須建立一個國際機構，做牠的替身，繼續行使牠未了的事宜；而在未來的國際社會中，這個國際機構是常設的。這點可以拿以下一例說明。侵略國歷來所掠奪到的並且業已承認是牠們的那些屬地，和平會議決定牠們應該全部交出，祇要牠們交出了，和平會議就沒有再行過問的權力。至於這些土地是否歸還原宗主國，或允其獨立，或用其他的方式治理，卻交由國際會議決定原則和辦法。凡是牠

自身無法了結的，都交給國際機構繼續執行。因爲這兩個會議的性質不同，可以把一椿事情，依照會議的性質，劃分爲兩段，各別處置，較爲合理，免得產生不良的後果。

第三、戰爭終止之後，痛定思痛，怨恨報復的情緒，一定非常利害。而對於戰敗國家，即使牠們的政府已經澈底改組，總難免有仇視或懷恨的心理。這種情形在巴黎和會中表現得十分明顯，以致多項決定，都不能以公道爲歸依。尤其難堪的，戰敗國的代表祇有接受而無發言的權利，還不如審判中的犯人。但是實際方面，要避免這些情形，恐怕非常困難。爲補救計，祇有把和平會議與國際會議分開。在和平會議裏，因爲事實上牠是戰爭的最後一幕，不妨使戰敗國再忍受一次不平等的待遇，接受已往種種暴行應有的處分，以作後世的儆戒。然而在建立世界新秩序的國際會議裏，卻不該有這種情形存在。戰勝國與戰敗國都應當站在平等的地位上，然後才會平心靜氣，融洽一致，共同爲全人類謀幸福。這等於給戰敗國一個自新的機會，不致寃怨相報，永無止境。假使和平會議與國際會議合而不分，那末上次巴黎和會所造成的種種錯誤，決計無法避免。

第四、和平會議與國際會議分別舉行，還有一個方便：就是和平會議可以祇由交戰國參加；而國際會議，則世界各國，不論交戰或中立，都須出席。這種劃分顯然比較合理；並且劃分之後，在國際會議裏，實際上戰敗國容易得到真正平等的地位，中立國更會熱忱參加。這次戰後最重要的問題是建立未來的世界和平。和平是不可分的，因此和戰勝戰敗及中立國都有關係，世界全體國家都應該參與其事，共同討論，合力建設，世界和平才有實現的可能。中立國參加戰後的和平會議，歷史上固然有許多證例；但是依事實而論，牠們的處境很不自然，不免有附庸的性質。假使這種情形存在，真誠的合作是不易產生的。

第五、分別舉行最重要的理由，就是要限制所謂和平會議的職權範圍。歷來所舉行的和平會議，不啻是下一次戰爭的起始點。前次巴黎和平會議時，亦有人顧慮到這種情形，但爲環境所迫，竟不能跳出這個圈子。現在不另想辦法，祇希望這次戰後和平會議，勿蹈以前的錯誤，何異於畫餅充饑？最便當的方法，就是把一個會議，分爲兩個；旣分之後，所謂和平會議的職權，至少就減少了一半。假使再明白規定牠祇是一個收拾殘局的機構，那末牠的範圍更要狹小。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牠的成績和已往的一樣，爲害的程度便得形減輕了。我們固然不能擔保國際會議的成績，一定如理想中那樣完滿。不過照這個建議去辦，國際會議裏的空氣，無疑地要比和平會議的較好。融洽的空氣中，才會產生善良的結果，這是顯而易見的。

假使事前公佈和平會議與國際會議分別舉行的原因目的和職權，那末對於建立未來的世界新秩序，必定有很大的裨益。在勝利將臨的今日，主要同盟國的態度乃是全世界所急切希望知道的，現在固然已經有了大西洋憲章等等，但是威爾遜總統在第一次大戰中所建議的十四點，事後並沒有完全實現。關於這種的疑慮，怎樣才能夠消滅呢？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及早宣佈這次戰爭結束後，決意舉行兩種不同的會議。這樣可使世界各國明瞭，主要的戰勝國並沒有壟斷戰後會議的意志。這是戰後各問題能夠秉公處理的先決條件。有了這種公道的出發點，世界各國才會誠意參加，疑忌盡釋，而結果一定可以比已往的優良。

巴黎和會還有一個顯著的缺點，就是牠不把收拾殘局和重建世界的任務分開，在策劃重建世界新秩序的時候，未免偏重於補救，而不盡一切的可能，以謀澈底的解決。作者認爲會議的職權不劃分，環境不改善，這種情形是無法避免的。唯有在和平會議之外，再舉行一個國際會議，才能夠擴大參與者的胸襟，加遠他們的目光，不爲自私自利的主見所束縛。因爲這樣劃分之後，參加各國事前就已經明瞭了目的，除非牠們真正不願意爲全人類謀幸福，忍心要造成未來更悲慘的流血，決不會固執己見，不爲真正的和平設想。各國願意爲正義而讓步，願意爲公道而犧牲，人類前途才會光明。

至於和平會議與國際會議，應否同時同地，還是先後異地舉行，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早就有人以爲戰後情緒惡劣，不宜於立刻舉行會議，所以主張中間有一個冷靜時期。但是受戰爭痛苦的人民，渴望常態的早日恢復；而世界新秩序的建立，也不宜久懸不決。同時冷靜時期，事實上未必發生效驗。最合理的解決方法便是分別舉行。即使兩個會議同時同地舉行，也沒有什麼妨礙，因爲職權不同，參加的份子不同，又有一個和平會議，凡是戰後不可避免的情緒，能夠儘量在裏面發洩，那末國際會議的空氣，必定大爲改觀，成績也不難達到我們所期望的了。

總之，戰後祇舉行一個會議，不但不合理，並且很難改進會議裏的空氣。我們希望在重建世界新秩序的會議裏，總該以一切譬如昨日死的精神，來處理未來的事宜；而參加會議的各國，至少事實上要有平等的地位。要達到這個目的，最簡單而比較有效的方法，就是分別舉行兩個會議。巴黎和會的情形仍舊活躍在我們的眼前，我們應該避之不及。何況事前宣佈，不會表示願意在國際會議裏，一切以公道平等爲出發點。這種態度，一方面可以盡釋中立國的疑慮，另一方面在被壓迫下驅使作困獸之鬭的軸心國人民，知道失敗的前途並不可怕，也會起來反抗他們的當局，使戰爭提早結束。這是可能的附帶收穫。我們既然知道了已往的錯誤，總應當竭力設法避免；否則眞可說：「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鑒之，又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

梵蒂岡之世界和平計劃

方絕塵

一　美國與梵蒂岡之共同努力

二月二十二日華盛頓路透電：「據美國務卿赫爾談稱：今晨渠與副國務卿威爾斯及羅斯福派赴梵蒂岡之專使戴勒，所曾參加之白宮會議，或已涉及有關戰後局勢之二三普遍原則。」

此一節新聞，似並未引起我國人士之注意，各報亦無顯著表示，然而這卻是一次不容忽視的會議。一年多以來，世界政治家以及國內的學者，都在聚精會神、絞腦瀝血的討論戰後世界重建問題，也就是尋覓樹立世界性的比較長期的和平途徑，可是大多數人卻把梵蒂岡忘記了。而戰後佔有重要地位的美國，她雖不是天主教國家，卻異常重視羅馬梵蒂岡教廷。

美國在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六一年間，曾派有駐教廷使節，但從那年起，即已中斷，至一九三九年聖誕，羅斯福總統力排耶教人士的異議，特派密弗戴勒 (Myron Taylor) 爲私人代表，在次年一月，赴梵蒂岡履任，羅斯福實在已打破了將近八十年的慣例。羅氏這一英明的處置，有人說他是爲爭取三千萬天主教國民的連任選舉票，但據我們看來，羅氏目光遠大，他這一舉動，並不是爲個人打算，也不是日美戰爭前的外交戰，而是在爲整個的世界謀幸福。自然，這對於他能三次連任總統，以及美國在此次大戰中能獲得如許盟國之同情，亦有很大的影響，但這不是主要的結果，也不是他預擬的最高的目的。

羅斯福總統近幾年來，派遣了不少次私人代表，訪問各國：賀甫金斯、登努萬、居里、威爾基，都擔任過這個重要職務，然而戴勒卻是最先開例的；還有一個特點，便是別人的任務，都在最短時間內結束，惟獨戴勒先生，他目前雖在祖國，卻還保留着「總統駐教廷專

使」或「羅斯福派駐梵蒂岡私人代表」的名義，而且他仍繼續執行他的職務。

一九四〇年九月九日戴勒攜教皇致羅斯福總統函，返抵美國，在海德公園，向總統報告；總統祕書歐爾利並對此特別發表聲明。去年九月十七日戴勒又由巴塞羅納飛赴羅馬，赫爾國務卿亦特爲發表談話，當時國際間即有狠多揣測。戴勒在梵蒂岡逗留兩星期，謁見教皇四次，於是謠諑愈盛。戴勒並與教廷重要人員晤談多次，談話內容，始終保持緘默，羅馬方面，傳說紛紜。十月一日戴勒飛回里斯本，同日教皇通令全球教友祈禱和平，中立國方面遂有人認爲在作和平試探。戴勒後又飛往倫敦，路透社外交記者故「神」其詞，說戴勒此行，銜有祕密使命，故不能宣佈其行動。那已是十月三日的事。後來各方懷疑更甚，兩天後，美副國務卿威爾斯不得不再代表政府，聲明戴勒經英返美，不過是順道訪看友好。但這樣的聲明是決不能使人滿意的，果然，最近（二月二十二日）戴勒又在和赫爾及威爾斯參加白宮會議，而討論戰後的世界局勢了。我們禱祝秉持公理正義的一切力量，獲得勝利，圓滿成功。靜着看吧！

二　梵蒂岡的和平大綱

凡研究上次大戰史或戰後國際情形的人，無不知道美總統威爾遜的和平大綱，是以教皇本篤（或譯皮納迭特）十五世的八大原則爲根據的；這八大原則是戰事將結束時，威爾遜派往歐洲訪問的霍斯上校帶回去的。現在的戴勒也負了同樣使命。我們且把前後兩位教皇的和平計劃提供出來，也許是大部份讀者沒有見到過的。

在上次大戰時，交戰國幾乎都怨教皇袒護敵人，而不幫助自己，這眞可以表明教皇不偏不倚，置身局外；惟其如此，所以教皇在歷史上，往往是國際糾紛的最適宜的調人。教皇本篤十五世曾三次勸告各國，早日休戰，並提出和平的三大基本原則。至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教皇乃又致函各國政府，提出永久和平的根本條件八則：

（一）完全廢棄軍備，或減少軍備，惟減少軍備之發端，當先取消強迫徵兵律。

（二）此後遇有國際爭端，不得再以軍事爲解決方法，應由國際裁判機關，以公平及國際公法處理之。

（三）完全保障海陸航行自由。

（四）互相退讓此次戰爭中之損失，此項損失可於廢棄軍備項下彌補之。

（五）惟遇特別重大之違背公法情事，不在此退讓之例。（此指比國無端所蒙之損失。）

（六）互相退讓戰時所佔領之他國領土。

（七）若戰爭中佔有之領土，有特殊情形，如法德間意奧間之領土問題，應彼此平心研究，根於歷史領土住民之公意，及世界永久和平之辦法，以解決之。

（八）此次和約宜依公理與人道之誠心，付諸實施；凡足以醞釀戰禍之國際問題，尤宜同時解決，如：亞爾美尼亞，巴爾幹、波蘭等問題皆是。

我們如再將一九一八年三月五日英國魯德喬治的演說，和同年一月八日威爾遜總統的十四條宣言中幾種要則，與教皇的和平大綱比擬一下，便知他們是以教皇的和平大綱爲根據的。魯德與威爾遜的要件，約有七點：

（一）解除軍備。

（二）設國際裁判機關。

（三）海陸自由。

（四）恢復比國原狀。

（五）退讓異國領土。

（六）賠償違反公法損失。

（七）恢復波蘭。

可惜各國在凡爾賽和會中，並沒有完全遵照教皇的提議，結果穩

下了此次大戰的禍因。二十餘年來，國際局勢大變，所以現任教皇庇護十二世在一九三九年聖誕節所提出的世界和平基本條件，略有更改，三年多來，教皇一直堅持着他的原則，羅斯福總統現在所計劃的戰後世界新秩序，戴勒與赫爾及威爾斯所商討的戰後國際局勢，一定還是依照教皇的「基本條件」而進行。條件如下：

（一）世界各國，不分大小強弱，均應保有生存與獨立之權利，此乃公允光榮的和平的基本條件。無論何國，不可因本身有生存意願而將他國判處死刑。

（二）根據上次條件而樹立之國際秩序，苟欲期其持久，則軍備競爭所構成之重大負擔，與夫以物質力量破壞公理之危機，必須予以解除。良以精神的實際的軍縮，凡循序漸進而為各國均能接受者，實具有極重要的關係；任何和平建議，倘不顧及此舉，即無存續持久之可能。

（三）關於國際生活之改組，參與各國均應了然於已往種種缺點，並根據所獲經驗，改革國際組織。欲各國本諸榮譽的觀念，以接受和平條約，不致片面的任意加以解釋，則設立司法機關以保障各項條約，俾克忠實履行，實為不可不有之舉。

（四）以歐洲而論，倘欲樹立較佳的組織，則各國與民族暨為少數民族之正當要求與需要，務須予以顧及。此種要求，縱使因與現行條件相悖，不足以構成嚴格的法律，要當予以善意的考慮，並用和平方式，予以滿足，遇有必要時，並宜用公允賢明的方式，修正現行條約。

（五）各民族與其領袖，倘不能根據責任心，以及合乎天理之簡單而不可動搖之原則，隨時顧及人類之地位，則任何良好的解決方案，均不謂為盡善盡美。

以上五大原則，教皇出以演說方式，故不免冗長，但非如此亦難透澈。當時太平洋戰爭尚未爆發，因此教皇獨舉歐洲為例；目前情形雖稍有不同，我們深信愛好正義的國家，必能贊同。

三　各國在梵蒂岡的活動

目前在梵蒂岡的使節，共有三十七國；軸心國方面，德義派有大使，日本派有公使；同盟國方面，英國和我國都派有公使，美國有總統私人代表，祇有蘇聯沒有人。然而最活動的卻是羅斯福總統私人代人。我國是去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發表謝壽康為駐教廷特命全權公使，因為等候護照和國書，直到今年一月二十六日始得到任，二月二十五日呈遞國書。今後我國既能與教廷經常保持聯絡，對於教廷的和平計劃，我們自應更加密切注意。最可奇的是我國公使到任後十日，義大利也特調外相齊亞諾為駐教廷大使，好像是專和我們鬧法似的。中央周刊第五卷第二十七期（二月十八日）說是墨索里尼「利用着齊亞諾去緩和教廷，並為他日乞和預留地步。」無論如何，教廷在這次戰事的和會中，一定是有重要的地位的。

四　結論

一九四〇七月十二日孟卻斯德導報記者，發表「教皇和法西斯主義者」一文，說：「教皇仍舊是基督教國家的最高權威者，庇護十二世，賴着他的人品和性格，已經博得了全世界的尊敬和愛戴。所以教皇採取的態度，在目前的危機裏實有很大的關係，而且，也許可以影響於這個戰爭的結束。」又說：「羅斯福總統的專使密昂戴勒的聘問羅馬，更表示出美國和梵蒂岡間確有一脈和平的聯絡。」該文作者又特別指出現教皇反法西斯與反納粹的思想，這可以說是美國能與教廷合作的基本條件之一；他說：「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即一九三九年聖誕前夕）教皇演說中又表明了這次戰爭中教廷的態度。他特別指出一點，決不能因為爭取「生存空間」的理論危害小國以利大國。這種說法立即可以看出教廷和民主國家是站在一條線上的。」「梵蒂岡知道納粹的勝利就是歐洲文明的幻滅。庇護十二世現在正擔負着有史以來教皇從未擔負過的責任。」

這一段孟鄧斯德導報記者的話，恰好作本文的結論，以看出教皇「和平計劃」的重要和對於民主國的關係。

中國與帝俄關於蒙古之交涉

張忠紱

甲午戰後，俄國東進之野心復萌。三國干涉還遼以後，繼之以俄租旅大，法租廣州灣，德租膠州灣。又二年，而拳匪變起，俄軍入佔我東北。日俄戰爭以後，俄國雖完全退出朝鮮與「南滿」，但俄國並未退出「北滿」。一九〇七年以後，俄國改變政策，與日本合作，並劃分兩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於是俄國承認日本在內蒙與「南滿」之特殊利益，而日本承認俄國在外蒙與「北滿」之特殊利益。在俄國開始經營蒙古之時，適當清末民初交替之會；本文之目的即在敍述此一時期中，中俄兩國關於蒙古之交涉。至於中國與蘇俄關於蒙古之交涉，當另文論之。

俄國與日本戰敗後未久，即改變東向之政策，與日本合作以侵略中國。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日俄兩國在聖彼得堡簽訂第一次協約，以『鞏固兩國間和平及鄰好之關係』，並『免除兩帝國關係上一切誤解之原因』。同日兩國復簽訂一密約，除規定兩國在東三省及朝鮮之利益外，幷規定『日本國政府承認俄國在外蒙古之特殊利益，擔任禁止可以妨害此種利益之任何干涉。』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日俄兩國復簽訂第二次協約，以『維持一九〇七年……所訂協定所含之主義』；第二次密約，以『鞏固及增進一九〇七年……所簽密約之性質』。一九一一年春俄國與中國交涉，續訂一八八一年之中俄改訂條約，幷西伯利亞邊境劃界問題，同時要求在蒙古境內增加領事館數處，並駐紮軍隊，以保衛領事館。同時俄國復借款與蒙古王公，以增進俄國在蒙古之勢力。

俄國既覬覦外蒙，適清廷此時對外蒙之處置，諸多失宜。晚清之駐蒙大臣類多貪墨，掊取無方，久失民心，蒙情日渙。宣統二年，清廷因西藏達賴喇嘛陰附英人，降旨革去名號，幷命駐藏大臣嚴密查拿。當閣抄到庫時，哲布尊丹巴以降莫不惶惶疑懼，頓生兔死狐悲之感，而陰謀所以反抗之方。於是乃擴充武力，私屯快鎗。同時，清廷於晚年鑒於外患日迫，頗思擴充中國在蒙古之實力，是以鼓勵移民，加派駐軍，舉辦新政。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三多接任庫倫大臣。「三多蒞任未久，中央各機關督促舉辦新政之文電，交馳於道，急如星火，而尤以內閣軍諮府為最。於是設兵備處，設巡防營，設木捐總分局，設衞生總分局，設車駝捐局，設憲政籌備處，設交涉局，設墾務局，設商務調查局，設實業調查局，設男女小學堂。除原有之滿蒙大臣衙門，章京衙門，印房，宣化房營，統捐巡警，郵局，電報，各局外，庫倫一城，新添機關二十餘處。所有各機關之開辦經費，及經常應需之……費，悉數責令蒙古一律供給。蒙官取之於蒙民，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為之一空。』蒙民對於中國之移民駐軍，本已懷疑，對於新政，尤莫名其妙，但覺負擔日加，將無已時。於是蒙情洶洶，幾如談虎色變。俄人復從中譜誘，蒙人背我之心乃益決，而親俄之志益堅。

方清廷在外蒙之舉辦新政也，匪惟蒙人奔走驚譁，俄人亦相顧駭愕。蓋俄人此時方有志於外蒙，深恐中國在蒙之勢力日增鞏固，阻礙俄人在蒙之企圖。乃嗾慫外蒙借會盟為名，於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密議獨立之事，與會之王公全體贊成獨立。越數日，杭達多爾濟，車林齊密特，賽(三)音諾顏汗等密赴俄京，以杭達親王為首，自稱為呼圖

克圖欽命之外部大臣。蒙使至俄，俄政府款待甚優，蒙使乃與俄外部議獨立之事，並請兵援助。駐北京俄使於宣統三年七月五日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詰問於蒙古反對新政，請俄政府出兵救援，并謂：『查庫倫與本國（俄國）邊境接近，中國應念中俄睦誼，將上項新政即日停辦，……否則，俄國不能漠視……。』庫倫大臣三多接得北京電告後，乃派人往見哲布尊，要求電止俄兵，立召杭達多爾濟回庫。交涉之結果，哲布尊雖允三多之條件，但要求將各項新政一律停止，并免治赴俄諸人之罪。清廷不得已，終於俯允哲布尊之請求。

三多與外蒙磋商之條件雖已議定，但俄政府久有圖蒙之志，殊不願失此良機。宣統三年八月中旬，俄國馬步隊八百餘名抵庫，三多雖嚴詰哲布尊，並獲得其允諾電俄阻止續派軍隊，但自恰克圖來庫之俄兵終未停止，杭達多爾濟亦未回庫。及武昌起義之消息傳至庫倫，外蒙不安之狀況較前尤甚。迨至十月初六日清廷准許三多之奏請，裁撤蒙人反對最力之兵備處；而十月初十日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即已接到四盟王公喇嘛署名公呈。該公呈略謂，現聞革命黨人已帶兵取道張家口來庫，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不忍坐視，已徵調騎兵四千名，進京保護清帝。請剋日發給糧餉槍械，以便啓行。是否照准，限三小時內明白批示。是日午後，哲布尊派王公喇嘛數人面見三多，謂：『各王公所遞之呈，尚未奉批，想難邀准。刻本蒙古已定宗旨，將蒙古全土自行保護，定爲大蒙古獨立帝國，公推我佛爲哲布尊大皇帝。……特派我等來請貴大臣明日即速帶同文武官員兵丁出境。』是晚七鐘，三多復接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札飭一件，內開：『爲札飭事，照得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對於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萬全。現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即當登極。庫倫地方已無需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即時全數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札飭三多：札到，該三多即便凜遵，限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暨馬步兵隊等趕速出境，不准逗留。如敢故違，即以兵力押解回籍。此飭等因。』

方是時也，俄蒙軍隊均已佈置就緒，約共五千餘名（中有俄軍一千餘名），駐庫之中國軍隊只一百三十名，無對敵之可能，三多乃決定撤退。十一月清晨，俄蒙兵丁多人至我防營，勒收槍彈。由西庫倫至大臣衙門及印房等後一帶，遍佈俄蒙步隊。是日晚，俄國駐庫總領事派人來請三多率同各屬員移居俄領署。十二日黎明，三多率同全屬移居俄署，暫受保護。俄署於十五日派兵十餘名護送三多出境，前往恰克圖，取道西伯利亞回京。此後庫倫遂無中國官吏。三多行至奉天，接軍機處電，奉旨革職，聽候查辦。數日後，清廷命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桂芬於未到任以前，先行馳往庫倫查辦。但桂芬因駐北京俄使勸阻，終未果行。

三多被逐出境後，蒙古乃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宣佈獨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庫倫登極，組織政府。設內務，外務，財政，兵，刑五部，稱大蒙古國，年號共戴。蒙古雖已獨立，但蒙人實無此智力，而其後操縱者實爲俄人。在蒙古宣佈獨立之前，俄政府即已派兵入庫。呼圖克圖登極時，俄政府曾致送槍械多支，以表慶賀。登極典禮亦完全仿照俄國儀節。庫倫政府並僱用俄籍軍官四十五人，教練蒙兵，兵器彈藥亦購自俄人。俄政府復借款二百萬盧布與蒙古政府，以外蒙各鹽金礦爲抵押，並附以條件，謂外蒙必需聘用一俄籍顧問。依據聘用合同，外蒙所有款項用途，須先經財政顧問核准。該顧問並有在外蒙地方自行辦理煤礦，電燈，電話，及各項適宜實業之權。此外，庫倫政府復聘請俄籍財顧二人，代外蒙辦理國家銀行。該銀行有製造貨幣與發行鈔票之權。蒙古政府如需款項，可由該銀行墊借，但須以全蒙之礦權爲抵押。

俄人除在庫倫陰助蒙古政府外，並向中國政府交涉，名爲保蒙，實爲自利。宣統三年七月駐北京俄使即已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請中國停辦新政，已如前述。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俄使復照會中國外部，要

索五款：（一）中國政府應允許俄國有建造自庫倫至俄境之鐵道權；（二）中國應與蒙古訂約，言明中國不在外蒙駐兵，不在外蒙殖民，並不干涉外蒙之內政；（三）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四）俄國應允飭令駐蒙俄領，協助擔保蒙人遵守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五）中國如擬在蒙有所興革，應先得俄政府之同意。一九一二年六月駐北京俄使復向中國政府提出三款，以爲中俄協商蒙古事宜之根據。其三款爲：（一）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二）中國不得向外蒙移民；（三）外蒙不取消獨立，內政應由蒙人自治。

當俄國提出上述之要求時，中國內亂方亟，無暇顧及外蒙。且閣議以爲外蒙係中國領土，不能任俄人干涉，中國宜先平定西藏及東西蒙各處，以免此時與俄國商洽，反引起國人反對，故對於俄國之提議，置之不理，亦不與俄人交涉。方外蒙之宣佈獨立也，其措詞謂蒙古原爲清廷之臣屬，清廷既被推翻，蒙古與中國之關係當然斷絕。但當日之中國政府殊無放棄蒙古之意。共和政體成立後未久，中國政府即宣稱，蒙古爲中華民國五大族之一。其後中國大總統復下令謂，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在中華民國治內，應受同等待遇，此後蒙藏等地將不復視爲藩屬，應由內政部管轄。清廷遜位後，大局粗定，袁世凱即電致庫倫哲布尊丹巴，勸其取消獨立。旋得哲布尊丹巴覆電，有云：『外蒙間於列強，進退維谷；苟不獨立，何以自存。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舍獨立猶棄敝屣。但獨立自主，係在清帝辭政以前，業經布告中外，起滅何能自由！必欲如此，請即商之鄰邦，杜絕異議，方合時勢。』袁世凱接到此電後，復致電哲布尊丹巴，中有云：『本大總統與貴呼圖克圖……利害休戚，皆可與共。但使竭誠相待，無不可以商榷，何必勞人干涉，自棄主權。……所有應行商榷各節，電內未能盡答者，已派專員前往庫倫趨謁，……面商一切。』此電去後，旋復接到哲布尊丹巴覆電，有云：『惟我蒙旗遭此競爭時代，處此危險邊境，所有一切，究與他族迥不相同。……勞人干涉，有礙主權，略知梗概。祇以時勢所迫，不得不如此耳。否則，鹿死誰手，尚難逆料。再四思維，與其派員來庫，徒事跋涉，莫若介紹鄰使商榷一切之爲愈也。』

庫倫政府既拒絕與中國直接交涉取消獨立，中國共和政府此時尚未爲各國所承認，內部亦未大定，深恐引起外交上糾紛，不敢以武力收復蒙古。袁世凱除一方撫綏內蒙，一方致電駐俄公使，令其與俄政府交涉，並派人遊說外蒙取消獨立外，別無設施。

俄人此時對於外蒙，並無吞併之意。俄政府深知，俄國如強奪外蒙，將引起國際糾紛。俄國對西伯利亞之經營，此時尚未完成，實無力兼營外蒙。且俄國於此時強奪外蒙，即俄民亦不能諒解。俄國此時對於外蒙之目的，只在（一）保全蒙古爲中俄二國之緩衝地；（二）阻止中國在外蒙訓練新軍，屯駐外蒙境內；（三）禁止中國開發外蒙，俾俄國異日得向外蒙發展。俄外相之主張爲：『蒙古與中國情形迥異；今活佛已宣言獨立，與中國分離矣。然蒙古欲完全獨立，既無一統御之人，又乏資力，且少軍隊。若任其自然，則不久又爲中國所征服，而再入其版圖，未可知也。爲俄國利害關係計，豈忍坐視！我國民對蒙方針，計有二種。一則不以一切舉動爲然，一則亟欲取爲保護國。此二者，皆趨於極端。其不以向蒙古活動爲然者，即不欲向東方爲活動，是直限制我國家之命運。其欲取蒙古爲保護國者，又易使人知我有併吞亞細亞之野心，亦非得策。以余意見，……宜採二派以折衷之，使中國嗣後對於蒙古，不移殖農民，不派遣軍隊，並不干涉其政治。現即以此三者爲調停之條件。近日中國誤會我國之意，堅欲以獨立解決外蒙之事，而排斥我國在蒙之勢力，我國決不能因此中道而廢。……今日欲亟亟併吞蒙古，其勢有所不能。故俄之目的，不在領土之擴張，而在鄰邦不有一強大國，如此而已。』

俄外相既如此主張，而中國又拒與交涉，故政府乃一方助蒙古進佔科布多，力阻中國以兵力討伐外蒙，一方設法與日英等國成立諒解，以鞏固俄人在外蒙之地位。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外相與日本使臣簽訂第三次密約。其目的『爲確定並完全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

〇年……之兩大密約。並防止關於滿蒙特殊利益之可能的誤解起見，俄日兩國政府決定展長一九〇七年……密約之分界線，並劃定內蒙古之特殊利益範圍』（原約序言）。該約規定：『內蒙古分為兩部，北京經度一百一十六度二十七分以東之部，及以西之部，俄羅斯帝國政府擔任，承認及尊重日本在上述以東內蒙古之特殊利益，日本帝國政府擔任同樣義務，尊重在上述經度以西之俄國利益』（第二款）。此外，俄政府復與英國磋商，以俄國承認英國在西藏之自由行動及有利地位為交換條件，使英國承認東三省北部，蒙古，及中國西部為俄國獨有之勢力範圍。

俄政府對於外交既已佈置就緒，乃復與庫倫政府交涉，簽訂種種條約，以攫取蒙古之富源，並限制中國之勢力伸入外蒙。一九一二年十月俄政府遣派廓索維慈（Korostovetz）至庫倫。哲布尊丹巴向俄使要求，俄國承認蒙古之獨立，並以兵力援助庫倫政府收復內蒙。廓索維慈對上述之兩項要求，均予拒絕，僅允與外蒙簽訂一商約，是為俄蒙協約。俄蒙協約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在庫倫簽訂，該約規定：『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以及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第一款）。『蒙古王及蒙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第二款）。『如蒙古政府以為須與中國或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第三款）。

同日，俄使復與庫倫政府簽訂一商務專條，規定俄人得在蒙地自由居住移動；俄商免納入口各稅；俄國銀行得在蒙古開設分行；俄人得在蒙古境內租買地段，建造局廠或開墾耕種；俄人在蒙古有享用礦產，森林，漁業等權利；俄政府得在蒙地添設領事；蒙古通商各地應設立貿易圈，以供俄人營業居住之用，由俄領官轄；俄人得在蒙古設立郵政，幷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俄人有權航行衔接蒙俄國境之河流，與沿岸居民貿易；俄人得在蒙地建築橋樑渡口，並得向來往行人索取費用；俄國沿界居民得在蒙境割草漁獵；俄人如與蒙人華人有爭議時，應由俄蒙兩方合組之會審委員會會同判決，關於俄人之判決，由俄領事官執行，關於蒙人華人者，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蒙古復與俄人簽訂一開礦條約，准許俄人根據俄蒙專條，對於蒙古境內之礦產得自由開採，幷規定礦務公司資本應由俄人籌集，蒙人亦得加入資本五分之二，但他國人不得加入。一九一三年五月蒙古復與俄國簽訂一條，將自科布多至俄境（Kosh-Agatch）之電線建築權讓與俄國。此外，俄國與庫倫政府尚簽訂有鐵道條約與電線條約（均在一九一四年九月），庫倫政府承認與俄國政府協同議定蒙古境內鐵道路線，以圖俄蒙雙方之利益，並將自俄國依爾庫次克省之孟達（Monda）至烏里雅蘇台之電線架設權讓與俄國。庫倫政府除與俄國締結上述諸約外，並於一九一三年正月十一日與西藏簽訂一同盟條約，略謂蒙古與西藏既已自清廷獲得自由，與中國脫離，已成為獨立之國家；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之獨立及黃教首領稱帝之宣言；蒙古亦承認西藏之獨立，並承認達賴喇嘛西藏之國主；兩國政府應允永久相互援助。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俄蒙協約簽訂之前，中國政府曾密囑章嘉，丹洙，兩呼圖克圖及喇嘛沁王等致電庫倫勸阻，曾向駐北京俄使提出抗議，並電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政府正式聲明蒙古為中國領土，無與他國訂約之權，無論俄蒙訂立何項條約，中國政府概不承認。旋經俄使至我外部面交俄蒙協約條文，我外部復嚴詞駁拒。迨陸徵祥繼任外長，始於十一月三十日與俄使在北京開正式談判，首先主張取消蒙約。俄使不許，而另行擬出條件四款，較宣統三年十一月提出之五款，所求尤奢。此後迭次協商，互提條款，歷時半年之久，會議至三十次之多，至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始克議定條文六款。其文如下：

中俄兩國為免除蒙古現在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份；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尊崇。

(二)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境內移民之權。

(三)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署衞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辦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事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中國願用和平方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茲聲明聽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

(五)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予俄民（依照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俄蒙兩方簽訂之商務專條）。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上述六款既已議定，中國政府國務參議於五月二十六日可決，衆議院於七月八日可決，而參議院竟於十一日將議定之六款否決。俄使乃藉詞於十三日照會北京政府，推翻前議，而另提條件四款，以爲重行磋商之根據。中俄兩國因此停議者凡二閱月。迨孫寶琦繼任外長，鑒於庫倫業已宣告獨立，俄國反對我國以兵力收復，且俄蒙協約已成，外蒙更有恃無恐，不如從速將蒙事解決，以免中國北顧之憂，乃於九月十八日（一九一三年）復與俄國開議，要求仍就原議六款協商。俄使以時過境遷，不允重議舊款；終致另提條款。兩方會商凡十次，始議定聲明文件五款，附件四款。十月三十一日外長孫寶琦將定議經過情形呈報中華民國大總統；奉批，應即照准（十一月一日）。此時中國之議院已因袁氏開除國民黨議員（十一月四日），不足法定人數，且聲明文件並非條約，故上述之聲明文件未交議院決議，經國務院議決後，孫氏即與俄使於五日會同簽押。聲明之條款如左：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曆，即西曆十一月三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上述之聲明簽訂後，中俄兩方復於同日互換照會。其條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許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

中俄兩方既已簽訂對於外蒙之聲明文件及附件（即互換之照會），依據聲明文件第五款及附件第二款，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問題，均應由中、俄、蒙三方酌定地點，

派委代表接洽，中國外部乃迭與俄使協商會議地點日期。對於會議地點，中俄兩方均承認以恰克圖爲宜；但對於會議日期，俄使則託詞遷延，蓋因俄蒙商務專條早已簽定，俄人在蒙之利益業經獲得，殊無急於與華開議之必要也。中國外部有鑒於此，乃於一九一四年正月十七日呈請大總統袁世凱先行遴派專員，知照俄國，請其照約派使會議。袁世凱於正月二十七日任命畢桂芳，陳籙爲會議外蒙事件全權專使。俄政府遲至八月十三日始照會中國政府，中、俄、蒙三方會議定於九月九日在恰克圖開議。

中、俄（密勒爾(Miller)代表）、蒙（三音諾顏汗代表）三方既已商定會議地點，派出專使，會議自一九一四年九月至一九一五年六月，費時凡九閱月，正式開會四十八次，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次，始可竣事。會議期間，中國與俄蒙方面之重要爭執，有蒙古聲明並無獨立情事，取消帝號及共戴年號，外蒙境內鐵路郵電，中國駐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之衞隊名額，中、俄．蒙人民訴訟，蒙境規則，及劃界問題等。中國代表因蒙俄堅持異議，曾電請政府撤使停議，但中國政府因中國實無力收復外蒙，而中國與日本之交涉（即二十一條前後之交涉）已日益嚴重，終不得不委曲求全。中俄蒙協約終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正式簽字，其重要之條款如下：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一九一三年）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第一款）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第二款）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第三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第四款）

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第五款）

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第六款）

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衞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佐處，每處衞隊不過五十名。（第七款）

俄國政府派遣在庫倫代表之領事衞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每處衞隊不得過五十名。（第八款）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之境爲限。……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第十一款）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不設關稅，但須……（交）納自治外蒙古……各項內地貨捐。……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第十二款）

在自治外蒙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官）員審理裁斷。（第十三款）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官）員……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各按自己法律治罪。（第十四款）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第十五款）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者，……俄國……（得派員）會審，……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如俄國屬民爲被告者：……中國……（亦得派員）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第十六款）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外蒙古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之轉電局詳細辦法，……另由……（中，俄，蒙三方）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第十七款）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第十八款)

中國……(得)使用外蒙古台站。(第二十款)

民國二年……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第二十一款)

我是估計過高了

龔德柏

我最近曾著「一九四二年的日本國力」一書，由商務印書館發行。我這本書，完全以客觀態度，根據日本官方許可之材料，對於日本一般問題，作一估計，自信只有失出，沒有失入的道理。但有輩「深謀遠慮」「料敵從長」之士，或者尙不免認我的估計爲過低。所以我不妨根據最近所得的材料，對於我所估計各點，再作一檢討，以證明我的估計是否過低？抑或過高？

(一)空軍　關於日本飛機生產力，我曾根據日本投資於該工業的數字，估計其每月最多只能生產四百架；一年四千八百架。這是我料敵從長，極力從寬估計的。但據最近所得極可靠的材料；日本飛機生產力，每月只有二百五十架；即一年只有三千架。這個數字，經過幾方面的參證，有百分之九十幾的確實性，是我從前的估計，實在過高，並非過低。

(二)石油　日本佔領南洋後，一些人以爲日本的石油，已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但我根據各種材料，認爲日本一年所得，不能超過二百萬噸，不能供應其作戰全部需要。我作這個估計，是假定南洋油田有一部分能恢復出油的結果。因爲油田未被破壞部分，只有百萬噸左右。但據最近所得各種材料，已被破壞的油田，似乎都未恢復出油；並且離出油的階段尙遠。據敵大本營報道部長谷荻那華雄少將二月初廣播稱：「在南方關係中，有石油，橡皮，錫，鎢等等，奪取此等重要資源於我軍管制下之第一期作戰，雖已終結，然僅恃佔領此等資源之存在地域，尙屬不足。……至此等資源之開發，運輸，分配，爲國家戰爭之目的，而加以利用之工作，尙有待於將來」云云。錫，橡皮，都有餘剩；鎢的產量亦有限，這裏所稱須待將來方能利用的，當然是石油。是南洋已破壞之油田，尙未恢復可知。又據敵商相二月六日在衆議院石油專賣委員會聲稱：「開發南方資源，未能盡如人意；尤亟待技術上之改善與擴充。」另據本年十二月號「文藝春秋」所載，座談會記錄，志村陸城稱：「關於恢復敵人破壞了的石油工作，大家以爲許多技術家在那裏幹得起勁吧！實際上完全沒有那回事。這部分工事，現在完全由一些對石油開發毫無所知的兵士負擔着，所謂技術人才，一個鬼都不見來。」由這兩種話看，恢復南洋石油，前途還遠得很。再看日本國內，不論如何需要交通工具，而汽油汽車始終沒有，並在中國山西，從事人造油工作。這種費力多而收效小的事，又需要許多機械物資，而他們不能不作，可見由南洋獲得石油之少，其數額一定在二百萬噸之下。是我從前的估計又過高了。

(三)米糧　我估計日本國內所產糧食不夠，一定靠由南洋運米。但運輸船舶雖缺乏，我估計或者運米還可對付。但據敵農林省農政局長石井英之助在「王」雜誌座談會稱：「米收穫今年內地雖略好，而朝鮮臺灣不佳，不能對日輸出，故明年度（即今年）食米相當困難，現在惟靠南方產米。但因船舶缺乏，運輸艱難，殊不能樂觀」云云。我們由這段話，不但知道敵國食米不夠，且我的估計並不過低；而船舶缺乏，致使其不能運米，是我的估計卻過高了！

(四)船舶　關於日本船舶，我估計其往返南洋的（國內的除外），

最多不能超過二百萬噸。但如上段所述：運米已感困難。究竟日本尙有多少船舶，可供運輸之用？據大本營報道部長谷荻那華雄少將「必勝之道在我」一文所稱：「美國雖造八百萬噸之船，亦無恐懼的必要。日本只須有在日本南洋間能運輸之船舶即足。美國活動範圍較大，故需要大量船舶，若考量日本活動範圍，只須美國船舶二十分之一卽足」云云。美國舊有船舶不過一千一百萬噸；去年雖造八百萬噸，而損失數字也大致相同。是美國目前能活動之船，不過千二三百萬噸，日本只要其二十分之一，是只要六十萬噸。這話雖不能認爲日本只有六十萬噸船舶，但他竟說出這種自慰的話，足見日本目前所餘船舶，比六十萬噸也不能太多了。日本在國內運煤，就要百餘萬噸。因爲船舶已損失殆盡，所以他們只得準備以鐵道運輸煤炭而把船舶統統維持與南洋的交通。其缺船的程度已嚴重到什麼程度？就可想而知了！是我估計他們有二百萬噸船舶往返南洋，又是大大估計過高了。

（五）生產力　日本生產力我估計不能再擴大，只有減少。據東條二月一日在貴族院聲明：「政府實無法創設何種特別機構，以增加戰時生產。」二日又在衆議院聲稱：「爲謀作戰，必須考慮國力，一時生產力落後，在所難免」云云。由這兩項聲明，是日本生產力不但未擴大，而且低落。我所估計的，至少是對的，或者又是過高了！

上述極重要的五項，我大部份都估計過高，並無一項過低。將來事實證明，恐怕我樣樣都估計過高。所以我希望「深謀遠慮」之士，認識事實，勿濫幻想，而自誤誤國！

印度的國際地位——現在與將來

庫烈延（F. Kuriyan）著　　王鶴儀譯

本文載 The Asiatic Review, April, 1942, vol. XXX VII No 134，原著者是印度人。——譯者識。

乍看起來，在此次世界大戰尙未結束時，無論是討論印度或任何國家之目前與將來的國際地位，都未免是缺乏實際興趣，徒具理論的空談。但是大西洋與最近在紐約擧行的國際勞工會議的議案，已分別表示許多國家的領袖政治家已經注意研究戰後改造的問題了。當我們討論印度的國際地位，不僅關於其目前的地位，而亦兼及其未來可能的演變時，我們至少有當仁不讓之感。凡此種種預測當然以假定此次戰爭民主國必將完全勝利爲根據。反之，如另有其他假定，則大西洋憲章僅成爲兩個著名夢想家未實現之夢，而印度的國際地位恐亦不能勝於撒哈拉沙漠（Sahara-Desert）。在本文中作者將盡可能以客觀的態度解釋有關國際地位的主要事件，並極力避免批評此等事件背後之政策。

首先讓我們研究一下國際地位的正確意義是什麼。一般人已公認國家之獲得國際地位，僅在其經過承認爲國際人或國際法主體之時。根據國際關係歷史的證明，在最後分析中，「承認」就是國際地位的最後試驗。

那末，國家是什麼？如何獲得承認？根據已故奧本海教授（Oppenheim）的解釋，我們可以說，國際法的意義是：國家與殖民地不同；當人民安居一地，受其自己組織的主權政府統治之日，亦卽國家誕生之時；其尤要者，則國家須能維持國家關係。國家可分爲獨立國與附屬國二種。前者是具有完全主權的國際份子，可以自由支配其對外關係。後者的對外關係權則有限度，因此是不完全的國際法主體。但附屬國往往具有許多國際人的特權——例如：遣派或接見外交代

表，與締結條約。

因此我們也應注意，國家資格並不包括其爲國際份子的國際地位，雖然缺乏國際地位亦未必會置國家於國際法範圍之外。

承認：完全承認或有條件之承認

承認是什麼？法學家以之分爲「事實上」(de facto)之承認與「法律上」(de jure)之承認二種。後者是完全的承認，通常僅授與完全獨立的國家，前者大概是指不交換外交代表的商業關係。承認亦有「明認」(express)或「默認」(implied)之別。「明認」是正式宣言，「默認」是締結條約或派遣外交代表。承認有種種方式，近代國際法學家類別之如左：

(1)承認與被承認國家締結條約。

(2)加入國聯。

(3)派遣外交代表與領事。

(4)加入國際會議——例如：一九一九年波蘭代表之加入和平會議。

一般人均同意「承認」與其說是一種法律行爲，不如說是一種政治行爲。

印度的地位

今請照上述各標準而研究印度的地位。盡人皆知印度不是主權國，因此也不是完全的國際法主體。按照西寺法案，印度並不是英帝國之自治份子。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以及二十五年後的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印度均因英帝國單方面的宣言而參加對德戰爭；但是，一九三九年九月，英帝國各屬領對於和戰與否，均有自由選擇之權。

根據此等消極之事實，是很容易遽下斷語，說在目前狀況之下，印度決無國際地位可言。但這只是片面觀。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指出：印度曾單獨簽署凡爾賽和約；印度是國際（事實上是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印度是主要的工業國，其政府遂得以在國際勞工局之管理機關中獲得一永久地位；它曾批准無數獲得國聯贊助之國際協議（包括國際勞工會議約二十次議決之勞工協定）；它至少能在一外國首都（華盛頓）駐有半外交之代表；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它已獲得自定關稅權；且至少在某幾方面獲得自治權。

某等批評家常謂，印度政府是一種外國的政府，而不是民族的政府，但此說對於現在的討論似無關係。所關係者，印度人民（包括國會）事實上已承認現存的政府是法定的國家政府，並已獲得外界有限的承認其政府有權處置對外關係。

因此，我們實可視印度爲局部的或不完全的國際法主體，但其地位端賴「加入國聯」所獲得的「承認」。例如奧本海說：『各屬地與印度之加入國聯爲會員，無疑使它們在國際法上獲得一席位置。』

國聯的「創始會員」

但這是一個纏不清的問題。雖然說「印度之加入國聯不會是使她在國際法上獲得一種地位」這句話的，是一位名溢四海的法學家所說，但這句話的立場並未充分明確，或會使人誤會。

第一，印度是國聯的「創始會員」，而不是「參加會員」，二者之區別仍不無歧異。一般著作家殆均知道國聯有「創始會員」與「參加會員」之事；但自國際法之論點觀之，一般人似仍未能認識此種差別的重要。「創始會員」須具有盟約第一條第一段中的資格。它僅聲明：『國聯之創始會員須爲盟約附件列名之簽字國』。印度既爲簽字國之一，遂得爲國聯的「創始會員」。

盟約之第一條第二段規定事後願加入爲會員的國家資格。換言之，會員之資格均在此段中。資格限制極嚴，茲列舉如左：

『凡完全自主之國家，屬地或殖民地未列名於盟約附件者，苟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皆得爲國聯會員，然須切實保證有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願接受國聯將來關於海陸空軍備之規定。』

這條條款中的限制顯爲明晰，由此可推斷國聯的意義就是自願接受與履行國際義務的國家（獨立國或完全自主國）聯盟。舉例而言，愛爾蘭自由邦之得以成爲國聯會員，即根據於此。故愛爾蘭自由邦在

加入國聯之前，卽已確立其國際地位了。

反之，印度之得以成爲國聯「創始會員」，實有賴於和會的自由選舉；某著名法學權威甚至主張，和會如因政治或其他原因而認爲有承認倫敦市或福克蘭羣島(Falkland Islands)爲國聯會員之必要時，亦可投票承認之。但我個人的意見以爲，假使印度按照盟約第一條第二段事後請求加入國聯，則其請求亦必十有八九遭拒絕。

破例之舉

依此看來，印度之得以爲國聯會員，根本就是一種破例之舉。這無疑地一部份是由於政治上的關係(承認印度在上次大戰時之地位)，一部份則由於當時印度事務大臣，對於印度在一九一九年企圖獲取的政治地位，持有樂觀態度的緣故。他預料不久之後，印度必能成爲大英帝國的自治領，但此事至今尙未實現。因此破例之舉終未能打破。

但這並不是否認印度代表團在日內瓦或其他各地舉行的國聯會議的重要昭著的地位。其實這種重要昭著的地位並非得之於印度自己在國際法上的國家地位，而實得之於印度代表團(合印人與歐人而成)本身在會議上的卓越超羣，以及印度享有英帝國單位之一的威望。

依此分析，目前印度似仍爲局部的國際法主體，則因國聯會員資格等於國際法「承認」的主張，在印度方面，實未能充分適用。

將來的地位

今姑就印度將來的國際地位論之。我以爲戰後之世界必將經過一個政治不安的時期。大西洋憲章已明言戰敗國應長期解除武裝。史太林最近發表的聲明，宣佈蘇聯之和戰目的，非獨證實此事，且坦白表示必須單方面的強迫解除武裝，瓜分某敵國，著向敵國索取嚴厲的賠償，凡此種種都是凡爾賽和約後的表徵，恐亦爲此次戰後的表徵。在這世界中，消弭侵略以達安全實爲國家生存之必要條件。

據作者私見，印度決不能在目前複雜民族集團中實現其獨立自主國的地位，而能組織一確保國家安全的中央政府。

目前種種事實與趨勢，均明示印度縱獲獨立，亦必分裂成各種單位，其中若干單位且勢將爲更強之鄰邦所吞併。這種結論現已開始從各方面呈現於眼前了。試看下面二例：

回教區分立

根據一九四○年回教聯合會的決議，回教區分立的組織將使：『印度西北部與東部等回教徒佔多數的地方，均可組織獨立政府。』最近有一位名人出版了一本名作(B. R. Ambedkar: Thoughts on Pakistan)，他說——

『侵入回教徒……曾採取一種積極的行動——就是散佈伊斯蘭(Islam)種子。結果這植物生長得很奇異，它不是一條夏季的幼苗，而是一棵強大的橡樹。……印度北部至今對於其他各部，仍保存政治分離、精神背馳的現象。印度的兩種信仰互相排斥，各不相容。伊斯蘭人永不許眞正之回教徒視印度爲其祖國。在印度的現實世界中，毫無團結觀念可言，普通的印度人或回教徒對此亦毫不感興趣。』他的結論是：『完整的印度決不能與獨立的印度，或甚至屬地的印度相容。』

第二例也出於同樣的一位名人(Hindu Mahasabha 會長 V. P. Savarkar)之口：

『除非是天性完全改變，使世界政治秩序全部改觀，但這在今世界的實際政治上是不能實現的；所可期待於最近之將來者，我祗印度教徒能勸服英國，迫其承認印度是一個自治單位，其地位在「西寺法案」(Statute of Westminster)中規定。沒有一個實在論者不知道僑士外的計劃與秘密的煽動將使回教徒，縱在自治政府統治之下，亦藉內戰或陰謀建議，使印度陷於回教徒國與印度斯坦國對抗之局。』

這兩例都是至理名言，都出自代表的意見，其在印度問題中的重要性，與尼赫魯氏(Nehrus)對印度獨立主張相同。我們須注意其中有一件趣事，Ambedkar 博士與 Savarkar 氏對於聯合印度國均表示懷疑的態度，甚至對於英帝國自治領的態度亦同。我引述他們這種觀念，僅欲藉此顯示在此傾向自主之演進中，印度思想的潮流而已。由此可知，印度自遠古以來，除受英國統治之時期外，全國永不能統治

於單一的政治組織之下。但我並不相信少數回教徒之存在就是印度政治團體分裂的唯一原因。

單就目前的討論目的而言，作者對於印度獨立之臆說，以爲決難達到，可以不必討論，故就此根據而懸揣印度的國際地位，殊非必要。

可實行之程式

印度既無獨立之可能，祇有在英帝國中獲取自治領地位爲唯一可以實行之程式。我以爲聯合的印度大可根據這條件而獲得其國際地位。團結英帝國之內聚力當可使印度獲得一個堅固的基礎，在此基礎之內，民族的團結不難逐漸達到，而民族生存所不可或缺的對外安全，亦得以實現。

假使英國確欲使印度成爲自治領，與其他自治領的地位相等，讓我們看看在國際地位的條件中，自治領的地位是什麼。

在這次戰事中，可以特別證明「自治領」實爲充分發展的國家，其政府並不隸屬西寺法案中。例如：英國國會對於新西蘭國會自定的法律，亦如其對於瑞典或巴西國會所定的法律一樣，無改變之權。這原則已明載於西寺法案中。據西寺法案所宣佈，凡一九三一年後聯邦帝國國會通過之法律，均不適用於自治領；英國及其自治領均爲地位平等之自主組織，決非彼此爲附屬者。須知，西寺法案並不是虛有其表的死文字，而是具有生氣的事實。

我們若知道英國及其自治領間此種特殊關係的眞相，我們必相信英國的自治領確是完全的獨立國——事實上，其獨立與瑞典或土耳其之獨立不相上下——自設國會，國會自定法律，自轄軍隊，自定稅制，自通過移民法，委任駐外外交代表（華盛頓以及各國首都均有加拿大與澳大利亞使節），如經國會議決，即有權保守中立。（愛爾蘭不僅保守中立，且與德國維持完全的外交關係，南非國會則以相差無幾的多數投票而參戰。）

因此，我以爲自治領確是完全的國家，具有完全主權之政府，此說並非過言。反之，此等自主單位往往可因英帝國的集體安全制度而獲得極大的利益。印度若能獲得此種地位，當亦能獲得加拿大或南非聯邦目前所享有的國際地位。這種地位並足以維持主權的實際利益，而無冒險之虞。

國家資格的實證

我們就這篇簡單研究所得的結論概括如左：

目前，印度仍是不完全的國際法主體；它所享有的國際地位祇是因國聯會員而獲得的地位。但它在國聯的地位是破例的，因爲它尙不是一個能夠履行主要國際義務的，充分發展的國家。這例外的解釋，就是印度是「創始會員」而非「參加會員」。

就未來情勢觀之，印度的獨立或會因其與國家之完整相抵觸而終告流產。祇有平等參加英帝國的途徑，纔可保證印度政府成爲一單獨的政治組織，並使其獲得對世界和平與進步貢獻之機會。根據最後的分析，完成此雙層任務的能力，就是國家資格的實證，也就是大西洋憲章中所懸揭的世界國際地位的實證。聯合的印度除非能完成此雙層任務，決不能希望有較高的命運而無礙於國家的完整。

戰後人類福利增進的檢討

汪叔棣

一 永久和平本身，就是人類最大福利之一。

沒有和平的前提，什麼福利也談不到。因之所謂增進戰後人類福利也者，那最大，而同時也是最起初的一步，就是致力於建立一個世

界性的永久和平。

但如果沒有合理的，健全的，而且具有充足彈性的人類組織，這一種和平，就沒有地方去建立。不獨如此，合理組織的本身，也構成了人類最大福利中之另一個重要項目。

生活在一個健全與合理的社會之中，而得到牠的保護與供養，這一點，應該是戰後人類所必須享受的第二個福利。

簡明點說，就是要在組織方面，先實現世界大同的理想。

二

世界大同可能不可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怎樣是達到這個理想的途徑？

幾千年來的人類理想，再加上最近這一兩個世紀的人類普遍願望，已經很明顯的，替我們解答了一個問題。而幾千年來所有的技術發明，與夫種種社會科學上的進步，大體上，也早已爲我們指示了解答第二個問題的大致方向。

如果有困難，克服牠；如果方法有缺乏，補救牠；如果有障礙，掃除牠；如果有贅疣，割去牠（就像現在割去德、義、日這三個毒惡性的人類文明贅疣一樣）；……

總之，世界大同的目標，是不變的。

在向着建立合理社會與確保永久和平進行的過程中，同時，也就是逐條逐項地，增進了人類一切其他的福利。反過來看，如果不逐條逐項地，注意人類其他的一切福利，增進人類一切其他福利的話，那末，合理社會與永久和平，也就無法達到。

與其把這些福利稱之爲世界大同理想的另一面，還不如說，牠們正就是達到這個最高理想途中所必須經過的具體內容與步驟。

三

人類具體福利的內容，大概說起來，有三個主要的方面：第一，是生存的必需，第二，是發展的要件，第三，是享受的滿足。

衣，食，住，行，陽光，空氣，水份……等等，一切爲我們生存所必需的東西，都要有計劃地利用起來，一點也不能浪費或棄置，最公平地分配起來，絲毫也不允許有過多或不足的現象。

教育，文化，公用事業，服務機關……等等，一切與發展我們精神身體有關的條件，與提高全體福利及推進文明有關的條件，都要儘量發展起來，儘量普及起來，使牠們本身一天一天達到理想的境地，而且，享用牠們的人數，也一天一天地加多，一直普及到全體的人類。

娛樂，音樂，旅行，釣魚，打獵，……等等一切現在爲少數人所享受的東西，在戰後，必須要逐漸成爲大家所能享受的對象。

總之，每一個人的人生，都要達到安全，豐富，而且快樂。

戰後的理想世界，要成爲充實，成爲有意義的世界，就必須循着這些原則。

四

我們當然可以設想到的，一旦戰爭結束之後，增進全世界人類福利的這一項工作，一定會遇到幾個很大的問題。

首先，是戰爭所留下的痕跡。

直接遭到戰爭破壞的區域，不經過重建，就無法再成爲人類生活的環境。受到戰爭殺傷的個人與其家屬，如果不經過撫䘏與補助，也就無法再經營他們的生活。而那些被戰爭所逐走的難民羣，以及參加戰爭的，前方與後方的男男女女，也一定要經過遣散及復員的工作。總而言之，戰爭一結束後的第一個大問題，就是先由戰時情形恢復到平時情形，由變態社會恢復到常態社會。

其次，是地理與歷史環境所造成的差別。

工業發達的地方，與工業落後的地方，牠們一般人民的生活情形，當然是不能比的。自然資源富足的區域，和天然資源貧乏的區域，當然也不能相提並論。還有，文明先進與落後的人民之間，也有着很大的區別。這些種種不同的地區與人民，當然無法適用同一個呆板的辦法。牠們必須在平等的原則下，擔負起共同的使命，互相調和，互相補充。所以戰爭一結束，就必須立即有顧照到這一切的，一

個有系統的成套辦法。

再其次，是各種制度所留下的傳統和因襲。在國際方面，有帝國主義的國家，有社會主義的國家，有半殖民地的國家，有殖民地以及次殖民地的國家。在國內方面，又存在着種種階級和職業不同的人民。假如我們肯定這些因襲而把牠們合法化，那末，所謂普遍提高人類福利，公平增進人類福利的這一項工作，就無法開展起來。牠們必須首先被否定，被認為難以容忍，而後方有從事增進人類福利工作的可能。

最後還有一個特殊的問題。這就是戰後德、義、日三個侵略國家的改組。

在我們戰後新的理想世界中，縱使侵略國家的人民，一旦牠們侵略勢力被擊潰之後，也不應該受到歧視。不過，因為牠們當中曾經爆發過侵略勢力的緣故，如果不經過改組，牠們當然就沒有享受與其他人民平等權利的資格。假定這些改組工作，能夠發自牠們的本身，那就最好；否則，正義陣營勢必要運用強制的力量，敎育的力量，文明的力量，先把牠們一切侵略因素的殘餘，掃蕩解盡。然後，牠們方可以和其他人民一樣，共同從事新世界的再建，致力於本身及全體福利的提高。

五

從事這一項人類福利增進的工作，具體條件方面，問題是比較來得小的。

這些年來，為了適應戰爭而改進了的種種技術，為了從事戰爭而動員的種種物力與人力，一到戰事結束之後，應該立刻納到平時的機構之內，去為增進人類的福利而努力。這似乎是不成問題的。舉例來說，戰時各國擁有及繼續增加的大量飛機與飛行員，對於戰後人類交通的改進，應該是一個很大的幫助。

值得我們予以最大注意的，還是機構問題。這一點，將要決定戰後這個增進人類福利的理想能否實現。

而機構問題的本身呢，當然的（我再重複一句），又要決之於世界大同理想的實現程度。

中國人的團結力

范任

在滿清末造，政治腐敗，上下離心，全國呈土崩瓦解之勢；正在這時候，歐洲列強以武力打破我們關閉了幾千年的大門，在平時固已舉國皇皇，不能彼此相顧，在戰時又不能團結一致，併力禦侮；政府作戰，民衆置若罔聞，民衆受侮，政府但求息事，北方作戰，南方宣佈自衞，南方有警，北方只想偸安。於是，外國人下了個斷語說：「中國人是一盤沙」，而中國的先知先覺者，為着發動革命，呼籲團結，也援引着說：「中國人是盤散沙」。後來隨聲附和的人太多，竟使一般人對於中國人的團結力根本起了懷疑了。我們不是盲目的愛國主義者，自然不能否認中國人的一切缺陷，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別人的批評而將自己的優點一概抹煞。中國人究竟是不是「一盤散沙」？如果是，其原因安在？如果不是，為什麼呈出一盤散沙的現象？在這民族復興的關頭，這應該是值得我們客觀檢討的一個問題。

首先，我們都知道，團結力是羣性的表現，任何人都有羣性，亦卽任何人都有團結力。中國人又何獨不然？在中國的典籍與成語中，可以說明中國人的團結力的地方太多了。例如，中國有許多會意的字是非常有意義的：「二人為从」，「三人成众」，這種文字的構造就足以暗示中國人有兩人以上便會團結起來；又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羣起」，「蜂擁」，這一類常用的辭句，又可以說明中國人具於團結；又如，「二人同心，其利斷金，」「衆志成城」，「單則易折，衆則難摧，」這些格言又可以證明中國人深知團結之利。此外，

還有些傳統的說法表示中國人的團結力是隨地域部族階級而不同的。比方，顧亭林形容北方人則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形容南方人則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這雖然是嚴厲的指摘，卻可以說明南方人比北方人富於社交性；再比方，史家形容戎狄或匈奴，不是說：「獸聚而鳥舉」，便是說：「作鳥獸散」，而政治家描寫漢族農民則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這又證明漢族的團結力比游牧部族堅強；又比方，歐陽修說：「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為朋，」君子之朋「同道而相益」，小人之朋「利盡而交疏」，這又說明士大夫的團結比下層社會的團結持久些。

不過常用的辭句與傳統的說法只能給我們一點含糊的概念，有時還不免引起錯覺。人口是流動的，社會是演進的，古代的說法，未必盡能切合現代的事實，文人的批評，也未必盡能說明事物的異象；我們要明瞭中國人的團結力，最好還是從分析中國社會固有的組織入手，因為實際的表現是最足以說明民族性的。

中國社會固有的組織，舉其要者可分為下列七種：（1）血緣組織，以宗族為代表；（2）地緣組織，以村會保甲同鄉會等為代表；(3)宗教組織，以道侶僧侶為代表；(4)行業組織，以行會工幫為代表；(5)朋黨組織，以士大夫的各種團結為代表；(6)幫會組織，以下級社會的各種團結如洪門漢留青紅幫等為代表；(7)慈善組織，以各種善堂義社為代表。（參閱中央週刊第五卷第九期曹季良君一文）

在這七種組織之中，有四種是以情感為主的。血緣組織與地緣組織本是一種自然社會，但是由情感因素而擴充加強。血緣組織始於「聚族而居」，然後由孝弟親親而終於「敬宗收族」。地緣組織始於「安土重遷」，然後由「鄰里鄉黨」之愛而終於「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幫會組織則以義俠之情為主，先由幾個人表現得是「好漢」，「夠朋友」，能「同生共死」，於是就有許多「江湖上人」聞風嚮義，終於形成組織，結成無數的「異姓弟兄」。慈善組織完全出於仁愛，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推而廣之對於一切不幸者表同情，形成種種救濟團體。至於其他三種組織，行業組織是以保護同行利益為動機的，因為「同行是冤家」，所以情感的成份很少；宗教組織是以抽象的乃至神祕的理想為動機的，「方外人」第一求「解脫」，所以很少情感與功利的因素，雖然事實上物質利益也常使「方外人」鬭爭。朋黨組織，種類比較複雜，但其動機，歸納起來也不外進修，名利，與情感三種。

這些團體的業務大都很少明確的規劃，他們都是針對實際需要而斟酌繁簡的。比方，宗族的業務最繁，其中包括政治經濟司法文化治安慈善等工作，這些任務都是政府有意或無意讓予給他的。地方組織也如此，但以農業互助，治安相保，災禍相救，以及節日同樂為主。幫會組織更無固定的業務，平時只講求分子間的相助相保，除非有了特殊事件纔會有具體的業務產生出來。慈善組織是有固定業務的，但很少大規模的進展計劃。行業組織本應以業務為主，但是實際上過多的行業祕密如「世傳」，「獨家」，「祕製」等等，以及同行的猜忌，有時連會務也不能順利進行。至於朋黨組織大都限於官場活動或談道論文，很少能舉辦具有社會意義與現代意義的事業。

就規模而論，以家族組織為最發達，最普遍，最龐大，最堅實，這是中國舊社會的骨幹，是其他組織的典型。大宗鉅族幾乎是國中之國，自有其獨立壽命，而且其壽命動輒數百年乃至千餘年；縱然經過天災人禍等一切亂離的厄運，也還能很快地重整旗鼓，恢復元氣。它的號召力也最大，民間的械鬬以及久訟不解的案件，什九都是宗族主持的。村會，聯村會以及其他地方組織，其普遍不亞於宗族，而團結與實力則不如，雖然鄉區之間或村落之間也常起械鬬與纏訟，卻很少如宗族一樣，結成累世不解之仇；但是由於地方觀念而孳乳出來的組織卻非常多，全國大大小小的同鄉會乃至海外的僑民團體都屬於地緣組織，可見其範圍之廣，規模之大。至於幫會組織在表面上似不敵宗族與村會，但每一個單位所佔的地域都很廣，因為其分子多係流動的，自都市相交通要道向四週去輻射，所以到處都感到其無形的勢

力；它的組織是祕密的，唯其祕密，所以效力特別大，紀律特別嚴，團結特別堅，縱經政府壓迫，還能綿續滋蔓至數百年之久。慈善組織也很普遍，不過它的事業多被宗族、地方團體、和宗教團體所兼辦，所以反形零落。行業組織限於工商兩界，一則因爲傳統政策惡「巧」抑「末」，使工商業本身不能發達，二則因爲行內師徒少衝突，行外各業少爭競，所以各業既無全國性的組織，各地也少行業間的聯繫。宗教組織因爲一般在家的信徒沒有爲抽象觀念而奮鬭的性習，而出家的僧侶道侶又少大規模傳教佈道或消滅異教的豪情，所以在全國只形成小的孤島，島與島之間只有點若即若離的聯絡。至於朋黨組織，不論是「相尙以道」，或「以文會友」，或「同利爲朋」，但終以社會各階層的利害是單純的，政治思想是單純的，士大夫脫離了生產羣衆，日常以「閉戶讀書」爲事，所以他們除友誼和社交外，很少結成正式團體，縱結成團體，也很少能緊密持久。

由於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得着兩個結論：

第一、中國社會既有這樣多重重疊疊的組織，我們便不能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這些組織都是自發的，縱然經過破壞或壓迫，不能還原，還能維持其壽命至數百年乃至千餘年之久，我們不能說中國人的團結力不堅韌；而且團體紀律大都無明文規定，但有起事來，團體分子卻可以自動地爲團體或爲同團體的人犧牲金錢，犧牲性命，犧牲一切，我們更不能說中國人的團體力不強烈。

第二，中國人的團結力，易以情感發動而不易以抽象觀念發動，慣於生活互助，而不慣於事業開展，以鬭爭爲權變，而以調協爲經常。這不能說沒有偏頗的地方。而尤其可注意的，就是任何團體，縱然是最發達的，也沒有全國性，這更是中國人的團結力的缺陷。

這種偏頗，這種缺陷，其原因是在民族性的本身呢？抑或在所處的環境呢？我們要明瞭這一點，最好再拿西洋社會組織和中國社會組織作一比較。

概括地說，在中國最盛行的組織在西洋最不發達，在中國最不發達的組織在西洋卻最盛行。家族制度曾經在羅馬存在過，但到後來隨着羅馬帝國的崩潰而消滅了；到了近世，由於工業革命，家庭生產制變爲工場產制，益以交通發達，人口移動頻繁，聚族而居已不可能，所以西洋人的家庭組織逐漸縮減至最小單位。地緣組織在古代的希臘，中世紀的歐洲，和統一前的義大利都很發達，其主要原因是交通不便和政權不統一，後來這兩個原因消滅，一方面同國的人相接日親，不以地籍不同而生歧異，另一面地方政務都由政府主辦，民衆組織僅以社交爲主，於是鄉村會同鄉會一類的組織，根本無存在的理由，只剩下旅外的僑民團體，而僑民團體又完全以國籍爲範圍，徹底地民族主義化了。幫會組織在中世紀的歐洲也存在過，特別盛行於義大利，其原因是產業不發達，無正當職業或無固定職業的人太多，這龐大的流浪羣失了經濟上與法律上的保障，非團結互助不可；後來產業發達，人各有其定職，法律保障周到，這種祕密組織自已無存在的必要，所以現在遺留不多。至於慈善組織，過去在歐洲因爲宗教信仰的推動，也很發達；後來，由於思想的進步，社會責任觀念逐漸代替了個人慈惠觀念，慈善組織也就漸漸變成國家事業，在自發的人民團體中失其重要性了。

在另一方面，西洋人的團結力完全向宗教，企業，政黨三個方向去發展。我們知道，過去西洋人是非常崇尙宗教思想的，自中世紀以來，整個國家，整個民族，形成了宗教團體，互相排斥，互相鬭爭，近來雖然宗教思潮已經衰落，社會上宗教團體的勢力卻依然存在。到了科學思想代替了神學思想以後，另一種社會組織發展起來，這就是經濟組織，這種組織已經不是中世紀的那種地方性的小規模的，類似中國行會組織的基爾特團體，卻是全國性的大團結，其主要目的有兩種：一種企業團體，如托辣斯，如殖民公司等，專以發展經濟事業爲目的；另一種是勞資組織，目的在保障階級利益，專從事階級鬭爭。這種組織是現代歐洲社會的骨幹。西洋社會在經濟上既然有這樣多的利害衝突，在思想上又有各種潮流的激盪，於是又演成政爭；我們知

道，西洋人的教育普及，不像中國平民那樣「不識不知」，西洋的社會領袖大都從生產界出身，不像中國士大夫完全與生產界脫離關係。條件不同，所以在中國若有若無的朋黨，在西洋便演成規模龐大組織精嚴的政黨了。

由於上面的比較，我們又可以得着兩個結論：

第一、中國人與西洋人的團結力，沒有實質的不同，只有表現的不同，沒有程度的不同，只有方向的不同。自表面上看，團結力的表現各有所偏；但是在中國現在還盛行的團體，在西洋早已過時，而在西洋正盛行的團體，在中國卻始終未能發展，無疑地，我們是落伍了。

第二、這種落伍，不是團結力本身的落伍，而是生活環境的落伍，誠然，中國民族與西洋各國民族性多有不同，即就本範圍而論，中國人重情感而西洋人重功利，中國人重現實而西洋人重抽象思想，但前者是中國人的一個優點，而後者也並不完全是缺點，這兩個特性都不足爲團結力之累。其所以爲中國人團結力之累者，還是政治與經濟兩因素。在西洋，強國林立，不斷鬬爭，各國在鬬爭中早已形成了民族國家的典型，普及了全民一體的意識，所以一切組織動輒具有全國的規模，平時鬬爭的團體，在民族利益的號召下立刻可以團結一致。中國過去是唯我獨尊，根據心理學的定律，「非我」的接觸少，則「我」的意識不強，「我」的意識不強，所以在這「大我」中形成了無數的「小我」，益以國土廣漠，政尙無爲，「小我」愈多，「大我」愈形散漫，縱遇民族危機也難團結起來。在經濟方面，西洋各國，由於產業革命的結果，一切都複雜激盪，非鬬爭即無以圖存，非進取即無以自保，所以社會上形成了大規模的鬬爭的與事業的團體；中國社會恰相反，它始終是農業社會，一切都簡單安定，只要和平保守，即可以共存共榮，所以在中國鬬爭的與事業的團體不多。因此，我們又可以說，要改善中國人的團結力，非改善生活環境不可。

現在，中國人的生活環境和過去的已經大不相同了。帝國主義百年來對中國民族的壓迫，已經使中國民族漸漸蘇醒，國民革命更掀起了民族運動與工業化的高潮，此次抗戰將爲中國形成民族國家與工業社會的樞捩關鍵。中國人堅韌強烈的團結力，一經灌注到民族國家與工業社會的模型裏，其將有輝煌偉麗的表現，殆無疑義。不過，我們並不是機械的唯物論者，切不要尋候環境來改變性格；我們卻要訓練國民的團結力，以加速民族國家與工業社會之形成，換言之，我們一面固要規造新的社會組織，另一面還要疏導，抑制，並運用固有的社會組織，促使國民的團結力由家族社會的模型注入民族社會的模型裏，由農業社會的模型注入工業社會的模型裏。此外，我們還要注意：我們的生活要現代化，卻不要歐化，換言之，我們還要發揚我們民族性的優點：中國人是重情感的，富於仁愛精神的，因此，我們將有建設事業的團體，但目的不在互相傾軋，而在福利人羣，我們的團體將有以國爲本位的規模，但目的不在掠奪或侵略別人，而在濟弱鋤強，領導建立文明世界。這纔是中國人的眞精神，這纔是中國人團結力發展的光明之路。

現代民族主義引論

——一個社會學的分析——

吳澤炎

近代民族主義的勃興，與其成爲時代精神的特徵，是有深長的背景的。

民族國家的出現，在西方是第十六世紀以後的事，在此之前，歐洲的傳統思想，認爲幅員廣大的帝國是最良好最高級的政治組織；事實上在當時，天主教和神聖羅馬帝國正分庭抗禮，各在個別的領域以內，說服或強迫人民遵守共同的行爲律和道德律。羅馬帝國的崩潰，和基督教的分裂，纔使以民族統治爲核心的現代國家，應運而生。中國歷史演化的過程，與西方不必相同，早在宗周時代，我們已經有很完整的國家學說，其中如強調政治與倫理合一的儒家的主張，淵源於功利觀念的墨家的契約說，法家的法治主義，都儘有與西方現代國家學說參證發，的地方（見吳錫澤：中國古代的國家觀，文史雜誌第一卷第十二期）。民族意識也早就很強烈，南宋遺臣鄭思肖有過一首詩：『縱遇聖明過堯舜，畢竟不是真父母，千語萬語只一語，還我大宋舊山河，』還與近代領導菲律賓獨立運動的寇松總統所說的：『寧可過獨立的地獄生活，不願過在美國統治之下的天堂生活，』兩者的內容和基本情緒都是完全相同的。但大體的說來，先民的國家學說與民族意識，因爲缺乏成熟的社會條件，並沒有產生那種如火如荼，富於戰鬥成份，支持民族解放運動的現代民族主義。民族主義由少數先知先覺的狹隘範圍，而至於在廣大的人民中發生影響，和激成爲行動，乃是近代的事實。

近代民族主義，究竟包含些什麼因素呢？

一如其他的現象，民族主義自有其歷史的因緣。剖析枝葉就其根本特質而言，民族主義便是瞿廷司（Giddings）所謂的「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 的擴大，換言之，是民族階程中所表現的同類意識。人類雖然是一種社會的動物，具有合羣的本能，但因爲受食料等天然條件的限制，人類最初的社羣，規模必然是極其狹小的。這種社會結合的原始單位，社會學上專門叫做游羣（horde），它在文明演進的過程中，相當於文化人類學家所謂的野蠻期（Savagery）最低級。根據人類學家蘇塞蘭（Alexander Sutherland）的分類，低級野蠻人的集團人數，不過十八至四十人；即便像愛士企摩人那樣的高級蠻人，集團的人數亦不過由二百人至五百人而已。集團的分子，多半有血緣的關係。數量之寡與構成的純一，並不能表示社羣間的和平相處；事實上，社羣之間發生不斷的激烈的生存鬬爭。跟生存鬬爭而同時蓬勃生長的同類意識，就積極方面說，它把個人與社羣的利害凝而爲一，部分與整體休戚相關，就消極方面說，它表現於對異羣的敵視，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人類社會結構的廣度以及社會化的深度，正在不斷的擴大與加深，由游羣而氏族，而家族，而部落，而國家以至於現代意義的國族，但就社羣結合的心理因素言，並無何種本質上的差別。在國家或國族階段上所表現的同類意識，卽成爲現代民族主義的根蒂。

在文明的教化之下，尤其是因爲人類生業技術的相次發，使生存鬬爭漸次減少其激烈程度以後，同類意識的兩種表現，積極方面的社羣與個體的休戚相關與消極方面的以異種爲可能敵人的心理，都多少趨爲消沉。在大一統的局面之下，文化的融會交流，比較居於首要的地位，族類之辨卽使尚未爲有心人所完全忘記，至少也改而採取一種寬大較容忍的看法了。同類意識的再發揚，也就是現代民族主義的所以成爲時代的特徵，必有賴於促進的條件，這就是外族的壓迫。外族的壓迫與原始的生存鬬爭，作用與結果往往相同。在東方與西方都是如此。西方現代民族主義的抬頭，是以十八世紀法國革命爲契機的；法國革命的匠人——雅各賓黨人怵於當時列強的武裝干涉，由生存的威脅，激成民族意識的覺醒，舉國一致以幾乎有類奇蹟的大力，與兵團四疆的列強周旋。法國憑了這一種灼熱的民族主義，不僅保全了法國革命自身，而且使後來的拿破侖得以憑藉了這一種新武器——民族主義（和法國革命所創造的民族武力——國民軍），得以摧枯拉朽，以破竹之勢，橫行歐陸。法國民族主義的過度擴張，又轉而促成了中歐及東歐各民族的潛蟄已久的民族意識的覺醒。日爾曼民族的統一與意大利之由地理的名詞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都和拿破侖的征戰有息息相關的關係，在精神傳統上淵源於一七八九年的法國革命。代表

日爾曼民族意識覺醒的一八四八年佛蘭克福國民議會公布的日爾曼人民根本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German People)，就是幾乎完全由法國革命的「人類與國民權利宣言」脫胎而出。東方的情形，也是如此，中國近代戰鬬的民族主義的出現，由涓涓細滴而終於成為偉大莫比的洪流，與發端自鴉片戰爭起的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是不能分開的；而在此次震古鑠今的對日抗戰之中，民族主義更表現了最光輝的色彩。

以同類意識為根蒂，以外族的壓迫的刺激，乃誘導起現代的民族主義，但現代民族主義之如火如荼、鼓舞人心的特色，以及成為一種廣大的羣衆運動，尙有賴於若干技術的條件，其中尤其重要的，包括近代交通事業的進步，因印刷技術的推廣而促成的一般文化水準的提高，以及領袖人才的應運而生。在交通閉塞、與文盲占人口絕大多數的民族中，民族中各階層的「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 甚至還要超過於民族之間的社會距離，在這種情形之下，民族主義即使發生，也只能限於局部的地域，少數的人士。近代阿拉伯、印度、埃及等地方，民族主義始終不能成為一種統一的力量，其基本的原因，即在於其本身有嚴重的矛盾，這種矛盾有時竟超過民族間的壓迫。四十三年前的義和團運動的始末，也足以表示在缺乏現代交通設備與民智未開的條件之下，民族主義會流為原始的排外方式，運動的方式不得不採取宗教與祕密結社的形態。近代的交通與一般人民知識水準的提高，包括新聞事業的發達，纔會使民族主義運動變成為全國的規模和具有全民的特色。

由民族意識的普遍化而至發生大規模的民族運動，其過程並不單純。要使充塞於千千萬萬人心坎之中的民族熱情，進一步而出於實際的行動，包括對於外族壓迫者的艱苦的戰鬬，本民族精神與物質的建設，這裏需要一個領導的機構；即領導準備的領袖與服從奮鬬的幹部。現代民族運動雖是羣衆的運動，但給羣衆以明確的目標，使之能再接再厲不止者，有賴於健全的領導中心。布希米亞的大歷史學家與民族主義者巴拉基 (Palacky) 說過，如果他和幾個朋友一晚假座聚餐的房間天花板倒塌下來，捷克的民族運動便會毀滅。這段話也許說得太誇張些，但領袖的重要是無可否認的。關於這一層，只要看近代猶太人的「郇山運動」(Zionist movement) 的艱難擴展，而始終並沒有成就者，也可以得到一個反證。

民族主義發源於同類意識，所以也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如果說社會化過程的擴大，是社會進步的徵象，那麼以此為準；則民族主義顯然是一種進步的現象。在強烈的民族意識之下，把我之間的利害衝突，大體上融化了，它變成了一種統一的力量，凝為一種可以摧毀任何壓力的同仇敵愾心理。中國抗戰的所以可能和最後勝利的保證，即在於此種進步的民族主義。中國已不復是一盤散沙，而是各部份休戚相關的，同為一個目標奮鬬的有機體了。

從上面根據於社會學的分析，可以引申出下面幾個結論：

第一、現代民族主義就其本質言，是一種擴大的同類意識；就歷程言，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它是一種進步的社會現象，是民族求生存求充實的表現。

第二、外族的壓迫不唯不足以撲滅民族主義，反而使之具着更強烈的情緒，更富於戰鬬的氣質。

第三、現代民族主義的滋長，如果有賴於外鑠的因素——異族壓迫，那麼它的充實、發展而不流於偏頗，不隔於狹隘的排外主義，那有賴於民族本身的物質與文化建設。

第四、現代民族運動，是一種有系統有計劃的建國運動，它必須有一個使羣衆得以推行的實踐綱領，因之也就必須有一個領導的中心機構。對於這一個機構，無論在抵抗異族壓迫之時或在平時建設期中，民族的各分子都必須而且應該加以支持擁護。

爭取經濟主動

董問樵

一　軍事主動與經濟主動

反侵略國家之獲得最後勝利，誠如英首相邱吉爾氏所云如黎明之必來。然而從漫漫長夜過渡到輝耀晨光，必經過黑暗，熹微，大曉種種時間，因此從同盟國之目前戰爭狀態而達到最後勝利，亦必經過某種過渡階段，其最重要者厥為軍事主動之獲取。軍事主動一詞在軍事學典籍中，自有詳義，不過筆者以為最簡確之解釋，莫如孫子兵法虛實篇中所云，我欲戰，雖深溝高壘，敵不得不與我戰，我不欲戰，雖劃地而守，敵亦不敢與我戰，軍事主動并不僅是軍事反攻，軍事主動是可範圍軍事反攻，而軍事反攻則不能範圍軍事主動。因為軍事主動是包括進攻與防守二種動作，更正確言之，即在進攻與防守之中同樣保持主動，實現所謂制人而不制於人，有時寓攻於守，有時又寓守於攻，二者往往相合而不相離，相聯而不相悖。欲獲得軍事主動必須獲得經濟主動，二者互為條件，而且在發展過程中互為因果。經濟主動可分為二種，即：

(a)一般的經濟主動，

(b)局部的經濟主動。

前者是廣義的，如一國能建設國防經濟制度，則能經常把握經濟主動，發揮經濟國防之最高效能。後者則是狹義的，即在特殊場合之中，或在國防經濟之某種階段上，針對某種敵人之動作而言。從國防經濟立場觀之，經濟一方面係現代國防之基礎，故民族經濟機構之形成，應以適合國防安全為基準。另方面經濟本身亦係一種國防工具，平戰兩時均具有特殊之戰略和戰術，可運用之以制敵。在一民族爭生存之戰爭中，當與軍事發展一致，運用獨特的經濟戰術，使敵人在我之進攻中疲於奔命而不能無戰，在我之防守中虛耗力量而無功。中日之經濟戰爭遠在此次大戰以前，即已開始。大戰爆發後，日人即用武力掠奪我之一切人力和資源。二十七年春華北偽銀行成立，開始有計劃地吸收法幣，奪取外匯。二十八年五月上海成立偽華興銀行，發行紙幣，更大量換取外匯。所謂「以戰養戰」為日人之主要口號，而「興亞院」之滅華計劃，已有通盤籌設。但一觀我國之經濟應戰，則多為被動，缺乏主動。例如直到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奪取外匯，我政府始停止無限制的買賣外匯政策，採取自衛措置。(一)為維持上海一地之金融市場，於二十八年三月不惜向外借款，成立外匯平準基金，在同年七月禁止非必需品進口，宣佈所有出口貨應結外匯。換言之，即我國不惜集中所有外匯，節省支出，以易取上海一地之金融穩定。(二)因敵貨傾銷，我厲行查禁敵貨辦法，直到二十九年秋，敵人採取物資封鎖政策後，我們纔修正禁止進口辦法，訂立特許進口物品十四類，不問來自何國，一律准予進口。

這顯示我國對於長期作戰，缺少一種確定之經濟戰略和戰術。

二　現階段中經濟主動之爭取

根據吾國目前之戰爭狀況，而欲取得經濟主動以達到軍事主動之目的，應注意以下幾種事實：

第一、抗戰五年有半，戰爭場所在我國土之內，敵人對我保施行全面經濟戰，唯其重點，在最近二年以來已由金融戰轉入物資戰，換言之，卽由破壞我國之幣制轉入涸竭我後方之物資。

第二、我國在對付敵人之經濟作戰上，常居於被動地位，未能先發制人，現應如何把握主動，對敵人實行反攻，換言之，卽不僅採取防守的，也要採取進攻的經濟戰術。

第三、我國對敵之經濟作戰，應從後方推進到前方，從國內推廣到國際。現在後方最嚴重之問題，厥為幣值與物價及物量的問題。幣值之低落與物價之上漲，至有關係，現應如何權衡利害輕重而採取適當之對策。

第四、長期作戰，物資之供應數量有減少之趨勢，現應如何防止，及採取積極的物資之供應增加政策，并如何準備戰後經濟復興之基礎。

我國舊有「曲突徙薪」與「焦頭爛額」之喩，而兵法亦有多算勝少算不勝之訓，故我國之經濟政策，際此爭民族生存之戰爭中，不僅是要時時應付敵人已對我採取之經濟戰爭，而且還要時時考慮到敵人將對我採取之經濟戰爭，換言之，卽「不僅要應付現在，而且還要預防未來。在預防之中不僅採取消極的，也要採取積極的手段，以防止敵人將來之手段，俾自己握得經濟主動，時時居於制人的地位。例如敵人深知我國人民對法幣之信念至深，此乃加強抗戰力量及對最後勝利信念之重要因素，故敵人用種種方法以破壞我之幣制，企圖使淪陷區之人民喪失對法幣之信念，再逐漸使後方人民亦對法幣發生疑慮與動搖。針對敵人此種政策，我們要使人民相信法幣的心理日益堅強，相信幣制在戰時及戰後俱能保持其穩定與自主。

其六，敵人以全力封鎖我西南大後方，使我們的物資日益枯竭，以至於不能繼續支持長期抗戰而後止。針對敵人此種政策，我們應儘量增加後方生產，及突破敵人封鎖，使前方物資能源源供應後方，以保證長期抗戰之需要。進一步再與盟國之軍事步驟協調，施行反封鎖，使敵人物資先我而匱乏，由經濟上的崩潰而促成其軍事上的崩潰。

根據上述之基本觀點，可循以下二方面而進行之：

（1）喚起民衆之經濟心理的主動，

（2）建立政府之經濟政策的主動。

經濟心理的主動，係最後勝利信念之構成部份，而經濟政策的主動，則是達到最後勝利之階梯。

三　心理的主動

筆者對於法幣問題有一特殊的觀念，卽認為戰時法幣之有限制度的貶值（或名之為統制的通貨膨脹），不僅是無害而且是有益的。戰前我國由銀本位通渡到外匯本位，對於我國的民族經濟有二種極不良的影響：第一、就是我國戰前處於通貨緊縮的狀態中，在銀本位時期銀幣及紙幣在全國的流通量顯然很少，遂表現在我國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之剪刀狀態上，換言之，卽農產品價格日趨下落，工業品價格日趨上漲，而所謂工業品大都是外國進口貨，結果使我國農業經濟日趨崩潰，國民經濟瀕於破產。當時法幣之總發行額據統計約為十六萬萬元，平均全國每一人之分配額不足四元。因此法幣政策實行後，由其流通額之少，未能改善農產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之剪刀狀態，仍未能提高國內一般物價，以刺戟國民經濟之建設，所以其結果仍未脫離通貨緊縮之難關。第二、法幣採重外匯本位制度，其國外價值之穩定，純賴英美平準基金以維持之，事實上未免失去一國幣制之自主性。誠然，英美是我盟國，對於我國幣制改革之幫助，從前和現在都是善意的。但國防經濟建設，係一國之百年大計，我們重視現在，我們更要把握未來，只有自主的幣制，才能保證國防經濟之順利建設，或更正確言之，自主的金融制度才是國防經濟之必要的構成部份。近來我國外匯之路既阻，法幣價值不再依賴外國之平準基金，僅隨後方

物資供應數量之漲落而移動其自然價值，此可以加強人民對幣制自主之信念，可以準備將來實行一種適合國防經濟需要之本位制度，如一種統制的具有動力的信用本位制度是也。

近三年來後方物價高漲，時論之士多以供需失調，物資缺乏，及通貨膨脹爲其主因，而尤於後者多有責難。戰時因作戰需要之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之增加乃不可免之事實，紙幣發行爲籌備戰費的主要手段之一，各國所不免。加以我國所處之特殊情形，須并重抗戰與建國二重工作，因此而欲政府放棄此一手段，事實上殊不可能。加以某種限度內之通貨膨脹，使後方農產品價格提高，農業經濟受益不少，又因前方對後方之供應困難，逐漸啓發後方之生產建設意志，而資金流入生產建設之途者，日益增加，一覩後方新立或移植而來之大小工廠，卽知此爲戰前所絕不可能者。

由於上述各點，我們可喚起特殊之注意：戰時某種限度內之通貨膨脹，可抵消戰前通貨緊縮之弊，物價上漲可啓發後方生產建設之意志。我們已痛感其陰影，但也不要忽視其正面。戰爭卽是一種犧牲，誰能忍受最大之犧牲，卽能把握未來之勝利，國人要明瞭在戰時經濟中之犧牲，卽爲經濟復原之最廉的投資。先要培養成一般人民之經濟主動的心理，始能爭取實際上之經濟主動。

四　政策上的主動

從國防經濟立場上說，戰時物資之量尤重物資之價，此應爲政府當局特加注意者也。因長期消耗戰中，物資之豐嗇確爲決定最後勝利之重要因素。戰期愈長，則物資之消耗愈大，目前敵人對我所採之物資戰所可注意者如下：

(a)儘力封鎖使後方之供應來源斷絕，

(b)儘力利用淪陷區之資源及佔取物資，

(c)利用高價政策促成後方物資倒流。

因此在目前敵我之物資爭奪戰中，我政府當局爲把握主動，不墮入尾巴主義，卽應樹立一健全之物資政策，所包括之要點約如下：

(a)使物價政策併入物資政策之中，或者換言之，使物價政策配合物量政策。政府應從物資之國防經濟的性能上及目前之供求狀態上區別物資之種類，而採取不同之處理法，經常注意維持各種必需物資之戰時最低度數量，吾人名之爲國防經濟的物資恆量。

(b)後方能生產或者可以代用之物資，卽應設法促進生產，限價政策要以促進生產爲第一義。普魯士之建國也，得力於七年戰爭之封鎖，故多難可以興邦，敵方對我之封鎖，正可利用之以從事生產建設，此可節省平常時期中政府大量之生產獎勵或津貼費。

(c)增加前方對後方之物資供應，政府宜用各種組織和方式，搶購前方之物資，并用一種彈性的物價政策，獎勵商運。商人受利潤之刺戟，必甘冒險到前方爭運物資，結果則後方之物資數量增加，其供應數量亦必增加。所謂彈性的物價政策者，卽以貨物之再生產或再購入成本爲依據，而於合法利潤之高低，視後方物資恆量之程度而伸縮之也。後方如果急需此種物資，同時又爲後方所不能生產者，則不妨酌用高價以誘之，達到某種程度爲止。如此，物資之數量旣增，原有之需要不變，則物價必跌，如限價過低，使商人裹足不前，甚而釀成物資逃避或物資倒流之現象，縱原有之需要不變，物資亦必上漲。故處置有方，用高價政策，足以收低價之效，處理無方，則用低價政策，適足以致高價之果。

總之，爭取經濟主動者，不僅在於注目現在，更要注目未來。要以保持國防經濟之物資恆量爲主，以維持人民對法幣之信念爲輔，物資恆量卽爲法幣之重要保證，此得解決，卽可從局部的達到普遍的經濟主動矣。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廢除不平等條約與中國經濟上新紀元

劉秉麟

就歐美各國言，經濟上的發展，以近百年來爲最顯著。大抵各國在經濟上，均有一特殊之轉捩點(Turning point)，足以表示時代之劃分，甚至經濟思想上，亦受此種轉變之影響，而隨同進步。例如實業革命之對於英國，一八三四年之關稅聯合對於德國是。其最顯著者，爲一八一二年經濟獨立戰爭之對於美國。美國革命之原因雖複雜，而經濟上之原因，可認爲最重要之根本原因。但大革命之結果，雖獲得政治上之獨立，至經濟上之獨立，實由於一八一二年之戰爭。在一八一二年以前數年，及當一八一二年戰爭時，始則以英人封港，繼則以戰事之故，往時各種貨物之仰給於英者，至此時均非本國設法製造不可，因之各種工廠，同時併立，經濟上漸有獨立之趨勢。後來學者認此時代爲美國黃金時代之根基。

就中國經濟上之轉捩點而言，編經濟史者或以鴉片戰爭爲起點，編近百年來之中國經濟史；或以甲午之役爲起點，編近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史。就此種編纂上本身而言，其中實有一種矛盾之現象。卽他國之經濟上轉捩點，每足以表示其經濟社會之前後不同，與隨後經濟上繁榮及經濟上發展之趨勢。而在中國，則近百年來一方面受世界物質文明之影響，與外人勢力之擴展，形成一種殖民地式之經濟繁榮，如各處租界所見是(亦可名曰畸形之發展)，而他一方面，受他人之剝削，使本國生產事業，不僅不能健全的發展，而且日陷於艱難困苦之境，而無由自拔。故此種起點，在經濟史上，只可名曰一種汚辱之點。表面上似乎享到物質上之文明，與機械上之利益，而實質上全國大多數人之生活，日趨於貧困，一部份少數之所謂租界上富商鉅賈者，亦不過一種仰人鼻息之買辦，與變相式之買辦，及投、份子。在此種情形下，有認物質文明無益於中國者，不如回到過去之農業社會，反可以享飽食煖衣之樂，故主張復舊者有之，主張農本者有之，要皆憂時之士，只見到一方面，而偏於一方面，所謂一隅之見者是。亦有認物質文明，乃普遍性，其本身實有利而無害，我中國不能獨異，應當迎頭趕上者，於是提倡自辦實業者有之，主張國營實業者有之，而結果要以列強經濟勢力之太雄厚，與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無法以自生存於大競爭之狀況下，與他人相抗衡，結果非破產不止。故營小本生產事業者，或尙可以維持，規模較大之工業，易遭失敗。此皆一般熱心國事熱心實業之人士，前仆後繼，日日謀提倡國貨，而結果以不能從根本上解決之故，無法實現其所希望。又有一部份憤時嫉俗之士，因此咒詛物質文明者，實則物質文明之目的，在增加全體人類之物質上幸福，何嘗害中國，而害中國者，乃侵略式之資本主義，亦卽經濟上之帝國主義。故自鴉片戰爭以來，不僅不能名曰中國經濟上之轉捩點，只能名曰經濟上之束縛點，而不平等條約，卽等於脚鐐手梏。在此種情況下，與其名曰進步，實則處處均表現一種經濟上之矛盾現象。且此種現象，不僅中國有之，細按各國經濟史，亦何嘗無之。例如德國在一八三四年以前，有幾個大問題，幾無法解決。第一爲外貨充滿國內市場問題，卽以紡織業一項而言，以內部紡織方法，仍用手工，於是無論在國內市場，或世界市場上，處處與其競爭者相遇而失敗。其競爭之敵，實爲英國，英人以工業發達較早，且紡織業爲最發達，處處能制此幼稚者的死命。第二爲交通問題，第三爲金融問題，第四爲農村恐慌問題，第五爲人口問題，其情形均極嚴重。至一八三四年後情形始轉變。德國而外，其他各國，亦有相似之事例，

可資考證。故中國經濟上之眞正轉變，實當以此次爲起點。

現在不平等條約，已宣告廢止，其中大綱，已經宣佈，但許多細目，尤其關於經濟之條款，尙有亟待研究者。例如關稅稅率，在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上，僅訂一原則，卽所謂公平稅則是，而實際上之細目，均訂之於次年通商章程及協定中。若吾人專只顧到大綱及原則，而不注意條款上之細目，則將蹈已往條約上之種種覆轍，而貽國家人民以無窮之戚。要知在經濟上，卽平等條約，亦有可以制人死命者。例如十九世紀時法國與英國所訂之通商互惠條約，法以葡萄酒輸英，英人允減輕其進口稅，英以布疋等輸法，法人爲互惠起見，亦減輕其進口稅，當時法人認爲得計，以爲法國酒多，出口可以增加，而未料到英國之布疋大量輸入而後，以價廉物美之故，本國紗廠布廠幾無法可以支持，等到人民感覺此種條約上之失敗而後，亟圖挽救，廢除此約，而事實上已受到若干年之痛苦。要知平等條約所謂互惠協定者，亦當先考察本國實業方面之情形，與各種產品之關係，小點不愼，可吃大苦。故不平等條約之痛苦，人人知之，平等條約亦可以漫不經心之故，感到相當之苦。此事李士特於其所著國家經濟學中，言之最詳，其語亦最沈痛，可令人深長思之者。我國不平等條約之訂立，雖由於前淸時戰事上之失敗，與政治上之黑暗，而此種細目之不注意，亦由於當時訂約之王公大臣，毫無學識，昏聵畏事之所致。在當時初訂時，自不覺得其嚴重，百年以來，始知其毒之中於國家，害及人民，幾無可挽救。且此種毒根既深，貽禍日廣，一朝之昏聵，流毒及於百年。已往事實，姑且不言，今後訂立互惠之平等條約時，其中細目亦實有不容忽視者。若必等到感覺痛苦而後，要求修改，則時間上已受到相當時日之痛苦矣。嗟我國人，當此瘡痍滿目，力求建設之時，迎頭趕上，尙恐不及，豈能遺此。故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在今日自應熱烈的慶祝，而今後平等條約之細目，尤其關於經濟方面之條款，更宜加以縝密的研究，深刻的探討。我們編中國經濟史的人，在此次抗戰中，既可得到一劃時代之新紀元，而此種轉捩點，實可與一八一二年美國之經濟上獨立戰爭，同炫耀於史册。在事實上，得到眞正之解放與完全獨立自由而後，必能循此途徑，樹立一國之經濟政策，與經濟計劃。可以說經濟上之新紀元，卽中國經濟發展之基石。經濟計劃雖非此所能詳，但此次抗戰時間既如此之長，則戰爭之影響所遺留於經濟社會上者，自必深且大，不平等條約之病根雖去，而病象之待調養者，亦至重且切。戰後之經濟政策，固宜顧到戰後經濟方面之景象，而戰後之經濟計劃，尤須具遠大之眼光。戰爭中所得之經驗不可忘，百年來所吃之痛苦亦不可忽，願國人深長思之。

中國戰後計劃經濟之不可能

沈來秋

近今國內關於中國戰後經濟政策之意見，就筆者所知，似多偏重於計劃經濟。計劃經濟如能成功，自可躋國家於富強，但究竟戰後能否卽可付諸實行而收效，筆者認爲尙應加以愼重的考慮。本文卽對於吾國戰後施行計劃經濟之不可能，加以推論，並舉出認爲較爲可能之政策，以爲之補充焉。

考慮一國之經濟政策，應同時注意兩點：一爲「應當」實行者之爲何，一爲「可能」實行者之爲何。所「應當」實行者未必卽爲所「可能」實行者，如果所「應當」者未能卽付諸實行而收效，則只能成爲當前之理想，而非當前之政策無疑。所以尋求可能性較大之政策，應爲討論經濟政策問題之鵠的，以免涵入抽象的理論之範圍。

計劃經濟之定義，論者或許可以各異其說，但其爲一種(一)強制的，(二)全體的，(三)排他的經濟政策殆無疑義。因爲是強制的，所以必當先有強有力集權的政治組織，不惜以最激烈之手段，排除一切障礙，然後方可推行無阻。因爲是全體的，故必須把握住全國整個的經濟行爲，包括生產，流通，分配，消費在內，穿成連環，加以嚴密的統制。因爲是排他的，故對於國際間之利害衝突，容易引起爭執，自樹壁壘，隨時都應作關閉門戶，自給自足之準備。

以上三點關係於政治的，民生的，國際的問題，實爲推行計劃經濟之重要因素。戰事結束以後，我國在這三方面的關係，究竟演變至何等程度，固然不能預知，但就眼前一般之趨勢觀之，不難加以推測，分論之於次：

(一)誰都要承認，吾國現在已經擁有強有力集權的中央政府，並且戰事結束以後，中央的權力還要加強。但是誰也都要承認，吾國黨政的主張是推行王道，而並非強行霸道，是承紹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一貫的仁愛和平之政治哲學；所採用的政治手段是緩和的，以精神相感召，而非激烈的，以霸權爲鞭策。我們既以地方自治爲政治組織的基礎，以新生活運動爲社會教育的中心，但其實施的方法，均期於潛移默化之中，引起民衆的自動力量，俾使樂於從命，不肯妄動絲毫政府的威權，加以強制。這與俄德兩國所勵行的快刀斬亂麻之政治手段，迥然不同。惟是計劃經濟之實施，必須依賴政治力量爲之推動，在政治力量尚未能達到政治組織之最下層之前，計劃經濟亦決無成功之望。所以俄德二國在未施行計劃經濟之前，必先岌岌完成政治組織之一元化。他們不惜利用最狠辣的手腕，鏟除一切障礙，他們因爲要於短時期內完成使命，不知犧牲了多少生命，毀傷了多少元氣。吾國的政治主張，既着重於引導民衆，使其自動的發生力量，則地方自治之完成，要期以相當時日，不能一蹴立就。在中央政治力量尚未能貫澈到地方組織之最下層之前，我們的計劃經濟，等於向壁虛構，決沒有成功之望。請看戰時若干部門之統制政策，便知其然。捨開政治因素而高唱經濟政策，皆屬幻想，此不可能者一。

(二)計劃經濟與自由經濟最大不同之點，卽在後者是天然的，前者是人工的。自由經濟如同一片森林，任牠蔓生滋長，雖然不整齊，無秩序，可是一草一木都是自動的由根而生，基礎甚固。計劃經濟如同巴黎鐵塔，一座偉大的建築物，這裏面任何一根鐵條，任何一個螺釘，都要經過詳細的計算，有牠應負的使命。可以因爲任何一部分失卻作用或發生漏洞，影響整座建築物的安全，而至於傾覆。所以計劃經濟必當把握住全體的經濟行動，消滅個人的自由意志至於最低的限度；並且要掃除一切可能的障礙，如同在建築鐵塔時，必先要鏟平基地，將四周滋生的蔓草，都要刈除淨盡，並且永不容許牠自由茁長。計劃經濟的優點，這裏無須多廢筆墨，牠的缺點便是在成功與失敗之間，沒有中間的出路，是一種矯揉造作，巧奪天工的結構，不宜於冒險嘗試的。在工業落後的國度，潛存的經濟力量正有待於開發，毫無計劃的蔓生滋長固然是不合理，但假若矯枉過正，一舉一動都要遵循預先指定的辦法前進，無論所計劃的方案未必能合實際的需要，縱使方案沒有十分大錯誤，那一大批的監督和糾察的機關及人員，所需的人力，時間和經費，也就可觀了。況且此次大戰之後，國際情形別的不敢說，惟有「經濟衰竭，民生凋敝」這八個字，無論戰勝國或戰敗國，大家都難倖免。吾國較其他同盟國多擔負了戰爭數年之久，加以國力本來有限，所以戰後元氣之損傷，尤爲重大。此時正宜生息休養，恢復健康，如同身體衰弱者在病後之所爲。乃忽有人焉，獻以鍛鍊肌肉之策，從事體育，方案非不佳妙，其奈不合病情何，只恐利未見而害已生也。此不可能者二。

(三)計劃經濟在國際關係方面，具有兩種特性，一是孤立的，二是備戰的。因爲是孤立的，所以沒有妥協性，不容易得到國際的同情。因爲是備戰的，所以必以國防爲計劃之中心，以求自給自足爲立腳點。

吾國今後經濟政策之方針，早已於戰事開始之初鑄定，卽我們必

須得到友邦之合作，不容許閉關孤立。戰時如此，戰後更當如此。自英美平等新約簽訂之後，吾國戰後在國際間經濟合作之地位更為穩固。完成中國之工業化，我們必須借助於友邦之人力及物力。挽救戰後經濟之危機，友邦也必須引重我國之市場及原料。這其間可用平等互助之原則行之，兩相有益。孤立的經濟政策，乃戰敗國及不得國際同情之國家不得已之出路，中國戰後之經濟建設，自有其堂堂大道可走，與一九一八以後之俄國及一九三三以後之德國完全不同。須知我們整個之計劃，難免沒有與友邦的利害衝突之處，如果時時處處都要與人妥協，那麼我們的原有計劃便行不通。如果我們在計劃之先，都要預留妥協或更改的餘地，那麼所計劃的數字，便不能準確。兩者有一如此，都可以影響計劃經濟之成功，所以計劃經濟之施行必當以孤立沒有妥協性的國體為前提，而這種辦法又為我們所不願，而且亦為情勢之所不許可。

戰後我國之經濟建設，當然還要着重國防之重要性，但是與九一八以後之迫切情形已自不同。我國可以計算戰後還有二十年左右之休養時期，在這時期以內，可以一面完成與國防有關之基本工業及重工業，一面繁榮民生經濟。在戰前當以國防為主，民生為副，在戰時則當以全力應付國防，民生不妨減至最低之限度。至於戰後，則民生與國防至少兩者應當並重，或許民生還更為切要。戰後之國防計劃固然是根本之要圖，但友邦之關係亦不容忽視，得一強有力之友邦，可以抵得建設十個兵工廠。英國之勝利，即在重視美國之友情，而德國素以自給自足自豪，不惜與全世界為敵，這其間之得失，明若觀火。吾國戰後應全力開發富源，自給自足之政策不但是不可能，而且是不需要。此不可能者三。

以上係對於計劃經濟的意見，至於吾國戰後最可能的經濟政策，究竟是怎樣呢？依筆者的見解，一種最可能的經濟政策，應有兩種特徵：

（甲）順乎自然，就原有之根基，培育其力量，糾正其錯誤，補充其缺憾，無所事於改弦更張。因其費力不多，所以收效亦易，最適宜於戰後休養之時期。

（乙）適合時勢，由近處著手，不嚮往於整個之經濟類型，就各派之政策中擇其適用者，混合而推行之。理想不變，政策可以常變，但百變仍不離其宗，固可不問其所採用者，屬於某派之經濟類型。

嚴格說起來，純粹的自由經濟，早已不存在於今日之世，從國家干涉的程度之不同，化出各種形形色色的經濟政策。統制經濟可以謂為一種比較最強化的國家干涉政策，但牠還是以自由經濟為根基，不過就其不合理之處，加以糾正而已。自由經濟之短處，在於漫無計劃，可以發生種種矛盾與衝突及不必要之消耗，但此種短處，已可從合理化運動補救其缺憾。

中國戰後之經濟政策，休養與開發必須並重，國防與民生兼妨兼顧。對於國防有關之生產工業，可以有局部縝詳之計劃，對於重要經濟部門，如外匯之類，仍可以加以嚴密的管制，至於直接影響於民生經濟之衣食住行及民營事業，則政府只處於指導與協助之地位可耳。

以上的原則，歸納說起來，是以國家干涉政策為根基，用以糾正自由經濟之錯誤，以合理化運動為助力，用以彌補自由經濟之缺憾，這是一種混合的，緩和的，二元的經濟政策，雖是卑之無高論，但卻合戰後實際的需要。

計劃經濟是一元的，是反自由的，是全盤創造的。牠必須強制全面的經濟生活，從生產而至消費。如只作局部的經濟計劃，那便是二元的，而不能謂之為計劃經濟。

中國蠶絲問題之檢討

顧青虹

一　蠶絲業的經濟地位

我國蠶絲事業是對外貿易的平衡器，也是繁榮農村的動力，可說是富國裕民的財源。牠的重要性：

對外貿易方面　據海關貿易報告，民國十年我國總輸出額約計六萬一千萬兩，其中一萬二千一百萬兩是生絲之值，三千萬兩是蠶繭及絲織物之值，這兩項合計一萬五千一百萬兩，佔輸出總額四分之一。民國十五年輸出總額是八萬六千餘萬兩，生絲之輸出額亦佔對外貿易總額之四分之一餘。民國二十五年輸出總額是七萬五百七十四萬餘元，其中生絲價值四千三百三十四萬餘元，佔輸出總額百分之六・四，如加入蠶繭類八十九萬餘元，絲織類一千五百九十八萬餘元，綢緞一千二百九十九萬餘元，合計七千三百二十一萬餘元，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一〇・三七，和當年桐油之輸出額相等，於平衡外匯上有極大的裨益。

工業方面　繅絲廠據民國十九年的調查，全國共有四百三十八家，六萬二千七百九十八釜。江蘇省計一百六十一家，四萬一千八百二十釜。浙江省二十五家，三千二百五十釜。廣東省二百十家，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二釜。四川省二十九家三千四百四十四釜。湖北省四家一千零零二釜。湖南省一家二百釜，雲南省一家四十釜，山東省七家，七百六十釜。

工廠中職工人數，據中國經濟年鑑上所載十四門九十八業男女童工人數各業分配統計，繅絲廠暨絲織廠工人約佔全國工廠工人總數之百分之一三・五〇。據恆氏長江國貨巡禮上說：全國蠶絲從業人員有一萬萬人，綢業從業人員有五百萬人，絲綢的生產價在二萬萬以上云。其在工業上的地位可想而知。

農業方面　桑地蠶戶本無精確的統計，據前農商部之調查，全國桑地面積約佔五百八十九萬畝，蠶戶三百餘萬戶，佔全國農民戶數百分之五・六，如以每戶人口五・六二計算，那末蠶農之數約在一千九百餘萬人以上，再加上野蠶業者四百萬人，總計靠蠶業為生的蠶農約有二千三百萬人左右。產繭額計三百七十六萬一千八百擔，以最低價值三十元計算達一萬萬元以上，如以市價計算之，其數實堪注目，若此龐人之數字支配整個農村經濟之興衰，其重要性更大。

二　我國蠶絲業區域

我國蠶業區域，廣汎的來說，可分家蠶區，柞蠶區，椿蠶區。

家蠶區　華北有山東、山西、河北、河南、陝西、遼寧、新疆，華中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四川等省，華南有廣東、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尤以太湖流域之江蘇之蘇州、無錫、宜興等三十九縣，浙江之杭州、嘉興、湖州等五十八縣，廣東粵江流域之順德、南海、中山、新會、鶴山等十一縣，四川嘉陵江岷江流域之成都、綿州、樂山、寶萃、敍州、重慶、合州、忠州等三十六縣，算最發達，安徽之天長、太平、青陽等二十縣，山東瀰河流域，湖北之沔陽、天門、當陽等二十縣次之，其他各省產量更少。

柞蠶區域　我國柞蠶區域，以歷史講，山東是柞蠶的發祥地，以產量講遼寧最多。山東省有寧海、棲霞、文登等十七縣。東三省飼育

作蠶區域更大，東至鴨綠江，西至遼河，南至海，北面的廣充餘地更多，現在有蓋平、桓仁、寬甸、安東等十二縣。河南省有魯山、舞陽、南陽等十五縣。貴州省有遵義、湄潭、正安、綏陽等十餘縣。安徽省有鳳陽、定遠等四縣。河北省有保定、易縣、赤城。四川省有綦江、合江。陝西省有寧羌、鳳翔、三原等縣。

樟蠶區域　江西省有吉安、泰和、興國等七縣。廣西省有武宣、鬱林、灌陽、恭城等十四縣。廣東省以海南島爲最盛，湖南省以茶陵爲最盛。

三　蠶絲業失敗的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歷代帝王士大夫勸導農民注重農桑的事實和文章在正史雜記中記載的很多，孟子說：「樹牆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太史公說：「齊魯千樹桑，其人與千戶侯等。」管子爲政專處五穀桑麻。東漢張湛飽博經濟之才，勸民農桑，國治家富。西蜀諸葛亮，在成都有桑八百株，子孫衣食充裕。晉太康時汲郡太守王宏親教百姓以養蠶栽桑之事。北魏太武帝詔牧守之徒各勵精爲治，勸課農桑。唐肅宗詔天下刺史縣令，令於所部勸桑。憲宗武宗等也曾有敕勸課民間植桑。宋太祖統一天下後，申勸課桑之令。南宋偏安江南時，常有勸桑命令。元世祖詔「天下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食衣以農桑爲本。」明太祖登基後也敕有司以農桑教課，令天下廣樹桑棗。明英宗時也有命所司行勸農桑事。滿清入關後勸民治桑養蠶之事時有所聞。不過他們祇重於勸導，任農民自動的發展，既無方針計劃，更談不上國策，一等到上諭，公文，命令過了時期，民還是經營他的舊業，官依然注重其稅收，絕少經國大計，縱使有愛國慮民之仕，又因爲官時暫，管轄區域較小，很難貫徹他的政策，所以我國的蠶業政策千年一轍，怎樣的使牠有進步呢？尤其在這一世紀中政府更不能逃避了放任的責任，我們可以說得出的。

光緒二十八年美國絲業團初次訪問東亞時，對於我國和日本提出同樣的改進蠶絲業意見，日本接受之下，經朝野一致的奮鬬，成就了今日的富強，我國置之不睬，以致維持而倍覺艱難，這是第一次的失策。

宣統元年民國六年九年十一年十六年美國絲業團繼續不斷的來訪，一再的勸導我們改進蠶絲事業，並直接資助蠶絲教育，促進當局的注意，但我國政府置若罔聞，這是第二次的失策。

到了二十七年，我國蠶絲區域江浙山東廣東相繼淪陷後，而美國還是繼續不斷大批的購置蠶絲，藉作降落傘原料與火藥袋，可是此時政府對於蠶絲業還說不出具體改進和發展的方針，這是第三次的失策。

自去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反而因爲海路運輸的中斷，在已有的蠶絲業機關中，充滿了裁員合併的空氣，對於該事業的提倡和發展更冷淡了。

一直到了最近，英美需要蠶絲製造降落傘，急迫的，大量的來購置我國特有的蠶絲，方始提醒了當局來發動蠶絲增產計劃，可是，因過去的放任一時無法供給，可說坐失機會，損失何止在幾億萬元以上；否則在同盟國團體中也能盡了物質互助的責任，同時藉此換取了許多飛機大砲，既能做打倒敵人的工具，又能減輕了戰費，可能的成爲戰時財政上唯一的出路，現在悔之晚矣。

人才之缺乏　人才是發展產業之要素，教育是啓發知識之泉源，中國產業之沒落並非沒有人才，是沒有健全的教育，尤其沒有健全的專門教育去培育可造的人才，蠶絲業的落伍，就是受蠶絲教育不健全的影響。

試觀日本蠶絲教育，專門以上的學校有帝大的農科，東京，京都，上田等三個蠶絲專門學校，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中的蠶科。中等程度的蠶絲學校有十八校，中等程度農蠶學校有十六校，以蠶業做中心的農業學校全國有二十校，蠶業講習所公私立共計八十五所，蠶絲教育發達如此，所以每年對於蠶絲業有一三四七件即每月平均付

二件的新知識貢獻，結果於蠶業的進展上表示顯著的進步，他們每反步桑園之收穫量由九貫增至十四貫，繭層率由十五%增至十九%，每人一日之繅絲量由七八十錢增至三百錢，也就是勝木喜董、所說：「日本蠶絲業發展的關鍵，是科學研究的結果。」而研究非藉教育的力量不可，日本蠶絲業能占有今日的地位，可說是蠶絲教育之成功。

反觀我國之蠶絲教育，據民國七年之調查，全國甲種蠶業學校及甲種農校而設有蠶科者共計二十七所，乙種蠶業學校及乙種農校設有蠶科者共計一百十四所，女子蠶業學校或職業學校而有蠶絲科者共五所，蠶業講習所計八所，可稱盛極一時。不過歷時不久，受學制更迭和時局之影響多被變更與停廢，一到了二十年全國蠶業學校大中小合計二十八校，而當時所謂大學中的蠶桑學系並無根本計劃，也無固定經費，無異備此一門聊資點綴，中大蠶桑學系之被裁是很明顯的一個證據。中等程度之蠶業學校既少，更談不上蠶絲業教育了，因此上無啓發蠶絲科學之領導人才，下缺少實地推動者，一些沒有學術基礎來輔助這項事業的發展，怎樣能夠希望牠有進步呢？日人今村、省三氏說：「中國自受日清戰爭的教訓後，打破了誇大思想，方始認識物質文明的眞價，從事刷新教育，樹立改造蠶業的基礎，在各地設置實業學校，但辦學者均視學校爲時代的流行物，徒講外觀不顧內容，一時尙難脫離數十年來的惡習，一般畢業生也不肯在實際上尋工作，而實地從事栽桑養蠶的農民反屬無識之輩，怎樣可以談改良農業，所以雖有百個的蠶業館，千個的農業學校，於蠶業的發展上，農業的改進上，全無影響的。」

運銷方法之不妥善　我國生絲雖爲出口貨之大宗，但國外重要商埠，缺少專門調查海外商情的組織，所以世界生絲之需給狀況，並商情如何，華商完全隔膜，全仰洋商鼻息，同時絲商本身在國外無設置直接推銷機關，又少現貨積存待賣，使消費者多一層轉買手續，多一個斜削機關，而匯兌上之折算和時日之拖延，影響價格之漲落很大，洋商爲預防折算及拖延之意外損失，當然從低論價，在此情形下如何能夠和日本競爭？加之運輸方面又缺少本國商輪，一切貨物非藉他國商輪輸送不可，水脚既大，裝運與否，悉聽其便，貨物既不能暢銷於世界市場，阻礙事業之進展甚鉅。

有人說將蠶業之失敗，歸罪於農民栽桑養蠶方法之守舊，蠶種之雜劣，病蟲害之蔓延，絲廠機械之陳腐，商人之圖私等，作者認爲這都是政府之不提倡，蠶絲上之設施不充分和蠶業教育之不發達，缺乏新知識、新發明，使農民無法得到良種佳法，廠商無法改進其機械，明知其陳腐而無實際的參考以資求進，絲商因絲價之漲落操縱在洋商之手，供求兩者既不發生直接關係，無感情之可言，以致痛癢各不相關，圖私之心由此而起，商人之不顧信用，環境使然。我們相信，凡有利可圖的事業，沒有一個人不想設法求進的，至於如何使他們改進，完全靠政府指導之方法和新知識貢獻之程度如何而定。

四　蠶絲業之前途

自民國二十二年蠶絲業受世界經濟恐慌和人造絲產量膨脹之影響後，關心蠶絲業前途者，發生兩種意見：熟悉國情的人士們認爲蠶絲業是國家財源之一，農民最適當之副業，主張積極改進和增產。不過有一部分之學者，認爲人造絲隨科學之進步足以奪取蠶絲的地位，把提倡蠶絲業當作開倒車看待，與其提倡蠶業，不如設廠製造人造絲云。可是作者認爲：

（甲）人造絲問題　人造絲的膨脹是用不着害怕的，人造絲生產量的猛進是由世界經濟恐慌所促進，民衆受經濟的壓迫，買不起蠶絲，不得已藉價格低廉的人造絲來滿足他們穿眞絲的慾望罷了，他們對於嗜好蠶絲的心理有增無減，待蠶絲價格低降，牠的消費量隨時隨地可以猛進的。

從蠶絲和人造絲的品質方面說，人造絲不如蠶絲的地方很多，在質的方面，人造絲是植物性纖維而成，蠶絲是動物質纖維絲資和絲膠等蛋白質約有十四種左右的 Amino 酸化合物結合而成，牠的化學構

造式，極為複雜，決不是現代的化學能夠把牠配合得起來。兩者的性狀，耐水性方面，蠶絲耐水性大，遇水可不致影響牠的強力，人造絲往往遇濕易斷，不經洗滌。顏色和光澤方面，馬上可以感覺到人造絲保持特有的鉛色，帶有幾分黃或青的色彩，不像蠶絲那樣純白可愛，牠的光澤也過強，呈一種玻璃光，反光過甚，不如蠶絲那樣的眞珠光澤來得溫雅。其他蠶絲的耐久力強大，彈性豐富，保溫力大，不易生皺，不易走樣等種種優點，均為人造絲所不及，凡用過蠶絲知道牠眞價的士女們，在經濟可能範圍內可說沒有一個不歡喜着用蠶絲的，像歐美人造絲先進國家的國民，他們對於蠶絲的一種憧憬和欣賞心理，至今未減，所以蠶絲業依然在纖維界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試觀現在流行的婦人用絲襪、薄地的綢網類等，均非蠶絲製造不可。總之蠶絲有蠶絲的特長，世界各國民衆對於蠶絲亦表示特殊的嗜好，如能將牠的優點使消費者充分認識，同時設法剷除已往機織上所感覺到的缺點，盡量來發揮牠的特性，非獨能夠保持牠的地位，或許因新用途的發見，利用價值的增高，牠的用途領域得以更加的擴大起來，最近以踏進軍用品領域，前途未可限量。

（乙）蠶絲所處世界纖維原料中的地位　根據日本蠶絲局的調査就能明瞭一切，今將世界五大纖維的生產額列表示之如下(單位千瓩)：

年次		棉花	麻	羊毛	人造絲	蠶絲	合計
一九二二	實數	四、一〇六、三〇〇	一、七九六、六〇〇	一、二二五、四七六	二四、八二〇	四七、〇三二	七、二〇〇、二二八
	百分率	五七・〇〇	二四・九〇	一七・〇〇	〇・五〇	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實數	三、一六三、〇〇〇	二、八七七、九二〇	一、五三九、七〇九	一三、〇四九	六三、二二一	九、七六四、六八九
	百分率	五二・九〇	二九・五〇	一五・八〇	一・二〇	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實數	五、九六九、〇〇〇	一、七〇八、八八〇	一、七一三、三九九	二三、〇五六	五七、七一八	九、六六一、〇五三
	百分率	六一・八〇	一七・七〇	一七・七〇	二・二〇	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

從纖維原料全體生產額看來，蠶絲的生產額極微，僅佔全額百分之一還不到，今再將美國的四大纖維消費額列表比較(單位千磅)：

年次		棉花	羊毛	蠶絲	人造絲	合計
一九二七	實數	三、五八四、〇〇〇	二四四、一〇〇	七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一、四〇〇
	百分率	八七・四〇	八・四〇	一・八〇	二・[illegible]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實數	三、〇三一、〇〇〇	三二四、三〇〇	六二、四〇〇	二〇六、八〇〇	三、六二四、五〇〇
	百分率	八三・[illegible]〇	八・七〇	一・七〇	五・七〇	一〇〇・〇〇

可見蠶絲的消費數量，亦不過佔纖維總消費額中的百分之二以下：

再從前二項統計中算出每人消費纖維的數量如下表：

世界四大纖維每人的消費量(單位磅)：

年次	人口(單位[illegible]萬人)	棉花	羊毛	蠶絲	人造絲
一九二〇	一八七〇	六・〇三	一・二〇	〇・〇五	〇・〇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〇	七・二二	一・二二	〇・〇七	〇・一〇
一九三〇	一九[illegible]〇	七・四六	一・七八	〇・〇八	〇・一一

美國四大纖維每人的消費量(單位磅)

年次	人口(單位千人)	棉花	羊毛	蠶絲	人造絲
一九二〇	一〇六、四二一	三〇・一三	六・四二	〇・二七	〇・一一
一九二五	一一五、三七八	二七・八八	五・三九	〇・五五	〇・五〇
一九三〇	一二二、五三七	二二・四四	三・五七	〇・六〇	〇・九〇

從纖維原料的生產和消費狀態兩方面看來，蠶絲的分野極微，牠的前途可說並不在人造絲量質猛進的問題上，完全支配於蠶絲業者今後努力程度的如何，和中國蠶絲業的能否貫徹大量廉價的目的，前途依然極光榮的。

五、今後蠶絲業之建設方針

（甲）貫徹先賢以身作則為天下先的主張　我國歷代主政者常以身作則為提倡事業始基，自黃帝元妃西陵氏教民養蠶治絲繭以供衣服始，其後史載文王養老於西歧，曾以樹桑為首務。禮祀載「天下諸侯皆公蠶室。」漢書載漢代文、景、元、明、諸帝都曾經詔后妃飼蠶以身作則為天下先。魏文后亦嘗養蠶於北郊。晉書載「漢儀皇后親蠶，取列侯妻六人為蠶母……條成蠶簇分繭理絲。」唐期貞觀隆治年間亦曾有皇后親蠶的記載。宋朝徽宗皇后累次親自養蠶。明朝嘉靖年間也曾有詔事蠶於北郊。這都是歷代帝王提倡蠶絲業的一番苦心，成就了我們以蠶絲著名的國家。

近代的日本亦已充分利用這一點，在宮內特別設置育蠶室，由皇后主其事，並於每年出巡蠶絲區域，視察當地的蠶絲試驗場，製絲工廠，一方面暗示蠶絲事業的重要，他方面鼓勵民眾求進，無形中獲了促進日本蠶業之效果。希望當局如認為蠶絲業是國寶，值得提倡，那末對於以上所述的方法是認為有考慮的必要。

（乙）蠶絲業設施方針　蠶絲業今後的設施，應以「聚零為整」做基本方針，在農民自力生產原則下，求蠶絲業發展。栽桑養蠶的區域愈大愈好。凡窮鄉僻壤，不能種植作物的土地，都宜開墾起來，盡量設法栽桑養蠶，每戶栽植株數和飼蠶數量不須多，祇求事業的普遍，單位數量雖少，而整個數量很大，對外實施傾銷，既能滿足世界士女穿着蠶絲之慾望，又能奪取日本生絲的世界市場，不費一兵一卒致日本於死命，國家的富強可立而待。

（丙）發展蠶絲教育　上面說過蠶絲教育，是蠶絲業興衰的關鍵，改良蠶絲業的出發點，沒有人否認的，陳果夫先生說：「絲繭業非急起救濟不可，要曉得人才是發展產業的要素，經費還在其次，中國這一些些的產量說是沒有銷路，尤屬笑話，不管人造絲如何競爭，華絲增加十倍的產額，也可向世界市場上推銷，祇要本身有完備的人才，有健全的組織，並能夠繼續不斷的努力求進，則將來蠶絲上未始不能恢復以前的盛況。」吳大銓先生說：「建國應以科學基礎做背景，目下世界的強國都建設在他們權威的科學上，中國的科學能在世界科學界中佔有地位，建國始能有成功希望。」我們就把吳先生的意見應用在蠶絲業方面來說，蠶絲業倘若沒有科學的基礎，步步後人，自難競勝，永無操勝算的一日，所以我們應該在這方面急須設法改進。

蠶絲教育可分三分面說，大學教育，專科教育，小學教育，這是蠶絲教育的一環，偏重任何方面都不行。

大學教育應以栽培研究人才，領導人才做主體，他們須要的科學知識非借重大學以上的學校培養不可。目下我國大學裏，在農學院中雖列有蠶桑學課程，但因教授的缺乏，和主持者對於斯業認識的不充分，祇有其名而不關班者很多，因而弄成大學生缺少蠶絲常識，深造的留學生們祇知人造絲的重要，不肯在蠶絲方面用功夫，二十年蠶絲業的衰落，受此影響不少。作者意見，非蠶區大學農學院中，應把蠶桑學列入必修課，並須聘請教授擔任，使他們將來領導改進農事時不致和蠶絲業太隔膜。在蠶區的大學，當然設置蠶絲學專系，羅致國內權威教授，做一種有計劃的來培植斯項專門人才。設備務須充實，課程力求完整，與製絲有關係的機械方面的課程亦須設法敎授，江浙，兩廣，四川區內的大學蠶絲學系應注重家蠶，山東區內宜注意柞蠶。

專科教育是高中或高中程度以上的蠶絲教育，培養真能實地謀發展蠶絲業的幹部人才，能夠到鄉村裏去做實事求是的工作，個個向學而能用的一條大路上走，蠶絲賴他們的指導和開拓，得以普遍的發展起來，此種學校全國至少須有八校以上。

小學教育是啓發兒童知識，在各地小學校裏面，尤其是城市中或非蠶區內的小學校，應灌輸以蠶絲的常識和實物的觀察，使他們在兒童時代認識蠶絲業，將來更容易引起他們研究此項事業的興趣，於蠶絲業的發展上補助不少。

（丁）蠶絲業之行政機構　蠶絲業整個的行政系統應隸屬於國防委員會，受最高當局的統率，不獨此，凡能換取外匯增加國富的農產品，茶桐油等和國防直接或間接發生關係的事業都應隸屬於國防委員會，人事少糾紛，政策賴以穩定，事業的進展速，容易見效。

過去三十年間政府或各省地方當局對於蠶絲業亦曾提倡過，終因事業的重要性完全操縱在主政者個人的意志，無所謂政策，無所謂行政系統，弄成昨日是今日非，反將有望的事業，陷入衰落的境況，深感痛心。許元龍先生說：「日本蠶絲業的進步，與其說是應用科學方法的結果，還不如說是蠶絲業行政機構的健全和學者埋頭苦幹所得來的成績。」可見行政機構也是左右事業興衰的一原因，所以我們要想復興蠶絲業必須先設法健全蠶絲業行政機構，作者意見：凡有關全國蠶絲事業之行政，建設，研究等各項，應受國防委員會統治，各省建設廳負協助之責，而無支配之權，經費完全由國庫支出，最高當局領導於前，學者努力於後，政策一貫機構健全，蠶絲業的復興指日可期。

（戊）蠶絲業的技術組織　技術固是發展事業之母，但僅有技術而無組織，或組織不嚴密，要想求事業的改進或發展是緣木求魚，絕少成功的希望。關於如何健全蠶絲業技術組織，以家蠶業而論應設：

（A）蠶絲試驗場　蠶絲試驗場中分本場，分場，和關係縣區試驗場等三種。全國應設立國立蠶絲試驗場四所，江、浙、皖、廣東、四川、山東、各設一所，以研究或改進適合當地風土民情之蠶桑品種和方法爲對象，換言之，江浙區應注重質量方面的改進，以四眠白繭爲主體，完全拿輸出生絲做唯一目標。廣東區注重量的改進，以多化性細條紋做研究的主體，一部分作外銷，一部分供內用。四川區應注重品種的強健性，暫時祇在適合農民技術範圍內尋好種，繁殖推廣之，應以三眠黃繭種做主體，完全供作內銷。山東區，質量並重，以四眠黃繭做主體，外銷爲主，內銷爲副。

分場全國應設置若干所，安徽、湖南、湖北等省設置分場各一所，附屬於江浙蠶絲試驗場系統中，廣西一所附屬於廣東蠶絲試驗場系統中，陝西、西康、貴州、雲南各設一所附屬於四川系統中，河南，山西各設一所附屬於山東系統中。他們的工作，除做總場同樣的工作外，最重要的把總場培養出來的原種，再來馴養牠的適應性，以便本地農民之飼育。

關係縣區分場　再在上述的各省區分場範圍內，依各該區內蠶絲業發達程度設立關係縣區試驗場若干所，專事繁殖並推廣工作。

其他在福建、江西、河北、甘肅等缺少蠶業基礎的地方，暫設關係縣區試驗場，注重提倡，宣傳工作外，並着手繁殖桑苗，分發農民栽植，奠定將來育蠶之基礎。

作蠶方面，在山東設置國立作蠶試驗場，在遼寧，豫陝川黔滇區各設一分場，從事作蠶之育種，繅絲方法之改進等工作。

樟蠶方面生產面積較狹，可在廣東蠶絲試驗場中附設樟蠶試驗部，負責樟蠶種之繁殖，拉絲技術之改進。

（B）生絲檢查所　凡以利用機械爲原則的消費國家，原料品不能配合其機械，則無論原料品質優良到若何程度，不會受他們歡迎的，中國蠶絲品質之優良，人所共知，但粗製濫造之弊亦素爲消費國機綢廠所痛罵的。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申報無錫通信「一部份投機絲廠，專事粗製濫造，但求出品迅速，不顧海外信用，致出品惡劣。茲有美國各綢廠及襪廠以購得此項華絲影響甚巨，特函美國駐滬經理華絲出口之美商藍育碧洋行，索賠損失美金八萬七千元，合華幣二十六萬元左右……又無錫絲廠公會同時接上海洋商出口生絲公會秘書戴魯氏來函警告，謂華絲輸入法國里昂之B字白廠絲，品質最劣，以致妨害出

品，各綢機廠莫不痛恨，以後如不深切注意改良，惟有改購日本生絲。」這是留在國際貿易上最大的汚點，也就是缺少此項檢查所致。所以今後應在出口商埠上海、廣州兩處設置生絲檢查所，對於出口之生絲施以嚴格的檢查，不問洋商國商凡不適合標準之生絲一概不准出口，藉以促進製絲技術的改良，恢復我國生絲的名譽。技術組織苟能如斯的一貫，於整個蠶絲業推進上更加來得敏捷。

(己)實行國營政策　事業國營，事權專一，本是最合理想的發展事業的一種手段，可是以目下情形論，在蠶絲業發達的區域內，資本雄厚，成績優良，確爲國計民生着眼的商人亦未嘗沒有，爲顧全他們的利益起見，有兼施統制政策的必要。

(A)劃定國營和民營區域　凡蠶絲業發達的地方，民營事業較多的區域，國家爲免除與民爭利之嫌，劃作民營區，如江、浙、皖、粵、川、魯等省均可作民營範圍，有蠶絲業之基礎而民營事業少，須要政府提倡開發的，劃作國營區，如湘、鄂、贛、豫、桂、晉、甘、陝、冀、黔、滇等省。

(B)分別履行國營和統制政策　在國營範圍內每省設置繅絲廠，所，每縣設置乾繭場，辦理賣買，運輸，貯藏，處理絲繭事宜。在漢口一帶設置大規模的綢織廠，專研究蠶絲織染，希望達到以製成品出口爲目的。

民營區內實施統制政策。在製絲方面，應取消各廠家的牌號制，規定生絲等級，統一繅絲標準，依據各廠家繅絲技術之精粗，指定其所繅生絲之等級，並須嚴格的檢查，合標準者方准其出口，務使外銷生絲都能適合需要國家機織廠之用，外銷暢通，國內事業的進展更可順利。

(庚)實施獎勵政策　獎勵政策可分直接間接兩層來說，直接方面，是用提高價格法。間接方面，應用合作社方式，從減輕成本改進技術等方法着手。

(A)提高繭絲價格　提高農產品價格，可說是興奮農民促進生產的唯一手段。家蠶方面的改良種在我國提倡農業的過程中獨見成果者，完全收效於實行高價收買的一點，否則和其他農產物遭遇同樣的運命，淪入無聲無臭的地位。所以今後凡遇足資換取外匯，增加國富的農產品，政府宜一律用高價收買辦法，在不影響通貨膨脹的原則下，發行一種不兌換紙幣，對內盡提倡生產之效，而對外貿易上得以儘量的吸收國外現金，是一種最適合我國國情之獎勵生產法。

(B)提倡足踏繅絲　目下提倡足踏繅絲不免有開倒車之嫌，不過到過內地的人們都感覺到交通的不便，和運輸的困難，如要像江浙帶那樣把蠶繭集中到市場上交易，實非易事，所以在蠶絲業不發達的區域內，尤其運輸艱難的縣區，還有獎勵足踏繅絲的必要，先把繭變成絲後，再行輸送到各省區集中地點，以供使用，是獎勵山區農民育蠶的唯一方法。至於在柞蠶業方面，更須從速實行。

(辛)改善國外貿易　獎勵資本雄厚之商人經營直接貿易，在消費國設置商店堆棧，或由政府機關組織輸出物品貿易所，專理民間對外輸出貿易事項，在國外重要商埠中設置推銷處，兼理國產品宣傳工作，並備有充分的現貨，便利顧主的採辦，那末，洋販不取締而自絕，國產物品得以暢銷於國際市場中。

在國外重要商埠中應設置商務官那樣的機關，或附設在領事館中，專理調查國際商情，需給狀況，供諸國內事業家參考，藉此調節生產物之產量，促進國貨之改進。

六　結論

蠶絲業確是繁榮農村，增加國富的財源，尤其像我們工業落伍，以農立國的國家，如再不想在特殊的幾種農產品上面謀發展，則外匯無法平衡，國貧如故，農村經濟依然枯竭，拿什麼來建國？一般人祇知道勝利要拿我們血肉去換，那裏曉得現在使用的飛機大砲已是蠶絲換來的，抗戰五年半，各口岸均被封鎖，農產品中唯獨蠶絲還能照常出口，英美的得到蠶絲，猶如我們得到他們的飛機大砲一樣的重視。

所以我們可以說蠶絲已和我們的血肉，同樣的盡了爭取勝利的責任了。

提倡蠶絲業專可設廠製造人造絲，這是一部分學者所主張的，試問在目前缺少人造絲原料，機械，人才的我國，用什麼方法來提倡，或許製造人造絲的原料機械人才等的資本，尙須待蠶絲去換來方能着手，作者認為這無異替外國人說話，替他們推銷貨物，完全不明白本國的環境，一種忘本的論調。

我國是農業先進國，因科學的落伍，而進步很遲，今後農業建設方面，應取法何國是值得考慮的一件事，簡單的說，當然取各國之長而補我之短，不過事實和經驗告訴我們，過去關於農業方面的建設和方針，都半被主持者的意志所左右，並未達到取長補短的原則，我們平心而論，德日人的埋頭苦幹，實事求是的精神，的確值得我們效法的，尤其日本對於農蠶方面稻、茶、絲的建設和設施，已深得科學的驚醒，踏進了世界科學的領域，有他的權威，他竟敢和世界列強爭抗者，自有實力在，所以日本固然是我們的敵人，在科學方面說，亦是我師，在農林事業門下足資借鏡者甚夥，我國的蠶絲業能夠在農業改良事業中佔有特殊的成績者，完全效法日本所致，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罷。作者特別提出這一點，希望今後主持農業建設者加以注意。

總之，蠶絲的世界需要程度在過去人造絲由一成九分一躍而占十七成餘的突飛猛進的勢焰下，而生絲的需要量有增無減，已能窺知其前途，加之最近已在軍用品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尋到新出路，牠的使用量隨戰後各國空軍的擴充無限制的增加，我們應該抓住時代，在這個空閒中利用蠶絲技術人才集中於西南各省，先把內地的蠶絲事業建設起來，固定後方蠶絲業的基礎。待勝利後，在各國仇視日本的情緒期內趕快做宣傳和傾銷工作，同時將蠶絲業整個的，全面的建設起來，則我國蠶絲業前途，正未可限量。

現行師範學院制度與中等學校師資的調節

金澍榮

現行師範學院制度的一種顯著特點是分區設置。分區設置的好處除使全國中等學校師資的供應易於普及外，尤其重要的一點，是可以控制各區內中等學校各科師資的來源，使師資的分配合理化，使各區域以及各科目師資的供求，能得到最合宜的適應。

近來談師資問題者，對於優秀知識份子多為金融經濟工程等事業所吸引，至使學校鬧「師荒」，師範學院投考人數太少等事實，皆已有深切的認識，但對於各地域間師資的競爭，和各學科教師人數分配的不當這兩個問題，則多未注意及。實際上在今日的「師荒」中，除了「寡」的成份外，還有「不均」的現象存在着。增加師資的來源固屬重要，而如何促成各區域及各科目師資的合理分配，亦不應為我們所忽視。

各區師資的分配問題——在教師由學校當局自由聘用，而各學校和各區域教師的待遇既高低不齊，物質環境及進修機會又相差極遠的狀態下，勢必造成各區域甚至同一區域內各學校間的競爭，結果優良教師多集中於條件較優的區域與學校，而條件較差的地方與學校將永遠感到延師與留師的困難。現時這種現象，已相當顯著。例如國立西

北師範學院區共包括陝、甘、寧、青、晉、豫六省，而四川一省即有師範學院三所。可是本屆西北師院畢業生到四川服務的，竟佔絕對的多數；甘寧青等省反感向隅。這與師範學院分區設置的原旨，相去未免太遠。欲矯正此種現象，下列辦法爲勢所必需：

（1）統籌任用與分配　中等學校教師應由主管機關統籌任用。最好由教育部根據各省的需要，將師範學院造就的師資，統籌分配於各省；然後由各省教育廳就教育部所分派的人員任用，統籌分配於各校。私立學校聘用教師，應呈請教育廳指派適當人選，再由學校聘任。

（2）待遇的均等化　由教育部規定公允合理而具有活動性的薪津標準，令各省切實施行。此種標準一方面應根據各地生活指數，另一方面應參酌在各界服務之大學畢業生的平均收入。這樣不但可以使各省教師的待遇不致懸殊，並且可使中等學校教師的收入，足與雇用同等學歷及能力的其他事業的待遇相抗衡。物質環境和進修機會較差的省分，待遇不妨略優，以爲償補。

（3）盡量改善邊遠省分中等學校教師的服務環境，如充實圖書儀器或其他設備，提倡各種進修及正當娛樂的組織等，務使被分派到邊遠省分服務的，不致視爲畏途。

各科師資的分配問題　在合理的分配下師範學院各系學生數目應符合本區最近將來對於各科師資的需求，理由至爲明顯。若某系人數過剩，則供過於求而易致人才的浪費；若某系人數太少，則求過於供而妨礙教育的正常發展。從目前的情形看，決定師範學院各系學生數目的主要因子是投考人數；決定各系投考人數的是青年們的好尚；而青年們的好尚，又常受着當前社會的風氣和各系在所投考學校中的地位等因素的影響。例如在工業技術界對青年們吸引力日大的狀態下，性近理科者趨向於工學院，於是投考師範學院理化組各系的人數便特別少。志願進入師範學院的多數是對教育較有興趣的青年，並且一個師範學院只要是由過去的教育學院擴充而成，牠的教育系很可能的是全校中最健全的一系，因此教育系的人數，便容易傾向於比任何一系都多。據黃龍先氏的統計，民二十八年度大學統一招生考試錄取各生志願系別的分配情形如下：（註一）

系別	人數
教育	二一八
國文	二九
英語	五九
史地	七八
公訓	五〇
數學	一八
理化	四九
博物	一〇
家政	二
體育	九五

現再舉兩個師範學院較近的數字爲例：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民國三十年度）（註二）

系別	人數
教育	六一
國文	三四
英語	二八
史地	四八
數學	一二
理化	二二
家政	二九

音樂專修科	一二
體育專修科	九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民國三十一年度）（註三）

系別	人數
教育	一二一
國文	四二
英語	三一
史地	六一
數學	一四
理化	二二
體育	四八
家政	一九
勞作專修科	五五

其實教育系畢業生除了擔任行政工作以外，教書的主要出路只有師範學校。（最近初中增設教育選科，高中增設心理學及統計學，將來的出路或可較廣。）故從實際看來，各區對於教育系畢業生人數的需求，並不比其他各系多，而教育的人數與其他各系比，竟多出數倍以至百數十倍。至於其他各系人數分配狀況，不能代表各區需求的情形，這種現象，決不能算是合理。欲謀各區域各科師資供求的配合，必須確定每一師範學院區內所需各科教師的數目，以作師範學院招收各系學生人數的根據。欲達到此目的，可從下述各點着手：

（1）各省教育當局應與師範學院合作，對於目前各科教師供求狀況，作詳密的調查。調查要點可包括：

（一）各科教師的學歷，藉以發現各科不合格教師和教非所學（即所教學科非其所專習者）教師的人數。

（二）各校缺乏之教師情形——發現何科教師最難聘和所缺教師的數目。

（三）各科教師教學負擔狀況——如某科教師負擔有過重的趨勢，則表示該科師資求過於供；如有過輕的趨勢，則表示供過於求。

（四）教非所學教師的科別與人數——如專習某科的教師多擔任其他科目，則表示某科的師資過剩；如一種科目任課人多教非所學，則表示該科的師資過少。

（五）各科教師每年去職的平均人數，藉以發現在現狀下每年各科需填補的空額。

以上調查，只能發現目前情形，爲顧及中等教育未來的發展計，還須對於最近將來所應增添各科教師人數，加以預估，因此

（2）各省當局應利用所在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的技術上的協助，酌量本省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等情形，擬定一分期發展中等教育計劃；然後根據這種計劃，決定將來所需各科教師的數量。

這樣一來，師範學院招收各系學生的人數，便有客觀的數字作標準；同時一個師範學院區內各科師資的供求，亦可獲得合理的適應。

爲使投考各系的人數與各系所要錄取人數的比例均等起見，還須設法令各中等學校發揮升學指導的功能。師範學院應與各中等學校負責人保持聯繫，使他們知道本年度師院各系所需新生數目，作爲實施升學指導的參考。

最後，按現行的規定，高中以上學校都有兩星期的「新生訓練週」，因此師範學院很可以利用這個期間來作選系的指導。遇到因受投考人數的影響至使各系實取學生數不能符合原定計劃時，還有這個機會作最後的調整。

凡關心中等學校師資問題的人，對於隨抗戰而產生的師範學院制度，多寄予莫大的期望。有了分區設置的辦法而不能利用來調節中等學校師資的供求，以促成人才的合理分配，便算辜負了這種制度的可

能性。

（註一）見教育通訊第二卷第四十七期。

（註二）見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旬刊第二卷第八期。

（註三）根據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註冊組統計。此種數字不包括蘭州分院人數。又公費博物二系因成立較晚，比其他各系少一班學生，故未列入。

蒸汽機與火車輪船發明於中國

方豪

——發明人南勤敏公懷仁——

英人瓦特(James Watt(1736-1819)發明蒸汽機，此小學兒童所共知之事也；然近年新發現之史料，乃證明最先發明蒸汽機與火車輪船之地點為我國北平，時在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早於瓦特改良蒸汽機關以施之於實用者凡八十五年。誠世界科學史上之珍聞也。

一九三九年二月號之 "Technology Review" 雜誌，發表馬賽邱斯脫工藝專門學校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教授雷洛氏(Mr. Leroy)所撰論文一篇，題為「汽機之始祖」 "Automobile Ancestry"，謂耶穌會教士南懷仁司鐸 Father Ferdinand Verbiest S. J. 乃蒸汽機第一具模型之發明者。去年十一月號上海刊行之英文天主教雜誌 "Catholic Review" 復由上海耶穌會神學院教授胡司鐸 Father Francis Rouleau S. J. 加以補充，撰文發表，作者所見者即此文也。胡氏根據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南懷仁之手稿，證明懷仁曾發明一蒸汽機及一小型汽船。懷仁之手稿，於草成後六年發表於德國之「歐洲天文」 "Astronomia Europea" 雜誌，茲譯其原文如下：

「余於三年前，為試驗蒸汽之效能，乃以輕木製四輪車一具，長二英尺，極活動。余於車廂之中部設一火爐，爐內滿裝以燃燒之煤，爐上則置一汽鍋。後軸有銅齒輪一具，更以小齒輪之直幹連之，直幹輪轉，車即前行。直幹此端別置大輪一，直徑一尺，輪周設鋸形小齒若干。汽鍋上則置汽管，汽壓自汽管出，推動鋸輪，輪即迅速轉動，而車亦前進，計可行一小時以上。

為不使汽車馳行過遠，余在後軸設一舵，可任意轉動方向；舵柄設一大輪轉動，並依舵之傾斜度，作圓形之馳行，以適應工作室之範圍。

蒸汽能力之試驗成功，使余得創製任何形式之轉運工具。余曾製一小艇，賴汽鍋翼輪而推進，可在水面環行不已。其一例也。余嘗以一具獻韃帝之長兄。汽機置船腹中，舍機輪轉動聲外，一無所見。余另置一管於鍋爐上，使分壓汽而作鳥鳴。又嘗置汽機於鐘樓，以報時刻。

總之：此項動力之原理既已成立，則任何應用無不可隨意而得也。」

按懷仁此文撰於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而其試驗成功則在三年前，應為一六七九年或一六七八年（康熙十七年或十八年）。氏以一六二三年十月九日生於比國古脫萊(Courtra)城附近之畢登 Pitthem)，曾負笈於西班牙及羅馬。嘗兩度至西班牙，欲航海至美傳教，卒於一六五七年，奉教會命，偕衛匡國(Father Martin Martini)同來中國。

氏在我國凡二十九年，幾常在北平。僅於一六五九年（順治十六年）初抵我國時，留陝西十閱月而已。湯若望卒後，氏即繼任欽天監監正，所製天文之儀器甚多。著有儀象志十四卷，儀象圖二卷，測驗紀略一卷，驗氣說，坤輿圖說二卷，熙朝定案三卷，康熙永年曆法三十二卷；又製有坤輿全圖，赤道南北星圖，簡平規總星圖等。康熙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奉旨鑄砲三百二十位，翌年八月十一日告成，並在蘆溝橋試放。帝釋御服貂裘，賜南懷仁。又次年，懷仁進呈神威圖說，砲名神威砲。（見正教奉褒第二册）

氏與我國士大夫往還甚密。勞之辨康熙二十五年內陞還京，有香山墓頁目以繹較二種，由欽天監監正南敦伯寄遺，異其事而紀之二首。見靜觀堂第五。敦伯爲南懷仁字，蓋氏初來我國時，原字勳卿，後改字敦伯。

田山薑雯古歡堂詩，有南太常園亭歌，太常其官銜也。

吳青壇震方晚樹樓詩稿，有贈敦伯詩。肯可見懷仁交友之廣也。

曲阜顏氏樂信堂並藏有氏之尺牘，乃氏致顏光敏者。光敏康熙六年進士，除國書院中書舍人，歷任至考功司郎中。嘗集當時友好中名輩碩彥之書翰爲一編，曰「顏氏家藏尺牘」。後歸潘仕成，仕成藏之海山仙館，道光二十七年彙入叢書，都四卷，附姓氏考一卷。姓氏考有南氏之名及略歷，惟今本已無尺牘，不知何時失去也。

氏在康熙朝由欽天監監副擢陞監正後，加太常寺卿，又加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一級。西洋人服務我國，自湯若望外，官階之崇，殆無出氏之右者。池北偶談云：「本朝監寺官加侍郎銜者絕少，康熙以來，欽天監管理曆法南懷仁，加工部侍郎，殁後贈禮部侍郎云云，亦極言其殊榮也。同時入我國之西人，祇須持有「工部右侍郎南」六字之旗，即可在內地暢行無阻。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十一月，氏病篤，帝頻遣太醫診視，侍衞存問。十二月二十八日卒，進呈遺摺。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特諭：「朕念南懷仁來自遐方，效力年久，綜理曆法，允合天度；監造砲器，有益戎行；奉職勤勞，恪恭匪懈，秉心質樸，終始不渝，朕素嘉之。前聞臥疾，尙期醫治痊可，今遽爾溘逝，用軫朕懷。特賜銀二百兩，大緞十端，以示優䘏遠臣之意。」二月，出殯，帝派內大臣一等公佟國舅，趙侍衞並一等侍衞四員，送至墓地。三月，帝依部議，賜南懷仁諡號勤敏，爲西洋人在我國惟一有諡者。又賜內庫銀七百五十兩，以資築墳樹碑，建立石獸。

讀吾文者，或未免喜惧交加：喜者，汽機發明於我國；惧者，發明人仍爲一外國人。顧南懷仁華化極深，其遺墓在北平，彼時我國猶無國籍法，然以其華化之深言之，則固十足之中國人也。初見「南太常」，「南敦伯」之名者，又孰能辨其爲非中國人乎？況南氏發明之成功，乃由於其爲清廷效力，苟非清廷加以重用，則南氏亦不過一勇毅高潔之傳教士而已！發明云何哉？然則謂汽機乃中國所發明，要亦不爲過也。

四月星座神話

陳遵嬀

四月下午八時中天之星座中，有神話可述者二，普通傳說者一。

一　獅子座（Leo）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通過子午圈。我國所謂軒轅，西上相，西次相，西上將，西次將，太子，五帝座，明堂等星，均屬斯座。

據希臘神話，保護尼密阿谿谷薛烏斯神殿之神聖森林中，有一兇猛可怕之獅，棲息其間，晝夜出沒無常，牛羊被食萬千，時噬人民，人畜蒙害不鮮。

大力士赫叩利斯自攸琉斯泰俄斯所授之十二苦行中，第一即殺治此兇猛之獅子。年青之大力士，毫無所懼，勇氣萬分，攜弓出發。途過黑利空山，見橄欖樹生於岩石地盤之上，堅硬無比，遂取其根，作牢固棍棒，向尼密阿谿谷進。

赫叩利斯尋覓獅子之所在，追牛放羊，獅子恐怖，隱匿其姿。赫氏遂伏於神殿門徑以待之。夜晚，獅子始歸，姿態雄偉，望而生畏，鬣染紅血，且以舌舐頤上之血。赫氏潛身於叢莿之間，彎弓張矢，以候其近；首發一矢，雖中獅身，而矢折返，落於地上。續發一矢亦然。擬發第三矢之時，獅見赫叩利斯藏身之處，大吼一聲，山谷為震，猛然搖尾，跳躍來撲。

大力士以粗壯棍棒，用盡氣力，擲於獅子之頭，棍棒折斷，獅仍兇猛異常，向赫氏直撲，氏遂以兩手挾其頭頸，藉其金剛大力絞殺之。遂剝其皮，荷諸肩上，將獅子之頭，戴於己頭之上，逍遙自在，歸於攸琉斯泰俄斯之前。王頗動不已，隱於壺中，赫叩利斯未入城市之中，僅聞其報告而已。

其後赫叩利斯又製粗棒，與獅子之皮，隨身至死。氏最後於俄伊他山巔，折榭根，積薪火，燒自己未死之身時，以粗棒為枕，獅皮橫披其身。此獅子升空而為獅子座。

相傳埃及著明之人面獅身像，即以室女座之少女之頭配於此獅子座之獅子者。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太陽於夏至附近，運行於此星座；當時民族崇拜獅子，尊為百獸之王，種種之物，咸附以獅子之頭。

星圖所繪獅子之形，分大鐮刀與三角形二部分。前者形成西洋鐮刀之狀，是為獅子前半身；後者遙在其東，形成獅子後半身與尾部。如斯尼密阿之大獅，張巨口，捲長尾，舉前足抓物之雄姿。

此座最明亮之星，中名軒轅十四，是為黃道上唯一之一等星。依巴谷觀測此星，發見歲差現象。古代稱此星與心宿二（天蝎座），北落師門（南魚座），畢宿五（金牛座）等四星曰『天之四柱』。蓋斯四星咸係一等星，相距各均九十度，古代民族認為龐大之天，幸有此四星支持，始得安然不至於傾塌者。

二 長蛇座(Hydra)

與獅子座同時通過子午圈。我國所謂柳宿，星宿，張宿，外廚，青邱，平，折威，陣車等星，均屬此座。

此乃棲息於勒里內之阿妙摩尼泉附近之怪蛇，阿哥利斯國人畜受其害不鮮，其毒氣籠罩附近地面，以害人畜。且阿妙摩尼泉為阿哥利斯生命攸關之水，因不能汲用之故，夏季人畜莫不苦渴而死。大力士赫叩利斯之第二苦行，即治服此蛇。

此奇怪長蛇，具有九個之頭，其一為永久不死者。赫叩利斯與其甥伊俄拉斯同適阿妙摩尼泉之時，此蛇自洞窟伸出九個之頭，各噴出可怖之毒氣。氏揮粗棒打落其八；尚餘一頭，因係永久不死之故，打落之後，於其傷處，又生新頭，鐮首上伸，英勇之力士，亦為所窘焉。結果，從伊俄拉斯之智言，放火於泉附近之小叢林，將蛇頭逐一燒滅，最後落下不死之頭，埋於大岩石之下，遂被治服。

赫叩利斯知蛇血有毒，將矢根浸漬其中，此矢遂不能為手玩之物。此長蛇升於天空，成此星座。此座有譯為九頭龍座者，頗為有趣。得俄多羅斯謂蛇頭有百，施蒙尼迪謂為五十之數。

星圖中，蛇頭位巨蟹座星團之南十五度，由五星集合之成。蛇身向南長伸，蜿蜒匍匐於巨爵，烏鴉，室女等座之南，遠達於天蝎座。全長達九十五度，約占天球之四分之一，古代又有分之為三座或四座者。

如斯長大之星座，想像其為爬蟲類者，乃極自然之事。頭部形狀

之近實，自不待言。其胸部有一紅星，中名星宿一，天文家第谷稱之曰『長蛇心臟』，亦甚妥適。阿剌伯稱之爲『孤獨者』，蓋此爲是座唯一之二等星，鮮明於附近凋淋悲慘之天空。

三 六分儀座

四月二十日下午八時通過子午圈，我國所謂天相三星，即屬此座。

此乃十七世紀黑腓利烏斯所命名之星座，並無神話之傳說。惟相傳當黑氏命名之前年，氏居丹濟，祝融爲禍，家屋燒失，固不待言；有一六分儀，氏使用已達二十一年之久，亦遭厄運，氏於悲嘆之餘，遂設此座以紀念之。

懷滿剌加

張禮千

法人費瑯嘗撰「滿剌加末羅瑜及麻里予兒考」(Malaka, Le Malayu et Malayur)一文，(載一九一八年「亞洲學報」(Journal Asiaque)十一卷中)，謂大食人雅歐(Yakut)(一一七九至一二二九年)曾提及 Malak 一名，惟此是否今之馬六甲，未能確定。西元一三六〇年完成之「爪哇法典」(Kot Monthiraban)，始載與今名音似之馬六甲，然此法典完成之年期，世人迄今疑之，是以欲考此名之確實來歷，祇有求之於吾國載籍，此乃學者所公認者也。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尹慶使滿剌加，其名遂定，三年，慶復往，封其酋爲王，永樂七年(一四〇九)鄭和亦使其地，再册封滿剌加爲國，及其將領爲王。

是以在明代載籍中，除「東西洋考」作麻六甲外，餘如「瀛涯」「星槎」兩勝覽，「鄭和航海圖」，「殊域周咨錄」，「皇明象胥錄」，「西洋朝貢典錄」，「名山藏王享記」，「吾學編」，「海語」，「一切官書，以及艾儒略之「職方外記」等，均作滿剌加。此名以閩南語讀之，與巫音合，具見明代譯名之翔實矣。

降至有清，始趨紛歧，「海國聞見錄」稱嗎喇甲，「海錄」作麻六呷，「寰宇通志」及「每月統紀傳」作麻剌甲，「地里備考」曰馬拉加，「外國史略」曰馬六加，「海國公餘輯錄」作滿剌甲或麻剌加，再變而成今之馬六甲。名不一致，於斯爲極。

然此不足爲漢名病也，西名且更甚於此耳。常見者有 Malaca, Malaqua, Melacha, Mellaca, Mallaqua, 及 Malacca 等，復有以西班牙之口岸 Malaga 移用於此者，梵文拼作 Malaka 荷、德、法三國之人亦用之，巫文拼作 Melaka，大食人曰 Malakat，解爲市集也。按巫人傳說，滿剌加因樹得名，最爲可信。聖保羅山前(今稱升旗山)，現植有滿剌加樹(註)一株，即用以紀念地名之起源，並供遊侶之欣賞者，吾人可以知其關係之切焉。

今滿剌加全境，長約四十二哩，寬八至二十五哩，方六百三十七哩，(見海峽殖民地社會經濟年報，一九四〇年倫敦出版，舊說謂七二〇方哩者非也。)析爲三區：曰中區，城市在焉；曰北區，鄰森美蘭，首鎮名亞羅加也(Alor Gajah)，意爲象賣；曰南區，接柔佛，首鎮稱野新(Jasin)。城市隔滿剌加河相對，跨河有數橋，位河口者最巨，「瀛涯勝覽」滿剌加國條：謂「有一大溪河水(卽滿剌加河)，下流，從王居前過，入海，其王於溪上建立木橋，上造橋亭二十餘間，諸物買賣俱在其上。」此木橋卽指此，不過今易以水泥石料耳，

衞人呼曰大橋(A. Ponte)，一五一一年奪滿剌加時，激戰於此。據一六一三年伊里狄所繪之滿剌加城市圖(Planta: Da: Cidade: E: Povo: Acoons: De: Malaea:)，在河之西北而與吾僑有關者，誌有中國村(今吉寧仔街至六仙門一帶)，漳州門及中國溪三名，後名仍存。在河之東南者，即聖保羅山，滿剌加王宮在此，葡人奪佔後，宮毀，山巔築大教堂，廢墟尚存，繞山築城堡，遺蹟蕩然。在市鎮之東北隅有三寶山，巫言中國山(Bukit China)，高一四九呎，自明末清初已為吾僑公墓，山麓有井，亦名三寶，彙信為鄭和隨從所掘，井水清冽，五百年來未嘗稍變。十七世紀中，荷人控制滿剌加時，嘗駐軍架銃守之(見 Jrasmb 第五卷一分册二四及三一各面一九二七年版)，具見此井水之重要也。再東北曰孤山(Bukit Piatu)。與孤山南北遙對，而在城堡之直東者，曰聖約翰山，巫名頰山(Bukit Pipi)，荷人所築堡壘，迄今猶存。去市區較遠，在野新西南，有一溫泉，為沐浴勝地。

沿岸有島嶼凡十餘，其中最顯著，面積較大，互成毗鄰，而於航行中最易令人觸目者，其數有五，即大嶼(Pulau Besar)，糕餅嶼(P. Dodol)，浮嶼(P. Hanyat)，波羅蜜嶼(P. Nangka)及延長嶼(P. Undan)是。此殆「瀛涯勝覽」中之五嶼也。去鎮甚邇者，有爪哇嶼，長嶼(P. Panjang)，烏八嶼(P. Upeh)(後字作棕花稍帶)等，後者葡人呼曰白石嶼，荷人稱曰漁翁島，往昔佛郎機之商船常在此下碇焉。

馬來聯邦鐵道至淡邊歧一支路，縱貫滿剌加全境，止於城市，中經數站，亞羅加也其最大者也。餘均人僅數百之鄉村耳。

在「鄭和航海圖」中，於滿剌加旁，誌有「官廠」一名，即鄭和所建者，西人曲解，謂為華人之稅關，誤也。(見 Jrasmb 十五卷三分册十九面，一九三七年版。)「瀛涯勝覽」滿剌加國條內：謂「蓋造庫藏倉廒，一應錢糧頓在其內，」即指此官廠。

一八六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寧蘭莪屬之拉加渡歸(Cap: Rachado)，巫言丹絨端(Tanjong Tuan)，意謂君子岬，割讓與英，建一燈塔，以利航行，行政上屬滿剌加管轄，世人鮮有知者。此君子岬即「鄭和航海圖」中之假五嶼，亦即「西洋朝貢典錄」中之假王嶼，因「五」與「王」易訛耳。滿剌加殖民地之屬土僅此。

民國九年春，檳榔嶼籌設華僑中學(民六之時黃炎培先生遊馬來亞，提倡於星洲檳城二地，各設華中一所，星洲者始於民八，今為日寇封閉)，招余往，而中學流產，遂轉至滿剌加。前後居六年半，所知較審，故言其概。此次日寇南侵，據傳獨滿剌加無恙，誠屬大幸；但有識之僑胞，於戰時逃回祖國者，約有數十人。今尚居留陪都或其附近者，亦有十餘人，參政員何葆仁君其中之一也。余思往事，今睹歸僑，故作此懷之。

三十二年上浣寫於漱石山房

註　滿剌加樹之學名為 Emblica Officinalis, Gaertn 或 E Pectinata, Ridl 或 Phyllanthus embliac, Linn. 以首名為正。屬大戟科，漢名菴摩勒或餘甘子，此指果實，菴摩勒乃印度斯坦語 amlaki 之對音，而學名之首字 Emblica 亦胎於此。本榜葛剌之植物名也，樹小，或中等大小之樹，常綠，樹冠美麗，光禿，羽狀，不勻，高可達六十呎。幹基部有稍稜，皮淡灰褐色，老皮灰色，成長片剝落，捲轉，滕之極平，新皮淡鼻綠色。內皮粉紅褐色，在面下則轉綠色，嫩枝被有精細微褐之毛。着葉嫩枝長六至九吋，幼葉粉紅色，葉長三分之一至一吋，闊〇•〇五至〇•二吋，常見者長半吋，闊〇•一吋，線形，鈍鈍，底純，邊緣微曲，下面海綠色，褐均褐色，葉柄極短，花寬〇•一五吋，淡綠色。果實闊四分之三吋至一吋，圓形，多汁，堅實，光澤，熟時微綠黃色而具淺條，平滑，味酸，常單粒着生於細枝末端，因是枝必下垂。本樹繁殖在東南亞洲之熱帶區域，又爲來爾亞而至帝汶亦產。巫人印度人取其實鹽漬或糖漬而食之。果、皮、葉內之液汁可爲染料，木材堅硬，可以架屋製具；葉供藥用，煮而洗之，可以退熱，乾實可治赤痢，樹皮則能治象之一切胃病，亦樹中之奇者也。黃山谷詠餘甘子詩曰：「方懷味諫軒中果，忽見金盤橄欖來，想共餘甘有瓜葛，苦中真味晚方回，」見「程史」。

文藝的批評精神

陳北鷗

佛羅貝爾給路易斯·可雷的信上曾這樣的寫過：「這些討厭的人輕視一切。他們從早到晚在挑剔別人的創作，我相信讀批評不過空費時間，看別人的批評對我一點好處也沒有——不過是叫讀者受騙，作者增加不快。不會創作的人才寫批評，正像不能做軍人的人祇去作間諜一樣。」在佛羅貝爾這封信中非常明顯的表現出來作家和批評家對立，甚或敵對的態度。

我們的文壇最近由於文藝批評的逐漸發展，不久以前那種「你批評別人不好，那麼你作一點好的給我看。」的錯誤觀念也亦日漸消聲匿跡。大多數求進步的作家都歡迎批評，都能虛心地接收批評，小說作家姚雪垠在「需要批評」中高聲吶喊：「作家對批評家應當虛心，而批評家對於作家和讀者都負有很大的責任。公正的批評不但可以教育作家，也同樣教育讀者，提高一般的鑑賞水準和創作水準。」以劇本「野玫瑰」而被觀衆和讀者注意的陳銓在「戲劇批評與戲劇創作」中也說到：「我們決沒有理由去輕視批評家，不但不能輕視，還要極力尊重，因爲批評同創造中間還有相互的關係，有時候沒有批評家，創作家根本就不能產生，或者要走上不正當的途徑。」

作家們這樣需要批評的精神，和佛羅貝爾狂傲的情形比起來實在使人感到作家和批評家的對立意味，在今日文壇上，必然會消滅的。我們強調文藝的批評精神必須了解批評精神不應當專門是文藝批評家所獨占的。

陳銓以爲「批評與創作，性質根本兩樣，要把兩樣工作作好，需要兩樣性質的人。」這看法本是亞諾德多少年前的老主張。亞諾德曾說過批評的活動要同創作的活動嚴格地區別。批評家是思想的整理，原則的建立;作家是表現特殊。

這種以爲「批評有批評的天才，創作有創作的天才」的見解是不正確的。批評不應當祇有解說的機能，而應當是創作活動必須具有的先決條件。

我們常常說創作過程必須經過一個醞釀時期，或者說一個作品費了多少年的心血。所謂創作的醞釀或是心血，不外是指的選擇，研究，整理題材，應用技巧，提鍊語言……等等。而所謂選擇、研究、整理、應用、提鍊，卻都必須基於文藝的批評精神。創作行爲如果和批評精神分開，文藝的進步是不可能的，優秀作品的產生自然也同樣是不可能的。

耶利歐特以爲：「作家勞作勞力的部分是批評的勞力。越是老練的作家，對於自己創作的批評越是重要。甲作家和乙作家的優劣區別要看他們批評的優劣。」

世界的名作家托爾斯泰死了以後，人們從他的遺稿中發現他所寫的長篇小說「安娜·卡列尼娜」的草稿。托爾斯泰在這四年寫作「安娜·卡列尼娜」的勞作中不斷地修改他的名作。從他的草稿中，可以看出他的勞作大半是批評的勞力。像這樣的一個老練的作家對於自己創作的批評不會放鬆一點的。

創作的心理過程從主題的全體懷妊到了意圖的把握，所構成的全部意識，決不能缺少的就是：文藝的批評精神。

文藝現象不是文書，文獻，更不單是寫實，而是作者創作行爲和批評精神的全體。文藝作品是具有創作行爲批評精神的全體。文藝作品是具有創作行爲批評精神的二位一體的形態的現象。一個優秀的作

品在這兩種的構成要素中，批評精神比創作的行爲更重要；一個優秀的作家必須在創作中不斷地運用自我批評。

創作行爲和批評精神是兩位一體，相互關連不可分割的，所以批評精神不應當專們爲批評家所獨占的。所以好的作家應該同時是一個博學的人，對於理論決不外行。他之需要批評，乃是由於他在創作的時候容易犯主觀的毛病。……孩子雖然是禿子、是麻子；當母親的幷不因此而感到憎惡。有人說到孩子的缺點，母親不是公然的護短，便是暗中生氣；因爲孩子是她的血肉變的，從她的眼皮下長大起來，她對他有着別人所不能了解的偏愛，作家對於作品也往往如此。……但作家不必是萬能聖人，對理論雖不外行，究竟不如專門理論家的造詣精深，倘得神仙指迷，定可大徹大悟。」（見姚雪垠：「需要批評」。）

創作能力和批評精神既是二位一體，所以一位優秀的作家不但要具有創作活動力，一定要具有豐富的批評鑒賞力。對於自己作品要有豐富的批評鑒賞力，對於別人的作品也會同樣地有批評鑒賞力，那幷不是少有事。不過可能由於主觀的見解的包圍，對於自己作品的批評，常常會不如旁觀者清。所以一個優秀的作家從事於批評工作幷不是太困難的。作家同時是批評家在事實上幷不少；每個作家都可能同時是批評家；不過或者在創作和批評的任何一方面，比較有所擅長而已。

作家不會完全沒有鑒賞力，可是卻可能有批評家幷不能從事於創作活動。這樣的批評家應當除掉理論之外，要深切的瞭解作家的創作過程，不但能從作品的內容上，主題上進行批評，而且能從技巧上提供出寶貴的意見，所以批評家不僅要有社會科學修養，同樣也須具備着美學知識，而對於現實生活知道得愈多愈好。如是，批評才能夠深入切實，成爲創作實踐的指路燈。

我們強調批評精神的發揚，然而決不使作家和批評家對立，或是敵對；但是批評卻決不是「捧場」。最近文壇上常有「自吹自擂」的批評。這種批評在文藝上決沒有價值，然而卻有商業的意識。我們無以名之，名之爲商業批評。

其實這種商業批評，連批評也不能算，最多不過是廣告。劇團的老板因爲怕戲演得不好，於是爲了生意經，從事於前台演戲後台拍手的商業批評；書店的老板怕壞書銷不出，也常從事欺人的商業批評。這類批評因爲空洞無物，所以一般的作風也大致相似——不外是些書本的故事和情節的縮寫而已。目前我們確實迫切地需要戲劇批評，書法批評；然而這類商業批評卻是害羣之馬，我們應當予以無情的打擊。

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論傳記文學

許君遠

什麼是「傳記文學」？中外文學史上全不曾把它列入一個單獨的部門，當然很難在古籍堆中找尋一個清楚的界說。所謂傳記，乃是自己一生或是別人一生或半生的敍述，從一個人的出生，家世，教育，說到他的思想和道德文章，如果可能，還須提到他的功業和結果。

「傳記文學」的性質介乎歷史與小說之間，寫傳記的手法也和寫歷史與小說爲近。不過它有別於歷史，因爲不必像歷史單純地板起面孔記帳；也有別於小說，因爲不能如小說隨意離開事實太遠。

然而傳記文學的重要性絕不下於歷史和小說：一方面它能夠代表

民族性，並且說明當時的政治背景；一方面它述說一個英雄的失敗成功，不只激發讀者的志氣，並且在快意處還能使讀者盡量獲得文藝的欣賞。它的功用彙歷史和小說兩者而有之，而其特質則為兩者所不能及；如果沒有「項羽本紀」，後世絕難明白楚霸王垓下之圍的英雄氣概；沒有「任俠列傳」，誰能瞭解風蕭蕭易水寒的慷慨悲歌？他如拿破崙之於約瑟芬，維多利亞女王之與阿爾伯特親王，豈能為簡單編年史上之所能盡？有歷史性的小說，中外都不少見，「東周列國」和「三國志演義」，「撒克遜刼後英雄略」，和「雙城記」，算是最著名的例子，不過若竟以此為信史而臧否英雄豪傑，有時也會貽笑大方。

綜括中外古今的傳記文字，不妨分為數類：（一）為他人作傳，（二）自傳，（三）年譜，（四）評傳，（五）人物介紹。傳狀在中國史籍中極為多見；自傳則除「五柳先生傳」和陳眉公自傳有數的幾篇以外，再也找不到什麼寶藏。而且兩者都是短篇，不像西方的長篇巨著。年譜評傳甚至人物介紹在中國文壇上非常流行（尤其近年新文學大興以後），惟獨長篇傳記不曾有人作過試驗，這原因是大費疑猜的。

中國傳記之另一特點便是就事講事，不作過分鋪張。評傳年譜便是沿着這條路線，對某一個英雄或大哲作一個編年史式的介紹，只要有生卒年月事業或著作，材料便已完備，再用不著什麼謹嚴的佈置和細微的描寫。所以嚴格說來，這兩種應該歸在「史」的方面，此處不作什麼舉例或論述了。

短篇的人物介紹和素描，也是現時代下的產物，美國報紙雜誌如「時代」，如「生活」，如「新共和國」……頗向這一方面致力：上自羅斯福總統，直到遠征北非的杜立特（Dolittle），成為南太平洋重鎮的麥克阿瑟（MacArthur），全有較詳或較略的小傳。中國報紙或雜誌對於這一傾向並沒有顯著的接近，明明是自己的民族英雄，一般所瞭解的反而不如對邱吉爾，羅斯福，甚至陳納德（Chenaulte）瞭解的更為深刻。大時代的洪流捲拖着文學前進，大時代下的英雄事蹟不應該予以湮沒，此時我們不能為時賢表彰，難道必須聽受後世人妄加譏論？抗戰軍興，有多少可供介紹的人物？尤其是陸軍方面，那一個人的勳業不夠彪炳青史，永垂宇宙？——但是誰曾替他們寫過一篇有價值的介紹？如果把這些國家長城對於黨國的關係，和在抗戰中的功業，詳細地告訴國人，縱然不加渲染，相信其效力也會大過任何一篇抗戰小說或詩歌。我們需要民族文學，我們需要抗戰宣傳的資料，為什麼大家不肯在這一方面多作一些工夫呢？

對於存在着的英雄我們不能竭盡崇拜的誠意，對於已死的英雄更是淡然置之，很使人懷疑我們已經把他們整個忘掉。試一檢查抗戰歷史，儘管只有短短的六個年頭，卻已經存在着不少壯懷激烈的故事；在淞滬戰役中有寶山死守的姚子青，陷敵陣自戕的閻海文，在襄樊爭奪戰中有身先士卒的張自忠，在晉西游擊戰中則有燕趙健兒作風的范築先，……其他大小戰役也莫不寫下代表我們民族性的史蹟，倘使一筆之於書，寧能無裨於抗戰之宣傳？敵人甚且永誌閻烈士的姓名而弗忘，我們這一般後死者們反而未對先烈盡過絲毫的責任，退之能勿愧死！

「自傳」素為中國文人所不取，這原因大部是他們不肯說實話，小部是他們顧慮太多；還有一點便是中國學者缺乏寫傳記文學的風氣，如果真的有人（尤其是往古時代）自撰一篇自述，不免被目為「其人怪誕不經」，便會以「小說家言」而遭擯斥。近人有的在試作這一番工作了，不過仍然不能暢所欲言，譬如胡適之寫「四十自述」，對於戀愛隻字不提，便是一個例子。

西洋自傳文學算是相當流行，但是好的作品也並不多見，最為人所稱道的就是「佛蘭克林自傳」，「尼赫魯自傳」，「邱吉爾自傳」等寥寥數種。「尼赫魯自傳」幾乎完全着眼於民族運動，還不及「甘地自傳」（嚴格說來不能算是他的自傳）範圍來得廣泛。最好的當然要推「佛蘭克林自傳」，自出生以及幼年苦鬬，壯年從政，結婚交友，甚至思想政治，幾乎無所不談，而且談的十分坦白赤裸。因此有了這本自傳，就很難使着替他作傳的人知道從何處落筆了。（你讀過

很好的林肯傳記，你幾曾讀過很好佛蘭克林傳記呢？）

「自傳」給人的道德啓示或許比傳記還多，不過寫自傳和寫日記一樣，如果爲了公之於世，不免把許多話隱嚐其辭，便是託諸小說家言，借酒澆愁地假借他人寫自己的得意或失意。這在中外文學史中頗有不少的例證可舉，所以讀了「溪上磨房」便知道喬治艾麗奧特是什麼樣的一個人；讀了「翠愛爾」(Jane Eyre)便可以想像夏綠蒂布朗特的一生遭遇；而「塊肉餘生述」寧能說不是迭根斯的自白？「兒子同愛人」有百分之七十是勞倫斯(D. H. Lawrence)的身世。廣義說來，小說往往就是很好的傳記文學，除了自白，對於每個男女主角的刻劃都可以作爲寫傳記的借鏡，狄根斯的「孝女耐兒」，曹雪琴的寶玉黛玉，不是公認爲歷史上的人物了嗎？

此外還有幾本類似自傳而又非自傳的作品，如歌德的「詩與眞理」，加薩諾瓦(Jacques Casanova)的「回憶錄」，盧梭的「懺悔錄」，吉森(George Gissing)的「一個青年的自白」，取材描寫都偏於一方面，因此與其稱之爲傳記文字，倒不如列入純文學裏較爲確切。

把傳記文學的類別交代明白，我應該談一談傳記文字的寫法。

關於自傳，在上面說的儘夠詳盡，材料全是近取諸身，如秋風中的黃葉取捨不難，只要能有文學的手腕，把事實作個有系統的整理，坦白眞實，相信不會過分失敗。從事文學寫作的人，誰也明白寫自己的經歷比寫無中生有的事情容易控制，一旦以自己的經歷爲章本而着筆，當然更爲省力而眞切不致陷入「超人化」的毛病。「文以人存」，還是古今中外的一個常例，但是一本好的自傳也很容易翻案而成爲「人以文存」，爲什麼作家們不肯作這種平凡的嘗試呢？

自傳很少越出文學的範疇，傳他人則易陷入歷史的軌跡。不過涉賽(Robert Bouthey)寫「納爾遜傳」，波斯威爾(James Boswell)寫「約翰生行述」的時代過去了，二十世紀的傳記文學幾乎完全走入小說的領域。在這一種新趨向中我們應該特別提出斯特萊奇(Lytton Strachey)和莫洛瓦(Andre Maurois)兩位。前一作家寫伊麗莎白和維多利亞女王，後一作家寫狄斯萊利(Disraeli)和雪萊傳(Ariel)，都是從大處着眼，小處入手，從日常生活中把被傳者的人格特癖，竭力刻劃入微，使讀者從小地方獲得整個英雄的本色。譬如斯特萊奇寫維多利亞女王之一生，其關於她同阿爾伯特親王的夫婦生活，眞是淋漓盡致，細膩處不弱於哈代(Thomas Hardy)的言情小說。她不是以女王的資格往扣親王之門嗎？閉門羹是當然的，氣忿有什麼用？所以一次兩次三次，最後她必需屈服，而改稱「你的太太」。親王幫忙她一生的施政，在許多國家大事上使她免於陷入錯誤，小的少數的不愉快絕未影響夫婦間的眞正愛情。所以在親王積勞病逝以後，她還是把臥室佈置得一如他的生時，任何人不能擾亂她安息以前對丈夫的虔誠。……這還不夠嗎？「維多利亞時代」已經成了歷史上的專詞，千百種的科學和文學的貢獻在她的治下產生，誰也不會忘卻她的德意，何必一定在一篇傳記裏作平凡記帳式的宣揚？另外一點，就是作者不會忘掉女王也是個人，所以通篇拿她當作一個普通人看待，拿她當作一個有「人性」的人看待，在她降生時不會「鳳棲於庭」，「彩雲蔽日」，使人發生神話式的感覺。

莫洛瓦的作風與此極爲近似，他的「狄斯萊和傳」非常曲折盡致，描寫那位猶太宰相的喜恐哀悲，非常神工鬼斧；尤妙者，就是合斯特萊奇的「維多利亞女皇」而讀之，宛然是姊妹編。此外給雪萊作傳的豈止十數？然而誰能如莫洛瓦能夠道出這位風流詩人的綽約多姿？

因此傳他人也需要獨到的手法，不能忽略歷史和政治的背景，同時也不能抹殺一般所最珍視的英雄本色，不能妄加牽強附會之詞。然而一個史家不一定能有靈活的文筆，一位小說家也難有政治的眼光和社會學的智識，一本好的傳記之難於產生，其理由在此。

無可懷疑地傳記文學是在向着一條嶄新的路線上走：離歷史的邊緣更遠，距小說的核心愈近；同時全是日常生活，不使被傳者迷失本性。這是文學的新局面，也非常適應時代的要求。相信這一個趨勢會

影響到以後幾個世紀的文學。

建立我們自己的傳記文學，也應該循此路徑前進。

多少人替邱吉爾寫傳？多少人替列寧寫傳？但是我們缺少一本「總理之一生」，一本總裁傳記。自然國史和黨史的編纂機關在搜集着這一類的資料，也許這兩本書都在他們計劃編纂之中？前些是偶然同張溥泉先生談起這件工作，他說，說話困難太多，作史眞是動輒得咎的事。我非常同情他的苦衷，不過我們不能因爲只就逃避忌諱便算盡了我們的責任。作者私意以爲，在以黨治國的今日，在抗戰六個年頭的今日，民族性的啓發和民衆對於黨義的認識，只靠理論文章，力量恐怕不夠，對於我們民族聖哲英雄功業的宣揚，其重要性是絕對不容忽略的。

總理，總裁全有着足資矜式的嘉言懿行，都是寫傳記最好的材料。從小處着手，切莫放過小的而最爲大衆所親切領會的革命過程。譬如總理自己說過，一次他去演說，時間已經到了，而在心中焦急萬分的當兒，汽車夫偏又繞個很大的圈子，後來他才明白繞圈子是在避開繁華的街市，結果走遠路反而發生了收效迅速的作用。他把這件小事嘗之於施政，說明政府的舉措往往爲民衆所不能瞭解。這是如何聰明的想法？至於 總裁，當然可說的事情更多，完全寫出眞夠汗牛充棟。不過我們千萬不要忘掉：民衆所希望知道的不一定是神靈佑護的奇蹟，也不一定是他的演說和文告，而他把自己車子讓給平民疏散，似乎更能使着全民族感動。

「民族文學」這個口號，已經喧囂了不少年月，然而建立「民族文學」，還有好過於表彰民族英雄這一條道路入手的嗎？先賢和時賢的勳業都是民衆的楷模，只要多作一些搜集材料的工作就夠了，不是比較輕而易舉的嗎？

不講歷史或文學，天才當然是最大的要素。同一的材料小說家寫成美麗的散文，詩人寫成韻味悠長的歌曲，（霍桑特意把一篇小說材料交給朗法羅（Longfellow），而那篇伊梵吉林（Evangeline）遂爲千秋萬世所吟詠。）我所論列到的幾種傳記文學（尤其是自傳，傳他人，人物素描等三種）都很需要，在現階段的中國文壇上能夠負起這種責任的，或者大有其人，國史黨史編纂機關似乎於徵聘博學通儒以外，更要加意延攬大批善寫傳記的人材。一本良好作品之產生，不能完全依賴外在的環境，政府的獎掖扶植有時是非常必要的。

我們缺乏傳記文學，我們需要傳記文字，一本好的 總裁傳記便是一本豐富的抗戰歷史。新中國在誕生中，希望大家能夠在這一方面努力，創造一本劃時代的傳記文學。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寫成。

吳漁山評傳

朱傑勤

一 緒言

吳漁山諱歷，教名西滿，世居常熟桃溪，家有言子游墨井，因自號墨井道人，一號桃溪居士。生於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二年），後以歸依西教，入耶穌會，屢航海外游，少與文士相接，故世人遂不知其所終。清季徐文臺（渭仁）在上海大南門外發見墓石，始知以康熙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一八年）卒於上海，享年八十有七。著有「墨井詩集」及「墨井畫跋」。

漁山爲明宣正間名御史吳訥（字敏德，諡文恪）之七世孫，父士傑，母王氏，少孤，其母守節撫育。壯年身遭國變，遂棄舉子業，潛心藝術；志行高潔，彷彿南田（惲恪），慟哭西臺，有同炎武（顧亭林）。母歿後，遁跡教門（年五十一），習拉丁，治神學，翌六年（年五十七）遂膺司鐸，傳道上海，以修己育人自任。原有兩子，與父異趣，如燕各飛，然父子天性也，故慈愛之情，亦往往可於楮墨間見之。漁山之詩畫，徒以本人不屑隨流俗俯仰，又無門弟子廣爲宣傳，白雪陽春，和者自寡，甚至有因其入教，橫生誣辭，遂使一代藝人，難得信今傳後！余以明清兩朝，惟南田擅三絕之美名，而漁山實足與抗手而無愧。關於漁山之研究，吾粵陳援庵先生（垣），已有著述甚多，但其所作，重考證，詳身世；故今特就漁山之藝術，折衷衆說，述之於後。

二　漁山之畫

漁山習畫，始於稚年，其初未有師承，祇取古人粉本摹臨，日久而得其神趣，少年時代，已超越儕流，壯年受業於王鑑（元照，太倉人，曾爲廉州太守，人稱王廉州）及王時敏（字遜之，號煙客，太倉人，官至奉常，世多稱其官銜）。煙客當時爲畫苑領袖，且富於收藏宋元名跡，插架殆滿，漁山從之遊，煙客殷勤款接，盡出所藏，令漁山臨摹揣摩，已漼負誘掖之責，其愛才若命，自視欿然，誠不愧爲虛心善誘之大師，漁山擇其尤者，縮作小本，渲摛染皴，得其神趣，蓋一本煙客之法，然天性超拔，苦心孤詣，其得意之作，往往過其師焉。煙客每觀其作，常撫卷太息，以爲刻劃神技，斲輪老手，冥心默契，不可思議，其古雅實出其學友王石谷之上。王吳二子並仰大癡（黃子久），山水專門，工力悉敵。但石谷壯歲，汩於名利之場，自少性靈之作，而漁山晚歲，學道獨處，日親自然，遂多生趣；故二人畫品，適不相侔，畢瀧許之曰：「石谷畫自五十歲前二十年，臨摹宋元本超妙入神，五十歲後三十年，紛於應酬，有畫史習氣，而神韻去矣。獨漁山晚年，歷盡奇絕之境，筆底易見蒼古，能得古人神髓，（題農村喜雨圖，見虛齋名畫錄）此二人之優劣所由分也。至於得名之盛，則漁山不及石谷，石谷名滿天下，聲氣甚廣，持縑帛而請者踵其門，所交遊者則盡富貴，作品既多，姓名自播，而漁山蟄伏海上，以佈道爲本職，以詩畫爲末務，人求翰墨每不之應，時人眞識既少，誹語橫生。張庚謂功力未及石谷之半（國朝畫徵錄），並謂其假石谷所撫黃子久陡壑密林圖不還而絕交（圖畫精識）。其實此圖早由煙客售與黃山張應申，康熙四十年又由張氏售與高士奇，有各家題跋及宋犖詩爲證，何可厚誣賢者（見姚大榮辨畫徵錄記王石谷與吳漁山絕交事之誣——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二十一號）。關於漁山高品，石谷推之不已。至於其畫，則稱其出宋入元，登峯造極，往往服膺不失。又謂其深入黃鶴山樵之室，兼追巨然遺法，要非淺嘗所能夢見，佩服佩服。二人不獨同學同庚同里，且同奉一教（石谷曾入教受洗禮），不過漁山晚年，忙於佈道，石谷亦奔走四方，不遑寧處，相見日少，相離日多，金石交情，脫略形迹，不料淺夫用爲譏議，而造成借畫絕交一說也。漁山堂堂男子，信仰眞理，豈有負友行爲，而石谷篤於友情，心念舊交，亦焉肯因利忘義，此不待辯而明。

漁山天資超朗，深藏若虛，淡淡穆穆，如一木雞，不知其性靈邱徹，觸類旁通。詩畫琴書數事，託體至高，所謂得自天機，出於靈府，所能有成。漁山晚年學究天人，遊心玄默，非其有宿根，能直探神學之奧府乎？

漁山非特天資適異常人，其學力亦有足多者。其初學畫時，苦心臨摹，固不待言，其臨癡翁陡壑密林圖至十數次，並將名家粉本縮爲袖珍本，隨身攜帶，可謂好學。彼亦自謙其畫，積學少進，蓋知繪事之難，虛心求益也。老年作畫，往往不辭呵凍，忘寢忘餐，其耑心至志可想，自言『學畫二三年來如溯急流，用盡氣力，不離故處，不知二三十年後爲何如。』可見其一生未嘗怠工，惟憂退步矣。其詩有云：『老年習氣未全删，坐愛幽牕墨沼間，援筆不離黃子久，澹濃

遊戲畫廣山。」又云：『自笑未能除習氣，一簾疏雨寫秋容。』結習難忘，死而後已，畫乃性情所託，苟非毫無生趣，安能怒然斷之，故漁山自誓廢詩並畫，收心學道，亦未實踐其言也。

漁山畫事，服膺大癡，癡翁山水爲元代四家之冠，漁山於其合作之陡壑密林圖及浮嵐暖翠諸卷，曲盡臨摹，得其神意。梁章鉅詩云：『渾厚筆滋氣獨存，密林陡壑有眞傳。』蓋推之也。觀漁山之題跋，於癡翁極傾拜之忱，嘗云：『癡翁有畫，隔岸作數筆，遂分晴雨，如此手筆，高出於前人也。』又云：『大癡峯巒雄厚，石壘層聳，山面有磵硐小石林叢小港，有細水迴繞屋宇水閣，草樹鬱盤，無不曲臻妙境，而小山下邨落，田塍遠致，余刳心主意，未能窺造其微。』觀其於大癡拜服深矣，知其必深造有得也。其挽王煙客詩云：『負笈悠悠歲月長，墨池影在綠微茫，憶初共擬癡黃筆，用色巒容細較量。』可知師弟嘗心契一人，但漁山之於大癡，尤有獨詣，故其挽煙客有句云：『恨不生前細討論』，慨然有解人難索之嘆也。

對於王蒙，其畫跋云：『叔明以吳興山水爲粉本，煙嵐晚峯，竹林密，筆筆生動，當在巨然妙悟處參之，所謂直溯其源頭也。』及年老，獨澄學山樵而成小卷，留以自娛。按王蒙山水，宗仰巨然，而又泛濫諸家，其得意之作，常用數家皴法，山水多至數十重，樹木不下數十種，徑路迂迴，煙靄微茫，極山林之幽致，見慕漁山，非倖致也。倪雲林，亦其同志。漁山稱其山水巨幅，磅礴之氣，直逼巨然，不特以小景見長也。又云：『雲林生畫不從大李將軍勾斫中來，畫樹謂之減筆聳丘，簡閒古淡，自成一種逸品，非學力所能到也。』

其於吳鎮，亦所傾心，山水師巨然，其畫跋中亟稱之。『梅道人深得董巨帶濕點苔之法，每積稿盈篋，不輕點之，語人曰：今日意思昏鈍，俟清明澄澈時爲之也。前人論畫工夫，眞如鍊金火候。』『梅道人得董巨之風骨氣度，帶濕點苔，蒼蒼茫茫，有雄邁之致。』又稱其溪山無盡萬里長江圖云：『筆下清雄奇富，變態無窮，出新異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渾然天成，五墨齊備，此蓋仲圭之擅場，非後學所能措手。』其推絕可謂至矣。總之，元代四家，漁山皆出入其間。漁山謂畫不以宋元爲基，則如弈棋，無子空枰，何從下手，元代四家之中，子久，叔明，仲圭，皆宗董巨，而雲林專學荊關，黃之蒼古，倪之簡遠，王之秀潤，吳之深邃，雖各有所長，而其經營位置，氣韻生動，無不畢具，所謂六法兼備，名下無虛者也。山水一科，舍諸人其誰與歸？漁山云：『水活石潤，樹老猶幽，非擬元人筆不相入耳。』由此可見漁山學畫之師承矣。

常熟山水，最適宜於藝術天才之養成者。天才與經濟之現實有密切之關係。凡生於富庶之家庭，接受良好之教育，腦滿腸肥，渡其歲月，衣食無憂，可以坐擁百城，可以遨游萬里，苟爲天才，是有莫大之可能性，而生於窮困之家庭，則機會較少。漁山本爲海虞世家子，雖少孤，然其母撫之，不虞家庭教育之缺乏也。及長問學於陳確庵，問詩於錢牧齋，學畫於王鑑及王煙客，學琴於陳岷，虞山僻在海濱，而畫事甲於江左，有元四大家中推黃子久爲冠，其後代有名家，觀海虞畫苑一書，可知其盛。漁山著籍虞山，受其熏染，晚年得江山之助，觀其詩鈔，十九皆描寫風物之作，故其畫眞趣盎然。年五十一學道於三巴（澳門一教堂），眠食第二層樓上，觀海潮，領其奇勝，時而作畫，煙水迷濛，如大癡晚年入富春山者。世人不知眞際，見其畫法自然，雲煙變幻，多出恆蹊之外，因其入教，竟謂其用西洋法作畫。不知北苑一派，皆以墨染雲氣，以風雲晦明者爲佳，漁山直接大癡薪傳，固其擅長此道，非用西洋畫法也。漁山論中西畫之區別有云：『我之畫不求形似，不落窠臼，謂之神逸；彼全以陰陽向背形似上用功夫。』言下似對西洋畫無嚮往之心，對於本國畫作矜誇之態。漁山半世苦工，焉有舍己從人之理。驗諸漁山眞蹟，殊不見有絲毫西風在也。

漁山對於畫家之修養問題，亦主張爲藝術而求藝術。其言曰：『古人能文不求荐舉，善畫不求知賞。曰文以達吾心，畫以適吾意。草衣藿食，不肯向人，蓋王公貴戚，無能招使，知其不可榮辱也。筆

學之道，非有道者不能。』求售之卑想，最足破壞藝術。藝術為人格之表現，人格卑者，其藝必不足觀。漁山引東坡志林之言，實為自己代表意見。從古大畫家如王摩詰，蘇東坡，郭忠恕，倪雲林，惲南田等大家，無不摒除功利之思想，如天馬行空，不受羈勒，故能流傳後世，為藝苑光。漁山從不以筆墨贈與他人。至友求其作品，亦矜慎下筆，往往數年始就。宋商邱（犖）開府江蘇時，主持風雅，彪炳藝林，一時詩人畫客，奔走其門，而漁山淡然，抱道自重。當時知識無不慕其清操。畢隴云：『漁山潔清自好，於世俗不多屑意，人購其畫甚難，非財與勢可以致之也。』許之漸云：『漁山以筆墨妙天下，每有所得，如山中白雲，自堪怡悅，間亦持贈二三知己，若侯門大家，羶鄰所集，往往去之如遺，不復隨羣趨走。』陸廷燦又云：『漁山人品高逸，欲其畫不可以利動，不可以力得，貴官大賈，求其寸楮尺幅，莫能致也。』衆口交稱其高品，無怪其繪事之矜貴矣。

漁山作品，頗多以華山萬壑，流水孤村之類為題材，但又喜寫竹。竹可以象徵人之勁節，端人君子，逸士高流，無不喜之。漁山有詩：『高道不必買山，有草亭竹木亦可幽棲也。蓋竹為四時蒼翠，聲與靜宜，獨坐其中，抱素琴，得趣悠悠，樂而至於老。』又云：『興來寫竹，要得其雨風流韻，霜雪灑然不得竹君之品格。』其畫跋有云：『竹之所貴，要畫其節操，風霜歲寒中卓然蒼翠也。山中酒熟，獨酌成醉，信筆揮灑，遂成蒼翠，甚娛樂也。何可一日不畫此君。』吾人試觀畫跋，說竹畫佔六條，其餘皆關於山水者也。此無他，以竹能肖其孤節耳。

二、漁山之詩

古人詩畫兼長，首推唐代王摩詰（維）。王維以詩人作畫，詩中有畫，畫中有詩，詩為有聲之畫，畫為無聲之詩。二者同是表現性的藝術，本可相通。畫之目的，乃直接描寫物象，一與風月接觸，與人以多少印象及觀念。詩則為人類[illegible]情之一物，出於靈府，用以解釋事物及景象，其直訴人之感覺則不如畫，吾人將詩尋味，則恍如當前之景物羅在眼前。吾人觀畫，景物攸異，可喜可愕，觸之成吟，蓋二者之深思及表情有相通者也。漁山以畫名，而其詩實足以相埒，其淵本出陶（淵明）謝（康樂）。等此才華，同其雅調。其山水田園之作，思清格老，命筆造微，錢牧齋稱之不絕口，余因研究其畫學，讀其書，誦其詩，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因利乘便，故申論之。其七律詩比美放翁，錄其二首，以見一斑。

次韻答馮子玉

『半年歌吹在揚州，詩酒因循客倦遊，臺榭幾飄驚索莫，鶯花三月畫離愁；自憐秋髮塵中早，且善漁竿夢裏投；多謝絳帷知己好，春風吟寄渡江頭。』

和蕭寺無聊記事

『霜滿千林雁滿空，客心孤迥興不同；池無春草詩難就，屏有秋蠅畫未工；山勢崢嶸靈舍外，波光縹緲鶴亭中；由來名酒逾求璧，且醉茗溪作釣翁。』

上錄二首，皆和作也。和作多難工，以其學他人之口吻，窒息自己之性情，步韻者其病尤甚，叠韻者其病又更甚。性靈中人，每不喜此。但漁山此作，稱心而出，不假修飾，得性情之正，溫柔敦厚，吾見亦罕，故特表之。其題畫詩多佳什，摘錄如下。

『陌頭柳色暗毿毿，欲寫離情忍淚緘；春雁可憐齊向北，那堪遊子在江南。』

『雨歇遙天水氣腥，樹連僧屋雁連汀；松風謖謖行人少，雲白山青冷畫屏。』

『吟骨清寒獨浩然，萬山飛雪滿江天；不知何處詩情好，只在梅花月影邊。』

『流水閒過岳麓西，幾重樹色隔雲溪；客來盡日吟窗下，松靜門無一鳥啼。』

『菱花細點映秋荷，荷葉蘭疏菱葉多；風過一聲殘照裏，誰家新

講採菱歌。」

「偶寫新篁嫌玉枝，瞳朧放筆影離離；且看[illegible]綠如雲處，疑是瀟湘過雨時。」

「歲寒身世墨痕中，寫出冰霜意未窮；古木自甘巖谷老，不須花信幾番風。」

尚有許多佳作，不克備錄。詩之佳惡最易辨識。詩之有活力能震人之神經者，或有攝力攫人之魂魄者，讀之迴腸盪氣，歷久不忘者，則為佳詩。反之，則不名為詩，乃惡物而已。故余對於漁山之詩，不敢分析過細，致損原詩佳處。且好詩殊不待解釋。古今名作之流傳萬古千秋者，必易讀易記，不必以他種勢力推行者也。世人多知漁山之畫，而不知其詩。故余特為揭出，以告世之編中國文學史者，毋忘清代騷壇中尚有漁山其人，以自然之喉舌，吐清婉之妙音，以饗我輩也。

四　漁山之書及琴

漁山並不以書法名，但作書專學東坡，筆意俊逸，嘗遊吳興，

謁郡守，未及見，閒步入寺，見東坡真筆醉翁亭記，狂喜，從人乞紙筆，布席臨摹，竟日不倦。太守遣人索之，不獲。事畢洋洋而去。但漁山書法之遺世者，頗乾燥生疏，殊與東坡之委婉豐秀異趣。

漁山弱冠時即喜彈琴，康熙十三年作「松壑鳴琴圖」，題云：「琴聲億學鳥聲圓，辛苦同學二十年，今日聽松與澗瀑，高山流水不須絃。」附記云：「與天球學琴於山民陳先生，不覺二十年也。」漁山作此圖時，為四十二歲。與漁山同時人，似少有道及漁山之善彈琴，豈以世無鍾期，不輕以一曲示人耶？然觀其習琴二十年，學有師承，並使琴聲能如鳥聲之和諧，而合乎天籟，則其於此道之精湛，可以想見。

×　×　×　×

總之，無天才固無以成藝術家，然徒恃天才亦未必即成為藝術家。漁山技妙天下，非生而為天才的藝術家也。余以為一絕世藝人，其成功條件至少有四項：即天才，學力，師承，環境。漁山成功，不外若是。

最近重版書

商務印書館印行

四角號碼增訂王雲五小字彙	王雲五	著		定價國幣 1.60
增訂本王雲五小辭典	王雲五	著		定價國幣 3.60
學生字典	陸爾奎 方毅	編		定價國幣 4.00
初中英漢字典	王學文	編		定價國幣 4.00
國際問題辭彙	楊歷樵 蔣蔭恩	譯		定價國幣 3.60
大學一年級英文教本	陳福田	編		定價國幣 5.50
新學制初級中學教科書英文法	胡憲生	著		定價國幣 3.20
實驗高級英文法	鄧達澄	編		定價國幣 2.00
貨幣與銀行	楊端六	著		定價國幣 3.50
大學叢書比較憲法	王世杰 錢端升	著	上册 下册	定價國幣 2.20 4.80
大學叢書邏輯	金岳霖	著		定價國幣 6.00
大學叢書新理學	馮友蘭	著		定價國幣 3.50
新事論	馮友蘭	著		定價國幣 3.00
作物學通論	黃紹緒	著		定價國幣 1.50
漢文註譯商業英語會話	張銃良	著		定價國幣 2.00
新撰普通尺牘(附詳解)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編		定價國幣 4.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二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初版

（本版每冊定價國幣[illegible]元）

不許轉載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illegible]新聞紙類[illegible]八六〇號
[illegible]第一[illegible]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本館自民國二十六年[illegible]，現在選港暫[illegible]努力，自去年三月起，[illegible]已出版多種[illegible]。

[illegible]類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1.40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四川[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太平洋[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遠方[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1.10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行政[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40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90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1.50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2.00
[illegible]	[illegible]	定價[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